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 四二二三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五卷第十八期

編發 編輯行：經濟部秘書室
地址：台北市福州街十五號
電話：(二)三三三三 轉九八
印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元
發行：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 戶：經濟部
：帳 號：一五五五六號
：址部撥政政期行：http://210.69.121.61/bulletin/
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 規

內政部、本部會銜修正「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 ----- 一

政 令

- 一、廢止「造船廠管理規則」----- 二
- 二、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醫療器材工業」團體業別為「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及其業務範圍」----- 三
- 三、核定外銷各種材質皮帶原料退稅標準----- 四

四、核定外銷卷宗夾原料退稅標準 ----- 五

五、核定外銷木螺絲原料退稅標準 ----- 六

公 告

一、水 利

(一)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 ----- 八

(二)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 ----- 二二

(三)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 ----- 三四

(四) 公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 ----- 四四

二、礦 業

公告開徵九十二年上期礦區稅並補徵欠稅 請依照公告事項辦理 ----- 六四

三、商 業

(一) 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二項、修正一項代碼 ----- 六五

(二) 公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六七

(三) 「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增列「消毒用棉」等十七項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 並調整十二項

相關貨品之號列	六九
(四) 公告受本部貿易局委託辦理核發「Kimberley Process證書」之制式表格	七七
(五) 修正「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中「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等十五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四六五」之內容	八一
(六) 公告自美國華盛頓州進口「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及「冷凍牡蠣(蠔、蚶)」等兩項貨品時、可檢附該州衛生廳核發之「STATEMENT OF LICENSURE AND CERTIFICATION」辦理通關手續	八三
(七) 公告更正本部貿易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貿服字第0920150648-2號公告內之商品號列「7102.31.00.00-8」、應更正為「7102.31.00.00-6」	八七
(八) 公告修正本部貿易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貿服字第 九二一 一五 六七四一 號公告主旨所述之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為「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及「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八七
(九) 公告修正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經授貿字第 九二二 一一 一七一 號公告主旨所述之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為「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及「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八八
(十) 修正「生產半導體用化學蒸著沉積器具」等二十一項貨品之輸出規定「488」代號內容	八九
(十一) 公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九四

四、標準檢驗

(一) 預告「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草案	九六
(二) 修正應施檢驗品目「6401.10.10.00.9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等七項商品之商品分類號列、品名及檢驗標準	一一二
(三) 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一一二
(四) 廢止正榮研磨布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砂布」等七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一一三
(五) 註銷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工業車輛用輪胎」等十二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一二六
(六) 制定「拋棄式防塵口罩」等國家標準二種	一三
(七) 預告「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草案	一三一
(八) 預告「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草案	一四三
(九) 預告「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一五三
(十) 預告「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	一六七
(十一) 預告「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草案	一二七
五 能 源	
公告「九十三年度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三三三
六 綜 合	

公告本部業界科專「抵抗SARS疫情相關技術研發計畫」申請事項----- 一三七

七、動產擔保交易

(一) 公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一四一

(二) 公告高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一四三

八、公示送達

(一) 廢止鼎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四

(二) 橋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中正君以更正聲明書更正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存證信函內容案----- 一四五

(三) 廢止昂承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五

(四) 廢止勁隆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六

(五) 廢止台灣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七

(六) 香港商中國台商香港服務中山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案（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授商字第 九

二 一一 一五三 號函補正案----- 一四七

(七) 廢止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八

(八) 廢止匯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九

(九) 廢止禾豐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四九

(十) 廢止明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

(十一) 廢止怡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二
(十二) 貝里斯商世財集團資產管理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一 三 號函辦事處所在地變更報備補正案	一五二
(十三) 廢止浩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二
(十四) 廢止台灣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三
(十五) 廢止瑞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三
(十六) 廢止永鴻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四
(十七) 廢止馬來西亞商安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認許案	一五五
(十八) 廢止蓮豫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五
(十九) 廢止花與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六
(二十) 廢止華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七
(二一) 廢止傑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七
(二二) 廢止利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八
(二三) 廢止久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一五九

九 行政資訊目錄

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一五九
----------------------	-----

法 規

商 業

內政部、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內授中社字第九二七五五六四號
經商字第九二二七八二六號

修正「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
附「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

部長 余 政 憲
部長 林 義 夫

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發起組織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應由發起人備具申請書連同發起人名冊及立案證書影本 報經內政部核准後組織之

前項規定 於依本法第四十二條發起組織全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準用之。

政 令

工 業

經濟部、交通部 令

廢止「造船廠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工字第09204606560號
交航發字第092B000040號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內政部 令

部長 林 陵 三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工字第09202605420號
內授中社字第 九二 七五六二四號

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醫療器材工業」團體業別為「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及其業務範圍。

附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

部長 林 義 夫

部長 余 政 憲

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團體業別及其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備註
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	從事製造醫療用器材及生技器材之工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5/16 文號：工證(0092)化字第0920207087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5月2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217109090-7 0006	各種材質皮帶	ALL KIND OF BEL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4203301000-9	頭片	TAB		0.00%		
2	4203301000-9	帶束	LOOP		0.00%		
3	4203301000-9	尾片	TIP		0.00%		
2	4205009000-6	飾帶	TRIM		0.00%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4、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5、 本局87年12月24日工證(87)4字第054464號原料核退標準即起停止使用。

6、 (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5/16 文號：工證(092)化字第0920207967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5月2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8305100000-4 0015	卷宗夾	Binder With Ring, Binder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8305100000-4	金屬裝訂孔夾、金屬孔夾	Loose Leaf Binder Metal, Loose Leaf Ring Mechanisms		0.00%		

備註：

- 1、 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 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 (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6、(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5/21 文號：工證(0092)金字第0920209689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5月19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7318120000-2 0003	木螺絲	CABINET SCREW		KG	100.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7213911000-7	鋼線或盤元或棒條或捲 狀棒鋼	STEEL WIRE OR WIRE ROD OR BAR, BAR IN COIL		KG	125.00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係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 6、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 7、（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公 報

水 利

經濟部 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水字第 九二 三五二二五二 號

主 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
- 三、訂定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日期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濟部（水利署）參考。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一號水利署收。傳真號碼：（四十二三五 一六三四）、電子郵件：(a100130@msl.wra.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三條 本所所長綜理所務，副所長襄理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 一、灌排規劃課。
- 二、河川規劃課。

- 三、水資源規劃課。
- 四、水工試驗課。
- 五、大地工程試驗課。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會計室。
- 九、政風室。

第 四 條

灌排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中央管排水及地方重大區域排水改善規劃事項。
- 二、關於區域排水改善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事項。
- 三、關於區域排水洪峰水位觀測分析事項。
- 四、關於全國區域排水普查事項。
- 五、關於灌溉試驗及相關器材檢定測試事項。
- 六、關於省水灌溉推廣及節流設備研究事項。
- 七、關於全國重大灌溉計畫之調查規劃設計事項。
- 八、關於灌溉排水議題研究事項。
-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五 條

河川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河川治理規劃、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之訂定。
- 三、全國河川、水路水文系統分析、研究。
- 四、河川生態多樣性及河川環境調查、規劃、研究。

- 五、關於河道內構造物安全、評估技術研究。
- 六、海岸變遷調查分析研究及海岸防護、保全之規劃設計研究。
- 七、河川治理、防災及海岸防護保全規劃技術之策劃、研究及改進事項。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六條

水資源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全國水資源調查規劃事項。
- 二、關於全國各河川、水路、水文系統分析事項。
- 三、關於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調查、規劃、研究工作。
- 四、關於水資源規劃技術之策劃、研究及改進事項。
- 五、關於水資源統籌調配規劃研究工作。
- 六、關於各標的用水基本資料統計工作。
- 七、關於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研究工作。
- 八、關於旱災防救方案之規劃研究工作。
- 九、關於水源水質檢驗分析研究工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七條

水工試驗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水工結構物之物理與數學模型之試驗、研究事項。
- 二、關於水文、水理儀器檢定試驗事項。
- 三、關於中長期河道治理、水庫防淤、水工構造物保護工法之試驗研究事項。
- 四、關於水利、環保生態功能水工構造物功能調查及技術開發研究事項。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大地工程試驗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工程地質鑽探、調查與岩石及土壤力學試驗事項。
- 二、關於工程材料調查與試驗事項。
- 三、關於地下水資源調查及試驗事項。
- 四、關於水利工程構造物破壞性與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之研究事項。
- 五、關於大地工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事項。
- 六、關於集水區治理工程之調查與規劃設計事項。
- 七、關於水庫及堰壩淤積物調查與試驗事項。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印信典守及公文收發、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二、關於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規費收繳事項。
- 三、關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環境整潔維護及公務車輛管理事項。
- 四、關於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及勞務外包業務事項。
- 五、關於財物採購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辦公場所佈置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公共關係協調聯絡及所務會議召開作業及會議紀錄事項。
- 八、關於綜合業務管制考核、文書作業檢核、研究發展、為民服務事項。
- 九、關於資訊相關業務之建置、維護與發展等事項。
- 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室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第十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 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發擬辦事項。
- 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 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 十一、關於職員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 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 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 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單位預(概)算之彙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 二、於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等。
- 三、關於經費流用與歲出應付款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 四、辦理年度決算。
- 五、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

-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訂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
-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佈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 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政風法令之擬定。
- 二、於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關於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主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研究員、副研究員、副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助理研究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第十四條 本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所長主持，副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奉 總統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字第 九一 一五六二 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並成立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掌理全國河川綜合治理計畫、區域與灌溉排水工程、水資源開發規劃研究、海岸變遷與海岸氣象測驗、水工與數學模型試驗研究、地質調查分析、工程材料試驗及地下水研究等事項。爰依該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研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及處理所務之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明定各課室名稱、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二條）。
- 三、明定各課室主管及祕書等職務職掌事項及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第十三條）。
- 四、明定分層負責、所務會議事項（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五、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組織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細則之訂定法源。
第二條 本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明定本所事務處理之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所所長綜理所務，副所長襄理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一、灌排規劃課。 二、河川規劃課。	明定本所各課、室之名稱。

<p>三、水資源規劃課。 四、水工試驗課。 五、大地工程試驗課。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會計室。 九、政風室。</p>	
<p>第四條 灌排規劃課職掌如下： 一、關於中央管排水及地方重大區域排水改善規劃事項。 二、關於區域排水改善技術研究發展計畫事項。 三、關於區域排水洪峰水位觀測分析事項。 四、關於全國區域排水普查事項。 五、關於灌溉試驗及相關器材檢定測試事項。 六、關於省水灌溉推廣及節流設備研究事項。 七、關於全國重大灌溉計畫之調查規劃設計事項。 八、關於灌溉排水議題研究事項。 九、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明定灌排規劃課職掌。</p>
<p>第五條 河川規劃課職掌如下： 一、河川治理規劃、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之訂定。 二、全國河川防災計畫之測量、規劃、研究及防災對策之研擬。</p>	<p>明定河川規劃課職掌。</p>

<p>三、全國河川、水路水文系統分析、研究。</p> <p>四、河川生態多樣性及河川環境調查、規劃、研究。</p> <p>五、關於河道內構造物安全、評估技術研究。</p> <p>六、海岸變遷調查分析研究及海岸防護、保全之規劃設計研究。</p> <p>七、河川治理、防災及海岸防護保全規劃技術之策劃、研究及改進事項。</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六條 水資源規劃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全國水資源調查規劃事項。</p> <p>二、關於全國各河川、水路、水文系統分析事項。</p> <p>三、關於水資源開發計畫之調查、規劃、研究工作。</p> <p>四、關於水資源規劃技術之策劃、研究及改進事項。</p> <p>五、關於水資源統籌調配規劃研究工作。</p> <p>六、關於各標的用水基本資料統計工作。</p> <p>七、關於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規劃研究工作。</p> <p>八、關於旱災防救方案之規劃研究工作。</p> <p>九、關於水源水質檢驗分析研究工作。</p> <p>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明定水資源規劃課職掌。</p>
<p>第七條 水工試驗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水工結構物之物理與數學模型之試驗、研究事項。</p> <p>二、關於水文、水理儀器檢定試驗事項。</p>	<p>明定水工試驗課職掌。</p>

<p>三、關於中長期河道治理、水庫防淤、水工構造物保護工法之試驗研究事項。</p> <p>四、關於水利、環保生態功能水工構造物功能調查及技術開發研究事項。</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八條 大地工程試驗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工程地質鑽探、調查與岩石及土壤力學試驗事項。</p> <p>二、關於工程材料調查與試驗事項。</p> <p>三、關於地下水資源調查及試驗事項。</p> <p>四、關於水利工程構造物破壞性與非破壞性檢測技術之研究事項。</p> <p>五、關於大地工程技術之研究與改進事項。</p> <p>六、關於集水區治理工程之調查與規劃設計事項。</p> <p>七、關於水庫及堰壩淤積物調查與試驗事項。</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明定大地工程試驗課職掌。</p>
<p>第九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印信典守及公文收發、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事項。</p> <p>二、關於出納管理、有價證券保管、規費收繳事項。</p> <p>三、關於辦公處所及宿舍維修、環境整潔維護及公務車輛管理事項。</p> <p>四、關於駕駛、技工、工友之管理及勞務外包業務事項。</p>	<p>明定秘書室職掌。</p>

<p>五、關於財物採購及管理事項。</p> <p>六、關於辦公場所佈置及管理事項。</p> <p>七、關於公共關係協調聯絡及所務會議召開作業及會議紀錄事項。</p> <p>八、關於綜合業務管制考核、文書作業檢核、研究發展、為民服務事項。</p> <p>九、關於資訊相關業務之建置、維護與發展等事項。</p> <p>十、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課、室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十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p> <p>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p> <p>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p> <p>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簽擬辦事項。</p> <p>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p> <p>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p> <p>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p> <p>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p> <p>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p> <p>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p> <p>十一、關於職員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p> <p>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p> <p>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p>	<p>明定人事室職掌。</p>

<p>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p> <p>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單位預(概)算之彙編、報核及分配事項。</p> <p>二、於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等。</p> <p>三、關於經費流用與歲出應付款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p> <p>四、辦理年度決算。</p> <p>五、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p> <p>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p> <p>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訂水利業務統計制度。</p> <p>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p> <p>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佈及統計書刊之編印。</p> <p>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明定會計室職掌。</p>
<p>第十二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政風法令之擬定。</p> <p>二、於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三、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四、關於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p> <p>五、關於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p>	<p>明定政風室職掌。</p>

<p>六、關於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p>第十三條 秘書承所長、副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主任承所長、副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工程司、研究員、副研究員、副工程司、助理工程司、助理研究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p>	<p>明定本所秘書等職務之職掌及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p>
<p>第十四條 本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p>	<p>明定本所業務採分層負責方式及分層負責明細之法源。</p>
<p>第十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所長主持，副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p>	<p>明定所所務會議之召開及組成。</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自發布日施行。</p>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水字第 九二 三五二二五 號

主 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
- 三、訂定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日期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濟部（水利署）參考。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一號水利署收。傳真號碼：（四十二三五 一六三四）、電子郵件：(a100130@msl.wra.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草案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 三 條 各局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暨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秘書協助局長處理行政業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 一、規劃課。
- 二、工務課。
- 三、管理課。

- 四、資產課。
- 五、秘書室。
- 六、人事室。
- 七、會計室。
- 八、政風室。

第四條

規劃課職掌如下：

- 一、經管河川治理、排水改善、海岸防護之調查規劃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之推動。
- 二、流域之整體治理規劃事項。
- 三、各項水文觀測之建置、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成果報告編撰。
- 四、防汛及洪水預報資料之蒐集、統計、陳轉事項。
- 五、協助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縣管河川治理及排水改善之規劃事項。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下：

- 一、中央管河川、海堤、中央管排水年度工程計畫之執行事項。
- 二、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之執行事項。
- 三、工程契約書及工程經費預算之處理事項。
- 四、工程施工、監造、督導考核、驗收、移交等事項。
- 五、工程變更設計、申請工程延期之擬議及陳報事項。
- 六、工程進度之控管、工程品質研究、試驗、控制等事項。
- 七、施工期間水災防治考核、勞工安全衛生、施工環境保護之擬議及處理。
- 八、水利工程技術之研究事項。

- 九、協助及督導各縣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工程事項。
- 十、各項防汛及搶險、搶修、歲修、年度工程擬定與陳報。
- 十一、防汛材料之製作與管理。
- 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六 條

管理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經營河川、海岸及排水空間利用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二、關於經營河川、海堤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建檔、製圖、變更調整等事項。
- 三、關於經營河川、海堤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之人民陳情、訴願、訴訟案件查處事項。
- 四、關於海堤區域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之審核。
- 五、關於排水設施範圍之管理事項、含許可使用案之受理、審核、許可、撤銷及違法案件之處分。
- 六、關於經營河川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證核發事項。
- 七、關於經營河川申請土石採取之許可證核發事項。
- 八、關於經營河川申請種植植物及採取土石以外使用案件之許可證核發事項。
- 九、關於經營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查處事項。
- 十、愛護河川、排水、海岸及防汛宣導事項。
- 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 七 條

資產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水利工程用地調查、徵收、價購等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 二、關於公有土地撥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
- 三、關於水利用地地籍清查、管理及河川浮覆地處理。
- 四、關於河川私有地處理及水地重劃業務配合執行。

- 五、關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等事項。
- 六、關於資訊作業規劃管理與研訂及資訊系統設備建置維護事項。
- 七、關於資訊網路安全維護管理及資訊業務彙辦作業事項。
- 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公文之收發及稽催事項。
- 二、關於公文績效考核及檔案管理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四、關於局務會報管理事項。
- 五、關於事務機具、辦公用品之採購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財產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七、關於局辦公廳舍之營繕、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
- 八、關於技工、工友、駕駛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車輛、儀器設備、材料倉庫、器材、裝備之採購、分配、督導及管理事項。
- 十、關於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十一、關於員工薪津之領發、各類所得之申報扣繳與各項保費繳納事項。
- 十二、關於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展事項。
- 十三、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之連繫事項。
- 十四、關於為民服務事項。
- 十五、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

第九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 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發擬辦事項。
- 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 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 十一、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 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 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 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第十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單位預(概)算之彙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等。
- 三、關於經費流用與歲出應付款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 四、辦理年度決算。
- 五、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

-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訂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
-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佈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 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十一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政風法令擬訂事項。
- 二、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 三、員工貪瀆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 四、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二條 課長、室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第十三條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第十四條 各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奉 總統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一 0 0 0 一五六三 0 號令公布，並奉 行政院核定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掌理河川治理、排水治理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執行與督導事項及其設施之檢查、維護管理與災害防救事項、河川、海堤區域之勘測、擬訂事項、河川、排水與海堤工程興辦、設計、用地取得、工務行政及監工事項、水文與水理規劃基本資料之測驗、調查、統計分析及管理事項及其他有關水利行政事項。為強化行政組織及功能，落實河川保育工作，爰依該通則第十一條規定，研擬「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及處理局務之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明定各課室名稱、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一條）。
- 三、明定各課室主管及正工程司等職務職掌事項及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草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 四、明定分層負責、局務會議事項（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五、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之訂定法源。
第二條	各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明定各局事務處理之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各局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暨監督所屬員工；副局長襄助局長處理局務；秘書協助局長處理行政業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一、規劃課。	明定各局各課、室之名稱。

<p>二 工務課。 三 管理課。 四 資產課。 五 秘書室。 六 人事室。 七 會計室。 八 政風室。</p>	
<p>第四條 規劃課職掌如下： 一 經管河川治理、排水改善、海岸防護之調查規劃及相關研究發展事項之推動。 二 流域之整體治理規劃事項。 三 各項水文觀測之建置、資料蒐集、統計分析及成果報告編撰。 四 防汛及洪水預報資料之蒐集、統計、陳轉事項。 五 協助及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縣管河川治理及排水改善之規劃事項。 六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明定規劃課職掌。</p>
<p>第五條 工務課職掌如下： 一 中央管河川、海堤、中央管排水年度工程計畫之執行事項。 二 工程測量、設計、招標、發包之執行事項。 三 工程契約書及工程經費預算之處理事項。 四 工程施工、監造、督導考核、驗收、移交等事項。</p>	<p>明定工務課職掌。</p>

<p>五、工程變更設計、申請工程延期之擬議及陳報事項。</p> <p>六、工程進度之控管、工程品質研究、試驗、控制等事項。</p> <p>七、施工期間水災防治考核、勞工安全衛生、施工環境保護之擬議及處理。</p> <p>八、水利工程技術之研究事項。</p> <p>九、協助及督導各縣市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工程事項。</p> <p>十、各項防汛及搶險、搶修、歲修、年度工程擬定與陳報。</p> <p>十一、防汛材料之製作與管理。</p> <p>十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六條 管理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經營河川、海岸及排水空間利用及維護管理等事項。</p> <p>二、關於經營河川、海堤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之勘測、建檔、製圖、變更調整等事項。</p> <p>三、關於經營河川、海堤區域與排水設施範圍之人民陳情、訴願、訴訟案件查處事項。</p> <p>四、關於海堤區域申請許可使用案件之審核。</p> <p>五、關於排水設施範圍之管理事項、含許可使用案之受理、審核、許可、撤銷及違法案件之處分。</p> <p>六、關於經營河川申請種植植物案件之許可證核發事項。</p> <p>七、關於經營河川申請土石採取之許可證核發事項。</p> <p>八、關於經營河川申請種植植物及採取土石以外使用案件之許可證</p>	<p>明定管理課職掌。</p>

<p>核發事項。</p> <p>九、關於經營河川區域內違法案件查處事項。</p> <p>十、愛護河川、排水、海岸及防汛宣導事項。</p> <p>十一、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第七條 資產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水利工程用地調查、徵收、價購等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p> <p>二、關於公有土地撥用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事項。</p> <p>三、關於水利用地地籍清查、管理及河川浮覆地處理。</p> <p>四、關於河川私有地處理及水地重劃業務配合執行。</p> <p>五、關於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等事項。</p> <p>六、關於資訊作業規劃管理與研訂及資訊系統設備建置維護事項。</p> <p>七、關於資訊網路安全維護管理及資訊業務彙辦作業事項。</p> <p>八、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p>明定資產課職掌。</p>
<p>第八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公文之收發及稽催事項。</p> <p>二、關於公文績效考核及檔案管理事項。</p> <p>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p> <p>四、關於局務會報管理事項。</p> <p>五、關於事務機具、辦公用品之採購及管理事項。</p> <p>六、關於財產之登記及管理事項。</p> <p>七、關於局辦公廳舍之營繕、維護及使用管理事項。</p>	<p>明定秘書室職掌。</p>

<p>八、關於技工、工友、駕駛之管理事項。</p> <p>九、關於車輛、儀器設備、材料倉庫、器材、裝備之採購、分配、督導及管理事項。</p> <p>十、關於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p> <p>十一、關於員工薪津之領發、各類所得之申報扣繳與各項保費繳納事項。</p> <p>十二、關於研考業務之規劃及推展事項。</p> <p>十三、關於公共關係及新聞發布之連繫事項。</p> <p>十四、關於為民服務事項。</p> <p>十五、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事項。</p>	
<p>第九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p> <p>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p> <p>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p> <p>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奪擬辦事項。</p> <p>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p> <p>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p> <p>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p> <p>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p> <p>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p> <p>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p>	<p>明定人事室職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十一、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p>第十條</p>	<p>會計室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單位預(概)算之籌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等。 三、關於經費流用與歲出應付款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四、辦理年度決算。 五、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訂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佈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p>明定會計室職掌</p>
<p>第十一條</p>	<p>政風室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政風法令擬訂事項。 二、政風法令宣導事項。 	<p>明定政風室職掌。</p>

<p>三、員工貪瀆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四、政風興革建議事項。</p> <p>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p> <p>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p>第十二條 課長、室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p>	<p>明定各課室主管之職掌及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p>
<p>第十三條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p>	<p>明定正工程司等職務之職掌及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p>
<p>第十四條 各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p>	<p>明定各局業務採分層負責方式及分層負責明細之法源。</p>
<p>第十五條 各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p>	<p>明定局務會議之召開及組成。</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自發布日施行。</p>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水字第 九二 三五二二五一 號

主 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
- 三、訂定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日期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濟部（水利署）參考。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一號水利署收。傳真號碼：（四十二三五 一六三四）、電子郵件：(a100130@msl.wra.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草案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第 三 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 一、部計建管課
- 二、坡地保育課
- 三、水土保持課
- 四、水質保護課

- 五、污水處理課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會計室
- 九、政風室

第 四 條

都計建管課職掌如下：

- 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變更與執行。
- 二、無妨礙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
- 三、特定區計畫樁位測定埋設與維護管理。
- 四、拆除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
- 五、建築物之施工及使用管理。
- 六、建築線指定、畸零地合併使用與法定空地證明之核發。
- 七、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及處理。

第 五 條

坡地保育課職掌如下：

- 一、工礦與土石採取管理及違反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 二、觀光遊憩管理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 三、林業經營、林地管理及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 四、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違反水利法、水土保持法、都市計画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 五、有關坡地保育教育宣導事項。

第六條

六、其他與水源水質水量有關事項。

水土保持課職掌如下：

- 一、集水區治理計畫之擬定及執行。
- 二、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三、計畫辦理工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事項。
- 四、水土保持申請案件之會辦。
- 五、闢建道路申請案之勘查、審查、核轉、核准等事項。

第七條

水質保護課職掌如下：

- 一、環境改善維護事項。
- 二、河川水量之觀測分析事項。
- 三、水質污染防治計畫擬定與執行及違法案件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 四、水質監視網之規劃與設立及水質檢驗分析。
- 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自來水法、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新店溪青潭堰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 六、有關水質保護之教育宣導事項。

第八條

污水處理課職掌如下：

- 一、下水道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系統設施操作維護。
- 二、申請案件之污水處理設施或接管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之查驗。
- 三、有關污水處理之教育宣導事項。

第九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 一、研考、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法制。

第十條

- 一、工友管理。
 - 二、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 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發擬辦事項。
 - 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 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 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 十一、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 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 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 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

第十一條

-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單位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之編製及預備金之動支。
 - 二、預算之執行控制、經費開支之內部審核、預算科目濫用之審核、編報。

三、會計簿籍之記載、會計報告之編製、付款憑單、傳票之編製、原始憑證之保管及送審。

四、工程、財物之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財務上增進效能建議。

五、公務統計方案之彙編、印行、業務統計報表之彙辦。

第十二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一、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四、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

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六、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第十四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奉 總統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一五六一0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成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掌理新店溪青潭堰上游，包括南、北勢溪之水源、水質、水量之管理及治理事項，爰依該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研擬「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草案，共計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及處理局務之法令適用順序（草案第一條、第二條）。
- 二、明定各課室名稱、掌理事項（草案第三條至第十二條）。
- 三、明定各課室主管及秘書等職務職掌事項及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草案第十三條）。
- 四、明定分層負責、局務會議事項（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五、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細則之訂定法源。
第二條 本局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明定本局事務處理之法令適用順序。
第三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 一、 部計建管課 二、 坡地保育課 三、 水土保持課	明定本局各課、室名稱。

<p>四、水質保護課 五、污水處理課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會計室 九、政風室</p>	
<p>第四條 都計建管課職掌如下： 一、特定區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通盤檢討、變更與執行。 二、無妨礙都市計畫與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之核發。 三、特定區計畫權位測定埋設與維護管理。 四、拆除執照、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 五、建築物之施工及使用管理。 六、建築線指定、畸零地合併使用與法定空地證明之核發。 七、違章建築之查報、認定及處理。</p>	<p>明定都計建管課職掌。</p>
<p>第五條 坡地保育課職掌如下： 一、工礦與土石採取管理及違反土石採取規則、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二、觀光遊憩管理及違反發展觀光條例、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 三、林業經營、林地管理及違反森林法、水土保持法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p>	<p>明定坡地保育課職掌。</p>

	<p>四 集水區土地使用管制及違反水利法 水土保持法 都市計画法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p> <p>五 有關坡地保育教育宣導事項。</p> <p>六 其他與水源水質水量有關事項。</p>	
<p>第六條</p>	<p>水土保持課職掌如下：</p> <p>一 集水區治理計畫之擬定及執行。</p> <p>二 用地取得相關事宜。</p> <p>三 計畫辦理工程測量、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等事項。</p> <p>四 水土保持申請案件之會辦。</p> <p>五 闢建道路申請案之勘查、審查、核轉、核准等事項。</p>	<p>明定水土保持課職掌。</p>
<p>第七條</p>	<p>水質保護課職掌如下：</p> <p>一 環境改善維護事項。</p> <p>二 河川水量之觀測分析事項。</p> <p>三 水質污染防治計畫擬定與執行及違法案件之查報取締及處理。</p> <p>四 水質監視網之規劃與設立及水質檢驗分析。</p> <p>五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自來水法、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新店溪青潭壩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事項、臺北水源特定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並有礙水源水質水量保護行為之查報取締及處理。</p> <p>六 有關水質保護之教育宣導事項。</p>	<p>明定水質保護課職掌。</p>

<p>第八條 污水處理課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下水道計畫之擬定與執行及系統設施操作維護。 二、申請案件之污水處理設施或接管設計圖說審查及竣工之查驗。 三、有關污水處理之教育宣導事項。 	<p>明定污水處理課職掌。</p>
<p>第九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研考、講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法制。 二、工友管理。 三、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p>明定秘書室職掌。</p>
<p>第十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事項。 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簽擬辦事項。 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十一、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p>明定人事室職掌。</p>

<p>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p> <p>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p> <p>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p> <p>十五、其他人事管理相關事項。</p>	
<p>第十一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p> <p>一、單位概算、預算、分配預算、追加（減）預算之編製及預備金之動支。</p> <p>二、預算之執行控制、經費開支之內部審核、預算科目流用之審核、編報。</p> <p>三、會計簿籍之記載、會計報告之編製、付款憑單、傳票之編製、原始憑證之保管及送審。</p> <p>四、工程、財物之採購案件之監辦事項、財務上增進效能建議。</p> <p>五、公務統計方案之彙編、印行、業務統計報表之彙辦。</p>	<p>明定會計室職掌。</p>
<p>第十二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p> <p>一、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p> <p>二、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三、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四、關於本機關政風興革建議等事項。</p> <p>五、關於本機關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p> <p>六、關於本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p>明定政風室職掌。</p>

<p>第十三條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p>	<p>明定本局秘書等職務之職掌及應服從上級長官之命令。</p>
<p>第十四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p>	<p>明定本局業務採分層負責方式及分層負責明細之法源。</p>
<p>第十五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各課室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p>	<p>明定局務會議之召開及組成。</p>
<p>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算發布日施行。</p>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水字第 九二 三五二二四九 號

主 旨：公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草案條文、總說明、條文說明（如附件）。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之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
- 三、訂定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說明。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刊登日期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經濟部（水利署）參考。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一號水利署收，傳真號碼：（四一二五 一六三四），電子郵件：(a100130@msl.wra.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局局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三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各課（室）、管理中心：
 - 一、水文課。
 - 二、計畫課。
 - 三、工務課。
 - 四、品管課。
 - 五、資產課。
 - 六、經管課。
 - 七、養護課。
 - 八、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九、石岡壩管理中心。

十、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

十一、秘書室。

十二、人事室。

十三、會計室。

十四、政風室。

第四條

水文課職掌如下：

一、關於中部地區水文觀測與研究計畫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二、關於中部地區水文資料之研究、分析與處理事項。

三、關於資訊作業計畫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四、關於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管理、技術支援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

五、關於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管理事項。

第五條

計畫課職掌如下：

一、關於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修正與列管事項。

二、關於研究及出國計畫之研訂與列管、年報之編撰事項。

三、關於中部地區水資源調查規劃之計畫研訂、執行事項。

四、關於(年度)工程計畫、執行工作計畫之研訂、列管事項。

五、關於工程調查、勘測作業計畫之研訂、執行與資料分析整理事項。

六、關於工程調查勘測隊、作業隊之成立及撤銷事項。

七、關於工程基本(細部)設計原則與技術規範之研訂、委託設計事項。

八、關於工程設計圖表、報告與預算書之研訂、審查、編製與列管事項。

- 九、關於工程施工中設計變更、災害勘查與修護之會辦、報告之編撰事項。
- 十、關於工程竣工報告(設計部分)之編撰、蓄水前安全複核作業計畫、初始蓄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事項。
- 十一、關於水庫壩堰結構務檢查及維護手冊、營運及操作準則之研訂事項。
- 十二、關於專家學者顧問之延聘、工程技術研討、進修與訓練之籌畫事項。
- 十三、關於政府出版品、工程技術圖書資料之彙編與管理事項。

第 六 條

工務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工程及工程財物開、招標事項。
- 二、關於工程契約書及同意書之研訂、審核事項。
- 三、關於開(竣)工報告、工程進度、決算書之編撰、彙整與處理事項。
- 四、關於工程營造保險之會辦事項。
- 五、關於工程設計變更之會勘與相關圖說、規範之管理事項。
- 六、關於工程環境保護計畫、環境監測調查審查、監督等事項之查核。
- 七、關於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職業災害防範等事項之查核。
- 八、關於工程招標及履約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
- 九、關於工程驗收及相關書表之處理事項。
- 十、關於工務行政查核、工程規範會審事項。
- 十一、關於工程評鑑及抽驗、廠商評鑑工作事項。

第 七 條

品管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年度工程計畫及施工品質標準計畫之研訂與修訂事項。
- 二、關於工程監造計畫、施工品質控制作業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之研訂與陳報事項。
- 三、關於承包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書、品管人員、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之審核。

- 四、關於施工設備檢查、規格控制、監工日報、用料報告等施工品質業務之處理事項。
- 五、關於工務所(隊)之成立、撤銷及其人員調派等事項。
- 六、關於工程營造保險審查及陳報事項。
- 七、關於工程材料之檢驗、品管、相關設備之維護操作、品管資料及成果之分析、統計評估事項。
- 八、關於工程施工品質檢驗制度之研訂與修改、檢驗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九、關於工程材料之管理、抽驗、盤點、轉撥及報銷事項。
- 十、關於工程估驗請款之審核及簽撥事項。
- 十一、關於工程設計變更之勘查、預算編制及審核修正變更設計點事項。
- 十二、關於工程施工展延工期之處理事項。
- 十三、關於監督工地施工環境維護計畫之執行事項。
- 十四、關於監督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事項。
- 十五、關於工程施工中用地問題協調處理事項。
- 十六、關於監督工地施工環境保護措施與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及工程災害會勘、補償事項。
- 十七、關於工程竣工報告之彙編事項。
- 十八、關於汛期前安全檢查及汛期工程搶修事項。
- 十九、關於工程施工資料及工務行政表報之編報事項。
- 二十、關於工程相關技術研討會及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第八條

資產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工程用地徵收價購作業事項。
- 二、關於公地撥用事項。
- 三、關於安置計畫執行事項。

- 四、關於借、棄土區土地租用事項。
- 五、關於轄區土地之清查管理及所有權狀及相關資料保管、彙整事項。
- 六、關於報廢水利用地、浮覆地之處理事項。
- 七、關於觀光業務作業事項。
- 八、關於長期借款償還及運用事項。
- 九、關於非營業基金管理事項。

第九條

經營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轄區內水權登記申請與管理業務之執理事項。
- 二、關於轄區內水權之水源水量調查分析事項。
- 三、關於灌溉用水申請、協議、調配及調查事項。
- 四、關於用水申請案件及計畫之處理、調配計畫之研訂與執理事項。
- 五、關於緊急或臨時供水案件之處理事項。
- 六、關於水庫壩堰營運契約之研訂事項。
- 七、關於管理中心經營績效考核業務報表之填報事項。
- 八、關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調度事項。
- 九、關於既有水庫壩堰運用方案之分析及檢討事項。
- 十、關於水庫壩堰經營效益及給水發展研究事項。

第十條

養護課職掌如下：

- 一、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維護計畫之研訂與審核事項。
- 二、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安全評估及檢查計畫之研訂與推動事項。
- 三、關於水庫（壩、堰）安全維護及戰備檢查計畫之研訂與推動事項。

- 四、關於轄區內集水區水土保持與保育計畫之研訂與督導事項。
- 五、關於集水區營運與管理計畫之研訂與水資源保育業務之會辦事項。
- 六、關於集水區環境影響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
- 七、關於集水區環境評估作業處理及其資料之建置事項。
- 八、關於水污染案件、環保及公害案件會勘處理及彙報事項。
- 九、關於水力發電計畫之研訂及其相關業務處理事項。
- 十、關於集水區經營管理及水土保持與保育等研究發展事項。

第十一條

水庫（壩、堰）管理中心職掌如下：

- 一、關於水庫（壩、堰）蓄水利用、運轉及資訊系統管理事項。
- 二、關於水庫（壩、堰）防洪運轉之操作、執行及成果分析編報事項。
- 三、關於警報系統之研訂與維護、執行、緊急狀況之處理事項。
- 四、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檢查維護、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漂之執行等事項。
- 五、關於各項結構物之計測觀測或檢查維護事項。
- 六、關於水庫（壩、堰）區安全管理與環境維護執行事項。
- 七、關於水質檢驗及污染管制事項。
- 八、關於水庫（壩、堰）淤積之測量、調查與排除事項。
- 九、關於觀光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事項。
- 十、其他關於集水區經營與維護維修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之執行等事項。
- 十一、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事項。

第十二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

- 一、庶務及出納事項。

- 一、事務性與各項消耗性物品之採購、管理及維修事項。
- 二、水、電及電話費用核銷事項。
- 三、工友與技工之僱用、派遣、考核及管理事項。
- 四、辦公處所之管理事項。
- 五、年度行政施政計畫與業務計畫之擬訂、執行、督導、查核及工作報告事項。
- 六、各項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
- 七、行政業務督考及管制事項。
- 八、公文檢核、檔案管理、文書收發、繕校處理之督導事項。
- 九、業務通報之編發事項。
- 十、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
- 十一、局務會報之召開及記錄事項。
- 十二、印信之蓋用及典守事項。
- 十三、主管交接業務之綜合彙整及陳報事項。
- 十四、政令宣導、政績報導事項。
- 十五、綜合性行政業務資料與史料之蒐集、整理及運用事項。
- 十六、新聞處理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事項。
- 十七、推行為民服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
- 十八、行政法規之研究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
- 十九、其他關於不屬於各課、室事項。

第十三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擬議事項。

- 一、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
- 二、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
- 三、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簽擬辦事項。
- 四、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
- 五、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
- 六、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
- 七、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
- 八、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
- 九、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
- 十、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
- 十一、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
- 十二、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
- 十三、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
- 十四、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

- 一、關於非營業基金級單位預(概)算之籌編、報核及分配事項。
- 二、關於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等。
- 三、關於預算流用、赤字、歲出應付款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
- 四、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
- 五、辦理年度決算。
- 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

- 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定水利業務統計制度。
- 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
- 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佈及統計書刊之編印。
- 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事項。

第十五條

政風室職掌如下：

- 一、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
- 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
- 三、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四、政風興革建議事項。
- 五、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
- 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

第十六條

主任工程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統籌督導本局水資源及水利建設工程，並審核各工程單位業務呈判(核)文稿及施工計畫、報告。

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

課長、室(管理中心)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

正工程司、副工程司、專員、工程員、課員、辦事員、書記，各承其上級長官之命，處理其主辦之公務。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公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工程司、秘書、各課室管理中心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草案總說明

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組織通則奉 總統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九一 一五六二 號令公布並奉行政院核定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施行 成立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掌理有關中部地區水資源調查、規劃、調配、水權登記與管理、基金運用管理、水利設施維護與經營、管理、集水區保育治理、水資源工程及其他有關水利行政業務，以統一水利事權、強化行政組織及功能。爰依該通則第十二條規定，研擬「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草案，共二十八條，其主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及適用定位。(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明定局長、副局長職掌及各單位名稱。(草案第三條)
- 三、明定本局各課室管理中心掌理事項。(草案第四條至第十五條)
- 四、明定本局主任工程司、秘書、各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之職責。(草案第十六條)
- 五、明定本局處理事務，落實分層負責原則。(草案第十七條)
- 六、明定會議召開程序。(草案第十八條)
- 七、明定本細則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事細則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各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局)組織通則第十二條規定	明定本細則之法源依據。	

訂定之。	
<p>第 二 條 本局局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p>	<p>明定本局處理事務，除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之。</p>
<p>第 三 條 本局局長綜理局務，副局長襄理局務，並設下列名課（室）、管理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水文課。 二、計畫課。 三、工務課。 四、品管課。 五、資產課。 六、經管課。 七、養護課。 八、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 九、石岡壩管理中心。 十、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 十一、秘書室。 十二、人事室。 十三、會計室。 十四、政風室。 	<p>明定局長、副局長職掌及本局各單位名稱。</p>
<p>第 四 條 水文課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中部地區水文觀測與研究計畫之策劃與執行事項。 二、關於中部地區水文資料之研究、分析與處理事項。 	<p>明定本局水文課掌理事項。</p>

<p>三、關於資訊作業計畫之策劃及推動事項。</p> <p>四、關於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管理、技術支援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事項。</p> <p>五、關於地理資訊系統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管理事項。</p>	
<p>第五條 計畫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之研訂、修正與列管事項。</p> <p>二、關於研究及出國計畫之研訂與列管、年報之編撰事項。</p> <p>三、關於中部地區水資源調查規劃之計畫研訂、執行事項。</p> <p>四、關於(年度)工程計畫、執行工作計畫之研訂、列管事項。</p> <p>五、關於工程調查、勘測作業計畫之研訂、執行與資料分析整理事項。</p> <p>六、關於工程調查勘測隊、作業隊之成立及撤銷事項。</p> <p>七、關於工程基本(細部)設計原則與技術規範之研訂、委託設計事項。</p> <p>八、關於工程設計圖表、報告與預算書之研訂、審查、編製與列管事項。</p> <p>九、關於工程施工中設計變更、災害勘查與修護之會辦、報告之編撰事項。</p> <p>十、關於工程竣工報告(設計部分)之編撰、蓄水前安全複核作業計畫、初始蓄水計畫之研訂與執行事項。</p> <p>十一、關於水庫壩堰結構務檢查及維護手冊、營運及操作準則之研訂事項。</p> <p>十二、關於專家學者顧問之延聘、工程技術研討、進修與訓練之籌畫事項。</p> <p>十三、關於政府出版品、工程技術圖書資料之彙編與管理事項。</p>	<p>明定本局計畫課掌理事項。</p>
<p>第六條 工務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工程及工程財物開、招標事項。</p> <p>二、關於工程契約書及同意書之研訂、審核事項。</p>	<p>明定本局工務課掌理事項。</p>

<p>三、關於開(竣)工報告、工程進度、決算書之編撰、彙整與處理事項。</p> <p>四、關於工程營造保險之會辦事項。</p> <p>五、關於工程設計變更之會勘與相關圖說、規範之管理事項。</p> <p>六、關於工程環境保護計畫、環境監測調查審查、監督等事項之查核。</p> <p>七、關於工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督導、職業災害防範等事項之查核。</p> <p>八、關於工程招標及履約爭議案件之處理事項。</p> <p>九、關於工程驗收及相關書表之處理事項。</p> <p>十、關於工務行政查核、工程規範會審事項。</p> <p>十一、關於工程評鑑及抽驗、廠商評鑑工作事項。</p>	
<p>第七條 品質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年度工程計畫及施工品質標準計畫之研訂與修訂事項。</p> <p>二、關於工程監造計畫、施工品質控制作業程序、施工預定進度表之研訂與陳報事項。</p> <p>三、關於承包商施工計畫、品質計畫書、品質人員、工地主任及勞安人員之審核。</p> <p>四、關於施工設備檢查、規格控制、監工日報、用料報告等施工品質業務之處理事項。</p> <p>五、關於施工所(隊)之成立、撤銷及其人員調派等項。</p> <p>六、關於工程營造保險審查及陳報事項。</p> <p>七、關於工程材料之檢驗、品質、相關設備之維護操作、品質資料及成果之分析、統計評估事項。</p> <p>八、關於工程施工品質檢驗制度之研訂與修改、檢驗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p>	<p>明定本局品質課掌理事項。</p>

<p>第八條 資產課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於工程用地徵收價購作業事項。 二、關於公地撥用事項。 三、關於安置計畫執行事項。 四、關於借、棄土區土地租用事項。 五、關於轄區土地之清查管理及所有權狀及相關資料保管、彙整事項。 六、關於報廢水利用地、浮覆地之處理事項。 七、關於觀光業務作業事項。 	<p>明定本局資產課掌理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九、關於工程材料之管理、抽驗、盤點、轉撥及報銷事項。 十、關於工程估驗請款之審核及簽撥事項。 十一、關於工程設計變更之勘查、預算編制及審核修正變更設計點事項。 十二、關於工程施工展延工期之處理事項。 十三、關於監督工地施工環境維護計畫之執行事項。 十四、關於監督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事項。 十五、關於工程施工中用地問題協調處理事項。 十六、關於監督工地施工環境保護措施與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及工程災害會勘、補償事項。 十七、關於工程竣工報告之彙編事項。 十八、關於汛期前安全檢查及汛期工程搶修事項。 十九、關於工程施工資料及工務行政表報之編報事項。 二十、關於工程相關技術研討會及員工在職訓練事項。 	

<p>八、關於長期借款償還及運用事項。</p> <p>九、關於非營業基金管理事項。</p>	
<p>第九條 經營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轄區內水權登記申請及異議處理事項。</p> <p>二、關於轄區內水權之水源水量調查分析事項。</p> <p>三、關於灌溉用水申請、協議、調配及調查事項。</p> <p>四、關於用水申請案件及計畫之處理、調配計畫之研訂與執行事項。</p> <p>五、關於緊急或臨時供水案件之處理事項。</p> <p>六、關於水庫壩堰營運契約之研訂事項。</p> <p>七、關於管理中心經營績效考核業務報表之填報事項。</p> <p>八、關於水資源作業基金調度事項。</p> <p>九、關於既有水庫壩堰運用方案之分析及檢討事項。</p> <p>十、關於水庫壩堰經營效益及給水發展研究事項。</p>	<p>明定本局經營課掌理事項。</p>
<p>第十條 養護課職掌如下：</p> <p>一、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維護計畫之研訂與審核事項。</p> <p>二、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安全評估及檢查計畫之研訂與推動事項。</p> <p>三、關於水庫（壩、堰）安全維護及戰備檢查計畫之研訂與推動事項。</p> <p>四、關於轄區內集水區水土保持與保育計畫之研訂與督導事項。</p> <p>五、關於集水區營運與管理計畫之研訂與水資源保育業務之會辦事項。</p> <p>六、關於集水區環境影響計畫之審核及督導事項。</p> <p>七、關於集水區環境評估作業處理及其資料之建置事項。</p>	<p>明定本局養護課掌理事項。</p>

<p>八、關於水污染案件、環保及公害案件會勘處理及彙報事項。</p> <p>九、關於水力發電計畫之研訂及其相關業務處理事項。</p> <p>十、關於集水區經營管理及水土保持與保育等研究發展事項。</p>	
<p>第十一條 水庫(壩、堰)管理中心職掌如下：</p> <p>一、關於水庫(壩、堰)蓄水利用、運轉及資訊系統管理事項。</p> <p>二、關於水庫(壩、堰)防洪運轉之操作、執行及成果分析編報事項。</p> <p>三、關於警報系統之研訂與維護、執行、緊急狀況之處理事項。</p> <p>四、關於水庫(壩、堰)設施之檢查維護、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漂之招標事項。</p> <p>五、關於各項結構物之計測觀測或檢查維護事項。</p> <p>六、關於水庫(壩、堰)區安全管理與環境維護事項。</p> <p>七、關於水質檢驗及污染管制事項。</p> <p>八、關於水庫(壩、堰)淤積之測量、調查與排除事項。</p> <p>九、關於觀光業務之推動與執行事項。</p> <p>十、其他關於集水區經營與維護維修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之執行等事項。</p> <p>十一、工地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之執行事項。</p>	<p>明定本局各管理中心掌理事項。</p>
<p>第十二條 秘書室職掌如下：</p> <p>一、庶務及出納事項。</p> <p>二、事務性與各項消耗性物品之採購、管理及維修事項。</p> <p>三、水、電及電話費用核銷事項。</p> <p>四、工友與技工之僱用、派遣、考核及管理事項。</p> <p>五、辦公處所之管理事項。</p>	<p>明定本局秘書室掌理事項。</p>

<p>六、年度行政施政計畫與業務計畫之擬訂、執行、督導、查核及工作報告事項。</p> <p>七、各項行政業務之研究發展事項。</p> <p>八、行政業務督考及管制事項。</p> <p>九、公文檢核、檔案管理、文書收發、繕校處理之督導事項。</p> <p>十、業務通報之編發事項。</p> <p>十一、機要文件之處理事項。</p> <p>十二、同務會報之召開及記錄事項。</p> <p>十三、印信之蓋用及典守事項。</p> <p>十四、主官交接業務之綜合彙整及陳報事項。</p> <p>十五、政令宣導、政績報導事項。</p> <p>十六、綜合性行政業務資料與史料之蒐集、整理及運用事項。</p> <p>十七、新聞處理及公共關係業務之推展事項。</p> <p>十八、推行為民服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事項。</p> <p>十九、行政法規之研究彙整及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事項。</p> <p>二十、其他關於不屬於各課、室事項。</p>	
<p>第十三條 人事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組織編制及員額配置擬議事項。</p> <p>二、關於職務設置、歸系及異動管理事項。</p> <p>三、關於職員派免遷調、銓敘及請任（免）事項。</p> <p>四、關於考試分發之核簽擬辦事項。</p> <p>五、關於分層負責之彙辦事項。</p>	<p>明定本局人事室掌理事項。</p>

<p>六、關於動員及緩召案件之擬辦及陳報事項。</p> <p>七、關於人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事項。</p> <p>八、關於職員考核獎懲及考績事項。</p> <p>九、關於職員差勤之管理事項。</p> <p>十、關於職員訓練、進修及出國事項。</p> <p>十一、關於員工文康活動之辦理事項。</p> <p>十二、關於職員待遇、福利及各項補助事項。</p> <p>十三、關於職員退休、資遣、保險及撫卹事項。</p> <p>十四、關於人事資料之蒐集、登記及保管事項。</p> <p>十五、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十四條 會計室職掌如下：</p> <p>一、關於非營業基金級單位預(概)算之籌編、報核及分配事項。</p> <p>二、關於預算執行之控制、審核及財務之稽核、採購案件之監辦等。</p> <p>三、關於預算流用、歲出應付款保留案件之彙編及報核事項。</p> <p>四、關於會計簿籍之登記及會計憑證之編製、保管暨各項會計報告之編製及公告事項。</p> <p>五、辦理年度決算。</p> <p>六、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查核事項。</p> <p>七、推動公務統計及制定水利業務統計制度。</p> <p>八、辦理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及專(個)案統計調查之舉辦。</p> <p>九、統計資料之管理、提供、發佈及統計書刊之編印。</p>	<p>明定本局會計室掌理事項。</p>

	<p>十、辦理會計人員之人事管理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歲計、會計及統計業務事項。</p>	
第十五條	<p>政風室職掌如下：</p> <p>一、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p> <p>二、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三、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p> <p>四、政風興革建議事項。</p> <p>五、政風考核獎懲事項。</p> <p>六、公務機密維護事項。</p> <p>七、其他有關政風事項。</p>	明定本局政風室掌理事項。
第十六條	<p>主任工程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統籌督導本局水資源及水利建設工程，並審核各工程單位業務呈報（核）文稿及施工計畫、報告。</p> <p>秘書承局長、副局長之命，負責一般行政文稿之核閱及其他交辦事項。</p> <p>課長、室（管理中心）主任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導所屬，並綜理各該課室業務。</p>	明定本局主任工程司、秘書及各級主管處理事務之權責。
第十七條	本局處理事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明定本局事務處理採分層負責、逐級授權原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定期召開，由局長主持，副局長、主任工程司、秘書、各課室、管理中心主管為當然出席人員，其餘由局長指定，並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明定本局局務會議召開程序。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細則之施行日期。

礦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經投務字第09220114540號

主旨：公告開徵九十二年上期礦區稅並補徵欠稅，請依照公告事項辦理，以免延誤。

依據：礦業法第七十七、第七十八條、第八十條、第一百零二條之一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開徵九十二年上期礦區稅，同時補徵欠稅，屆期不予延展。徵期屆滿後，凡欠繳礦區稅達四期以上者，除依礦業法第四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撤銷礦業權外，其未繳之礦區稅並依照同法第一百零二條之一規定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二、礦區稅繳納通知單由本部礦務局分別寄發，務請依限繳納，逾期將不予經收。各礦業權者及國營礦業權承租人如因變更住址等原因，未能送達收受或礦區稅繳納通知單有殘缺或錯誤者，應在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以前，逕向該局礦政組第一課（台北市鎮江街二號）洽詢更正或補領，如未據洽詢更正或補領者，本部亦不另函知，並即視為依法送達。
- 三、請各礦業權者及國營礦業權承租人，依照礦業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就近逕向銀行繳納礦區稅，倘逕向礦務局繳納者，因該局並非繳款公庫，無法代收，將予退還，敬請注意配合。

商 業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二項、修正一項代碼。
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如附件）。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礦務局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商字第九二二二一一一四號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增修代碼內容

壹、增列部分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H107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2	H107011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及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營短期票券保管、發行登錄、交易之結算及其帳簿劃撥作業之機構。

貳、修正部分

項次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H102011 票券金融業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之規定，經營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之行業。

主 旨：公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 告 事 項：

- 一、修正之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之依據：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三、「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一、「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有關上述附件一、二內容，請見本部國際貿易局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trade-talk/opi/opi000.asp>）。
- 四、各界對於前項修正草案內容如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部國際貿易局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湖口街一號，傳真號碼：(02)23970522，電子信箱：boft@trade.gov.tw。

部 長 林 義 夫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以來，已有九年餘，期間為經貿情勢變動、簡化進口簽證與通關手續等業務需要，或配合「貿易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曾歷經四次修正。此次本辦法第八條條文之修正，係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台總局總字第 九二 一 一四七六號）致本部國際貿易局函，略以引據財政部九十年十二月五日台財關字第 九 六三 六號致本部函「海關配合各主管機關進出口貿易管理，執行輸出入規定查核相關文件，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於權限範圍內係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政協助」，建議本部國際貿易局彙編之「委託查核輸入貨品表」，更改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以彰顯該等規定之本質，並免與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權限

委託)混淆;爰配合本條文之修正。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免證輸入之貨品 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 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 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公告辦理之。</p> <p>輸入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 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免證輸入之貨品 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 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入規定 彙編委託查核輸入貨品表 公告辦理之。</p> <p>輸入前項委託查核輸入貨品表內之貨品 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p>	<p>查海關配合出進口貿易管理 執行邊境管制 協助查核相關文件 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政協助 而非權限委託 事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來函 建議貿易局彙編之「委託查核輸入貨品表」更改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 以彰顯該等規定之本質 並免與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混淆 爰作本條文之修正。</p>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貿貨字第 九二 七五 一三一 號

主旨：為配合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之物資管控作業，「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增列「消毒用棉」等十七項防疫用品之專屬商品號列，並調整十二項相關貨品之號列，合計增列二十九項貨品，刪除十二項貨品，實施期間自即日起至財政部實施機動調降醫療資材關稅稅率之終止日為止。

依據：

- 一、經濟部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召開之「行政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纾困委員會」物資管控組第七次會議決議事項。
- 二、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院撥主仁一字第 九二 三四一六號函。

公告事項：增列及刪除之貨品CCC號列、貨名、輸出入規定及報關用統計單位詳如附件「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局長 黃志鵬

中華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1	刪除	3005.90.40.00-2	藥用棉 Absorbent cotton	KGM	MW0	
2	增列	3005.90.40.10-0	消毒用棉 Sterile cotton	KGM	MW0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3	增列	3005.90.40.90-3	其他藥用棉 Other absorbent cotton	KGM	MW0	
4	增列	3926.20.00.30-5	防疫用塑膠製衣著及其附屬品 Apparel and clothing accessorie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plastics	SET KGM		
5	刪除	3926.90.16.00-8	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Laboratory, hygienic and pharmaceutical articles, of plastics	KGM		
6	增列	3926.90.16.10-6	耳溫槍塑膠耳套及防疫用塑膠製面罩 Infrared ear thermometer probe covers and face shield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plastics	PCE KGM		
7	增列	3926.90.16.90-9	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Other laboratory, hygienic and pharmaceutical articles, of plastics	KGM		
8	增列	4015.19.90.20-1	防疫用橡膠製手套 Glove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of rubber	NPR KGM		
9	刪除	4818.90.00.00-5	其他供家庭、衛生或醫院用紙製品 Other household, sanitary or hospital articles, of paper	KGM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10	增列	4818.90.00.10-3	紙製口罩 Masks, of paper	PCE KGM		
11	增列	4818.90.00.90-6	其他供家庭、衛生或醫院用紙製品 Other household, sanitary or hospital articles, of paper	KGM		
12	刪除	6210.10.00.00-2	第 5 6 0 2 節或 5 6 0 3 節織物所製之衣服 Garments, made up of fabrics of headings No. 56.02 or 56.03	DZN KGM	MP1	122 267
13	增列	6210.10.00.10-0	防疫用第 5 6 0 2 節或 5 6 0 3 節織物所製之防護衣（包括手術用） Protective apparel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cluding for surgical use), made up of fabrics of headings No. 56.02 or 56.03	DZN KGM		122 267
14	增列	6210.10.00.90-3	其他第 5 6 0 2 節或 5 6 0 3 節織物所製之衣服 Other garments, made up of fabrics of headings No. 56.02 or 56.03	DZN KGM	MP1	122 267
15	刪除	6211.42.00.00-3	棉製其他女用或女童用衣服 Other garments, women's or girls', of cotton	DZN KGM	MP1	122 270
16	增列	6211.42.00.10-1	防疫用棉製防護衣（包括手術用） Protective apparel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cluding for	DZN KGM	MP1	122 270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surgical use), of cotton			
17	增列	6211.42.00.90-4	其他棉製其他女用或女童用衣服 Other garments, women's or girls', of cotton	DZN KGM	MP1	122 270
18	刪除	6211.43.00.00-2	人造纖維製其他女用或女童用衣服 Other garments, women's or girls', of man-made fibres	DZN KGM	MP1	122 270
19	增列	6211.43.00.10-0	防疫用人造纖維製防護衣（包括手術用） Protective apparel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cluding for surgical use), of man-made fibres	DZN KGM	MP1	122 270
20	增列	6211.43.00.90-3	其他人造纖維製其他女用或女童用衣服 Other garments, women's or girls', of man-made fibres	DZN KGM	MP1	122 270
21	增列	6217.10.90.20-2	防疫用紡織材料製鞋套（包括手術用） Shoe cover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cluding for surgical use), of textile materials	NPR KGM		122 267
22	刪除	6307.90.40.00-1	防火衣、防毒衣、救難袋及類似品 Firemen's fire-proof clothing, poison-proof clothing, rescue bags and the like	KGM		
23	增列	6307.90.40.10-9	防疫用防護衣	PCE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Protective apparel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KGM		
24	增列	6307.90.40.90-2	其他防火衣、防毒衣、救難袋及類似品 Other firemen's fire-proof clothing, poison-proof clothing, rescue bags and the like	PCE KGM		
25	刪除	6307.90.90.00-0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 Other made up textile articles	KGM	C02	122 267
26	增列	6307.90.90.10-8	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94%及以上 Masks, filtering efficiency 94% or more, of textile materials	PCE KGM		122 267
27	增列	6307.90.90.20-6	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Other masks, of textile materials	PCE KGM		122 267
28	增列	6307.90.90.90-1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 Other made up textile articles	KGM	C02	122 267
29	刪除	6505.90.90.10-8	其他第 6 5 0 5 節所屬之帽類，紡織材料製 Other headgear of heading No. 65.05, of textile materials	DZN KGM		122 267
30	增列	6505.90.90.11-7	防疫用帽（包括手術用帽），紡織材料製 Cap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cluding surgical caps), of textile materials	DZN KGM		122 267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31	增列	6505.90.90.19-9	其他第 6 5 0 5 節所屬之帽類，紡織材料製 Other headgear of heading No. 65.05, of textile materials	DZN KGM		122 267
32	增列	6505.90.90.20-6	防疫用帽（包括手術用帽），其他材料製 Cap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including surgical caps), of other materials	DZN KGM		
33	刪除	9004.90.19.00-8	其他護目鏡 Other goggles, protective	PCE KGM	C02	
34	增列	9004.90.19.10-6	防疫用護目鏡 Goggle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protective	PCE KGM		
35	增列	9004.90.19.90-9	其他護目鏡 Other goggles, protective	PCE KGM	C02	
36	刪除	9020.00.10.00-6	防毒面具 Gas masks	SET KGM		
37	增列	9020.00.10.10-4	防疫用防毒面具 Gas masks for epidemic prevention	SET KGM		
38	增列	9020.00.10.90-7	其他防毒面具 Other gas masks	SET KGM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商品 標準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39	刪除	9025.19.90.00-3	其他溫度計及高溫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 Other thermometers and pyrometers,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instruments	PCE KGM		
40	增列	9025.19.90.10-1	體溫計 Fever thermometers	PCE KGM		
41	增列	9025.19.90.90-4	其他溫度計及高溫計，未與其他儀器聯結者 Other thermometers and pyrometers,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instruments	PCE KGM		

備註：上列貨品之「單位」欄所列「KGM」係貨物輸出入報關時，應申報之「重量單位」；該欄另列有「PCE」、「DZN」、「NPR」或「SET」者，係貨物輸出入報關時，應同時申報之「統計用數量單位」。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CO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MP1 (一)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

製 藥 品 公 署

經 三 十 日 報

經 十 二 日 報

十 日

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 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證許可證)

122 由受委託簽證單位簽發輸出許可證

267 輸往美國者，由紡拓會辦理簽證(屬外貨復出口者，免證)；輸往其餘國家或地區者，免證。

270 輸往美國、加拿大、歐盟及土耳其者，由紡拓會辦理簽證(屬外貨復出口者，免證)；輸往其餘國家或地區者，免證。

單位代號說明：

DZN 打

KGM 公斤

NPR 雙(數量)

PCE 個、片、塊、段、枝

SET 組、套

備註：上列貨品之「單位」欄所列「KGM」係貨物輸出入報關時，應申報之「重量單位」；該欄另列有「PCE」、「DZN」、「NPR」或「SET」者，係貨物輸出入報關時，應同時申報之「統計用數量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貿服字第九二一五六七八一號

主旨：公告受本局委託辦理核發「Kimberley Process證書」之制式表格（含申請書、正本、副本）並自本（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起實施。

依據：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貿字第0922002105-0號公告、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貿服字第0920150648-2號及貿服字第0920150648-2號公告。

公告事項：

- 一、為配合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公告實施「鑽石原石輸出入貿易管理制度」及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貿服字第0920150648-2號公告自九十二年五月十日起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CCC 7102.10.00.00-1「金鑽石（鑽石）未分選者」、CCC7102.21.00.00-8「工業用金鑽石（鑽石）未加工或僅經鑲、磨或磨邊者」及CCC7102.31.00.00-6「非工業用金鑽石（鑽石）未加工或僅經鑲、磨或磨邊者」等三項貨品增列輸出規定代號「四八六」及輸入規定代號「三六八」之規定，爰公告「Kimberley Process證書」之制式表格（含申請書、正本、副本）。
- 二、檢附Kimberley Process證書制式表格（含申請書、正本、副本）。

局長 黃志鵬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

Taiwan, Penghu, Kinmen & Matsu

KIMBERLEY PROCESS 證書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

貨品明細 Shipment Details :

商品分類號列 HS CODE	總重量(克拉) Total Carat Weight	金額 Value	目的地(口岸及國名) Port and Country of Destination :
7102.10			運送方式 Mode of Export :
7102.21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
7102.31			批次編號 Number of Parcels :

出口人 Exporter Details :

名稱 Name			
統一編號 Business Account No		電子信箱 e-mail	
身分證號碼 Id. Card No.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進口人 Importer :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茲切結保證本批申請出口之鑽石原石非為衝突鑽石 (Conflict Diamonds)。

申請日期 :

申請人簽章 :

發證日期 Issue Date :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證號 Certificate No.

(申請書封面)

填表須知：

1. 第一聯為KIMBERLEY PROCESS證書申請書，
2. 第二聯為KIMBERLEY PROCESS證書正本，
3. 第三聯為KIMBERLEY PROCESS證書副本。
4. 本申請書及KIMBERLEY PROCESS證書之內容除出口人名稱及出口人地址欄請以中英文繕打外，其他各欄均限以英文繕打，數字以阿拉伯數字為限。
5. 產地不同之鑽石原石不得混裝。
6. KIMBERLEY PROCESS證書各聯內容均不得塗改，否則無效。
7. 本申請書請申請人簽名蓋章，否則不予受理。
8. 請參閱下列填寫說明繕打。

欄位	填寫說明
出口人名稱	請繕打申請人之中英文名稱。
總重量(克拉)	請於正確之商品分類號列對應欄繕打鑽石原石之總重量(單位為克拉)。
金額	請於正確之商品分類號列對應欄繕打鑽石原石之金額。
目的地	請繕打目的地之國名或地名及卸貨之港口或機場名稱。
運送方式	請依實情就下列運送方式擇一繕打：海運 (by sea)、空運 (by air)、海運包裹 (parcel by sea)、空運包裹 (parcel by air)、旅客攜帶 (carried by passenger)。
生產國別	請繕打原產地國名或地名。
批次編號	由KP證書發證單位加得鑽石原石密封後之貨品批次編號。
統一編號	請繕打申請人(如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之統一編號。
身分證號碼	申請人為個人者，請繕打身分證號碼。申請人如為外籍人士請繕打外僑居留證或護照號碼，並加辦國籍。
出口人地址	申請人之中英文地址(申請人為個人者，請繕打戶籍地址)。
電話	請繕打申請人之電話號碼。
電子信箱	請繕打申請人之電子信箱，未設電子信箱者可免繕。
進口人名稱	請繕打進口人之名稱。
進口人地址	請繕打進口人之地址。
商品分類號列	於三項號列中限擇一項適當號列繕打。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

Taiwan, Penghu, Kinmen & Matsu

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

本批運送之鑽石原石，業依Kimberley Process鑽石原石國際驗證機制之規定處理。
The rough diamonds in this shipment have been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Kimberley Proces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rough diamonds.

貨品明細 Shipment Details:

商品分類號列 HS CODE	總重量(克拉) Total Carat Weight	金額 Value	目的地 (口岸及國名) Port and Country of Destination:
7102.10			運送方式 Mode of Export:
7102.21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7102.31			批次編號 Number of Parcels:

出口人 Exporter Details:

名稱 Name			
統一編號 Business Account No		電子信箱 e-mail	
身分證號碼 Id. Card No.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進口人 Importer: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發證日期 Issue Date:

證號 Certificate No.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發證機關 Certifying Authority:

發證機關印信 Official Stamp

簽發人員及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er

證明書內容不得塗改，一經塗改無效。

The certificate which has been tampered with shall not be valid.

第二聯 KIMBERLEY PROCESS證書正本

副本



台灣、澎湖、金門、馬祖

Taiwan, Penghu, Kinmen & Matsu (COPY)

KIMBERLEY PROCESS CERTIFICATE

本批運送之鑽石原石，業依Kimberley Process鑽石原石國際驗證機制之規定處理。
The rough diamonds in this shipment have been handl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e Kimberley Proces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scheme for rough diamonds.

貨品明細 Shipment Details :

商品分類號列 HS CODE	總重量(克拉) Total Carat Weight	金額 Value	目的地(口岸及國名) Port and Country of Destination :
7102.10			運送方式 Mode of Export :
7102.21			生產國別 Country of Origin :
7102.31			批次編號 Number of Parcels :

出口人 Exporter Details :

名稱 Name	
統一編號 Business Account No.	電子信箱 e-mail
身分證號碼 Id. Card No.	電話 Phone.
地址 Address	

進口人 Importer :

名稱 Name	
地址 Address	

發證日期 Issue Date :

證號 Certificate No.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

發證機關印信 Official Stamp

發證機關 Certifying Authority :

發證人員及簽名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Officer

證明書內容不得塗改，一經塗改無效。
The certificate which has been tampered with shall not be valid.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貿服字第 九二七 七七四四一 號

主 旨：公告修正「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中CCC0307.10.19.00-7「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等十五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四六五」之內容。

依 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CCC0307.10.19.00-7「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等十五項貨品輸入規定代號「四六五」內容修正為「應檢附（一）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或（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 二、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一份。
- 三、本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貿二字第 九 一 八八八 五號公告同時停止適用。

局長 黃 志 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貿服字第 九二七 七七四四 一 號

主旨：公告自美國華盛頓州進口CCC0307.10.19.00-7「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及CCC0307.10.20.00-4「冷凍牡蠣（蠔、蚶）」等兩項貨品時，可檢附該州衛生廳核發之「STATEMENT OF LICENSURE AND CERTIFICATION」（如附件）辦理通關手續。

依據：本局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貿服字第 九二七 七七四四 號公告。

說明：依據本局前述公告，進口自揭牡蠣貨品時應檢附（一）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輸入規定代號「四六五」）。

局長 黃志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名	原列輸入規定	改列輸入規定
0307.10.19.00-7	其他活、生鮮或冷藏牡蠣(蠔、蚶)	465 A02 F01 MW0	465 * A02 F01 MW0
0307.10.20.00-4	冷凍牡蠣(蠔、蚶)	465 A02 F01 MW0	465 * A02 F01 MW0
0703.10.20.00-4	分蔥, 生鮮或冷藏	465 B01 F01 MW0	465 * B01 F01 MW0
0709.90.90.11-3	竹筍, 生鮮或冷藏	465 B01 F01 MW0	465 * B01 F01 MW0
0710.80.90.10-3	冷凍竹筍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712.90.90.30-5	乾分蔥	465 B01 F01 MW0	465 * B01 F01 MW0
0902.10.00.00-7	綠茶(未發酵), 每包不超過3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902.20.00.00-5	綠茶(未發酵), 每包超過3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902.30.10.00-1	普洱茶, 每包不超過3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902.30.20.00-9	部分發酵茶, 每包不超過3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902.30.90.00-4	其他紅茶(發酵), 每包不超過3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902.40.10.00-9	普洱茶, 每包超過3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902.40.20.00-7	部分發酵茶，每包超過 3 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0902.40.90.00-2	其他紅茶（發酵），每包超過3公斤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2005.90.90.40-5	蔥仔酥	465 F01 MW0	465 * F01 MW0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65 應檢附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

465* 應檢附（一）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

A02 進口水產品，應由行政院衛生署港埠檢疫單位檢疫合格後，始可續辦通關手續。進口應遵守之事項，請參閱「國際港埠檢疫規則」辦理。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行政院衛生署發布「輸入食品查驗辦法」規定，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For Office Use Only

STATE OF WASHINGTON TRACKING NUMBER:

DEPARTMENT OF HEALTH

OFFICE OF FOOD SAFETY & SHELLFISH PROGRAMS

7171 Clearwater Ln., Bldg. 4 • PO Box 47828 • Olympia, Washington 98514-7824

(360) 246-3330 • TDD Relay Services 1-800-833-6388

STATEMENT OF LICENSURE AND CERTIFICATION

EXPORTED BY:	CERT #	CONSIGNEE TO:	FINAL DESTINATION
SHIPPED VIA:	POINT OF EMBARKATION		PORT OF DEBARCATION
IDENTIFYING MARKS	TOTAL CONTAINERS		TOTAL MARKED WEIGHT

PRODUCT	CLASS, TYPE, STYLE	COUNT, LOT WEIGHT	LABELS/BRAND
---------	--------------------	-------------------	--------------

The above named exporter hereby certifies through its undersigned authorized agent that this product was harvested from the following growing area(s) which was/were open for commercial harvest on the date(s) indicated and that the product has not been treated with chemical preservatives or other additives injurious to health.

PRODUCT	GROWING AREA	HARVESTER CERT#	DATE OF HARVEST
---------	--------------	-----------------	-----------------

SIGNATURE OF AUTHORIZED AGENT: _____ DATE _____
 (Must be signed by authorized agent on or after date of harvest)

The Shellfish/Licensee named herein has been inspected by the Washington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found to b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and with guidelines established by the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o assure that Shellfish products are handled in a sanitary and hygienic manner. Goods processed in this Facility/Licensee are freely sold in the State of Washington for human consumption.

BY: _____ DATE: _____
 OFFICE OF SHELLFISH PROGRAMS

A copy of the export certificate signed by the authorized agent must be sent to this office within 2 business days to the address above or by fax (360) 246-2227. Any certificate not used must be marked "Void - did not ship" and returned to this office.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貿服字第 九二 一五 六六二一 號

主 旨：公告更正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九日貿服字第0920150648-2號公告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內之商品號列「7102.31.00.00-8」應更正為「7102.31.00.00-6」。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之公告事項檢附之「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及「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內之商品號列「7102.31.00.00-8」有誤應更正為「7102.31.00.00-6」。

局長 黃 志 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貿服字第 九二 一五 七二 一 號

主 旨：公告自即日起修正本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貿服字第 九二 一五 六七四一 號公告主旨所述之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為CCC六三七·九·九·一·一八「紡織材料製口罩 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及CCC六三七·九·九·一·一六「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依據：本部國際貿易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覽貨字第 九二 七五 一三一號公告。

公告事項：查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覽貨字第 九二 七五 一三一號公告刪除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增列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一八「紡織材料製口罩 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
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一六「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及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一「其他製
成之紡織品」爰修正本局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覽服字第 九二 一五 六七四一 號公告准許免除輸入許可證輸入之
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如主旨所述。

局長 黃志鵬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
經授覽字第 九二二 二二三八一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修正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經授覽字第 九三一 二二一七一 號公告主旨所述之商品號列及貨品名
稱為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一八「紡織材料製口罩 過濾效果94%及以上者」及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九 一 一六「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

依據：本部國際貿易局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覽貨字第 九二 七五 一三一號公告。

公告事項：查本部國際貿易局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覽貨字第 九二 七五 一三一號公告刪除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一 「其他製成之紡織品」增列CCC六三 七 九 九 一 一八「紡織材料製口罩 過濾效果94%及以

上者」、CCC六三 七·九 九 二 一 六「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及CCC六三 七·九 九 九 一 一「其他製成之紡織品」爰修正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經授覽字第 九二二 二二 一七 一 號公告暫停輸出之商品號列及貨品名稱如主旨所述。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貿服字第 九二七 四七 二二 一 二 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8419.89.60.00-0「生產半導體用化學蒸著沉積器具」等二十一項貨品之輸出規定「488」代號內容。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五條及「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原「488」輸出規定代號內容第一、(三)、2項「外貨復運出口者 應另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修正為「外貨復運出口者 如原出口國政府規定需先經其同意者 應另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另第三點所列簽證機關 增列「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488」輸出規定代號內容變動詳後附對照表（附件一）
- 二、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乙份（附件二）。

局長 黃 志 鵬

「488」輸出規定內容變動對照表

488 (原列內容)	488* (修正後內容)
<p>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光罩等十三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絕不轉售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外貨復運出口者，另檢附原海關進口證明文件。(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檢附上述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1、進口國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2、外貨復運出口者，應另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其於原進口時領有我國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者，應再檢附該等文件影本。</p> <p>二、輸出屬公告之二十三項貨品，但非屬十三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技術處出具之鑑定報告。</p>	<p>一、輸出化學機械研磨機、光阻剝除機、光阻顯影機、快速高溫熱處理機、沉積設備、洗淨設備、乾燥機、電子顯微鏡、蝕刻機、離子植入機、光阻塗佈機、微影設備等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應依下列規定申請輸出許可證，出口人並應於輸出許可證列明所生產之晶圓尺寸及製程技術水準；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一)輸往大陸地區者，應檢附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文件；輸往大陸以外地區者，應檢附保證絕不轉售大陸地區之切結書。(二)外貨復運出口者，另檢附原海關進口證明文件。(三)屬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者，除應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並檢附上述文件外，應另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規定，檢附下列文件：1、進口國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2、外貨復運出口者，應另檢附原出口國政府核准再出口證明文件；其於原進口時領有我國核發之國際進口證明書、最終用途證明書或保證文件者，應再檢附該等文件影本。</p> <p>二、輸出屬公告之二十一項貨品，但非屬十二類半導體晶圓製造</p>

<p>三、簽證機關：行政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區內事業廠商申請案件，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受理區內事業廠商申請案件，貿易局受理上述區外廠商之申請案件。有關簽證申請案件均由貿易局統籌審查後，送還原簽證機關核發輸出許可證。</p>	<p>設備者，應檢附經濟部技術處出具之鑑定報告。</p> <p>三、<u>簽證機關：行政院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受理區內事業廠商申請案件，貿易局受理區外廠商之申請案件。</u></p> <p>四、<u>園區與園區之間半導體晶圓製造設備移轉，免依前述規定一及規定二辦理。</u></p>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 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8419.89.60.00-0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蒸著沈積器具	121 488	121 488 *
8421.19.10.00-2	半導體晶圓加工用旋轉乾燥機	121 488	121 488 *
8424.89.22.00-0	供蝕刻、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噴灑機具	121 488	121 488 *
8456.91.00.00-3	供半導體材料乾式蝕刻圖形用工具機	121 488	121 488 *
8456.99.20.10-9	半導體製程中，供製造光罩及網線之電子束直寫機	121	121

		488	488 *
8456.99.30.00-9	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之器具	121	121
		488	488 *
8464.20.10.00-7	供半導體晶圓製程用之磨光、拋光及研磨機器	121	121
		488	488 *
8479.89.82.00-1	供濺鍍半導體晶圓產生物理氣相沈積之器具	121	121
		488	488 *
8479.89.83.00-0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	121	121
		488	488 *
8479.89.86.00-7	半導體晶圓疊晶沈積機	121	121
		488	488 *
8479.89.88.00-5	製造半導體用之物理氣相沈積器具	121	121
		488	488 *
8479.89.89.00-4	供感光乳劑塗附在半導體晶圓上之旋轉器	121	121
		488	488 *
8479.89.91.00-0	生產半導體用化學蒸著沈積器具，非屬第8419.89目者	121	121
		488	488 *
8479.89.99.30-6	製造半導體晶圓用之光阻塗佈器具	121	121
		488	488 *
8514.30.10.00-5	半導體晶圓快速加熱器具	121	121
		488	488 *

8543.11.00.00-5	供摻雜半導體材料之離子植入器	121	121
		488	488 *
8543.30.10.00-0	供濕蝕刻、顯影、去除光阻物或清洗半導體晶圓及平板顯示器之器具	121	121
		488	488 *
9010.42.00.10-8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步進對準機	121	121
		488	488 *
9010.42.00.20-6	生產半導體晶圓用之掃描對準機	121	121
		488	488 *
9011.20.10.00-3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顯微照相顯微鏡	121	121
		488	488 *
9012.10.10.00-4	附有專供半導體晶圓或網線上下料及傳送設備用之電子束顯微鏡	121	121
		488	488 *

輸出規定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488	內容詳附件一
488*	內容詳附件一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經貿字第 九二 四六 七六一 號

主 旨：公告「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 三、「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如附件一、「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有關上述附件一、二內容，請見本部國際貿易局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trade-talk/opi/opi000.asp>）。
- 四、各界對於前項修正草案內容如有建議或意見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十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本部國際貿易局參考。郵寄地址：台北市湖口街一號 傳真號碼：(02)23970522 電子信箱：boft@trade.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二年七月十九日發布施行以來，已有九年餘，期間為經貿情勢變動、業務實際需要，或配合「貿易法」部分條文之修正、落實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曾歷經九次修正。此次本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之修正，謹說明如下：

-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二年三月六日台總局總字第 九二 一 一四七六號）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函，引據財政部函稱：「海關配合各主管機關進出口貿易管理，執行輸出入規定查核相關文件，為發揮行政機關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於權限範圍內係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政協助。」建議貿易局彙編之「委託查核輸出貨品表」，更改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以彰顯行政協助之本質，並免與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權限委託）混淆，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八條條文。（修正條文案第八條）
- 二、為因應行政院主計處將停止適用「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貿易局爰依「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重新編訂「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並將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制度，爰將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中之「商品分類號列」文字，配合修正為「貨品分類號列」，以符實際。（修正條文案第二十八條）

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免證輸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p> <p>輸出前項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免證輸出之貨品，其他法令另有管理規定者，貿易局得就海關能予配合辦理部分之相關貨品名稱及輸出規定，彙編委託查核輸出貨品表，公告辦理之。</p> <p>輸出前項委託查核輸出貨品表內之貨品，報關時應依該表所列規定辦理。</p>	<p>查海關配合進出口貿易管理，執行邊境管制協助查核相關文件，性質上屬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之行政協助，而非權限委託，事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二年三月六日來函建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彙編之「委託查核輸出貨品表」，更改為「海關協助查核輸出貨品表」，以彰顯行政協助之本質，並免與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規定混淆，爰作本條文之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修改申請書及註銷補發申請書，各聯應一次套打（寫）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但貨品分類號列經簽證單位更正後蓋有校對章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八條 輸出許可證申請書、修改申請書及註銷補發申請書，各聯應一次套打（寫）不得塗改，其經塗改者，無效。但商品分類號列經簽證單位更正後蓋有校對章者，不在此限。</p>	<p>為因應行政院主計處將停止適用「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爰依「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重新編訂「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並將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制度，爰將本條文中之「商品分類號列」文字，配合修正為「貨品分類號列」，以符實際。</p>
---	---	---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主 旨：預告「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340號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 三、草案全文：「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五、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陳憲良，電子信箱：chenla@tp.bsmi.gov.tw，電話：(02)23963360轉721。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代行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實驗室：指執行測試工作之實驗室。
 - 二、指定實驗室：指依本辦法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之認可，辦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測試工作之實驗室。
- 第三條 申請認可之實驗室，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國行政機關或機構。
 -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 三、國內公益法人。

四、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參考國際作法，依地區、測試領域、測試項目、度量衡器種類或其他事項之需要，公告同意開放受理申請之法人。

第四條 申請認可之實驗室，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下列規範：

(一) 共通規範：CNS 17025或ISO/IEC 17025。

(二) 特定規範：對各類度量衡器之技術要求及品質管理要求有別於共通規範之特別規定。

二、具備必要之測試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類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

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

(一) 實驗室負責人：大專以上理工科系畢業，曾受測試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測試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二) 品質負責人：大專以上畢業，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測試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四、指定報告簽署人。報告簽署人不得同時兼任品質負責人。

前項第一款特定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各類度量衡器分別定之。

第五條 具備前二條資格條件者，實驗室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評鑑費、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認可：

一、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實驗室品質手冊。

三、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四、測試儀器設備之校正追溯體系簡圖及儀器設備一覽表。

五、組織系統表及實驗室布置簡圖。

六、實驗室地理位置簡圖。

七、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條件之相關資料。

八、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

前項申請人不在國內者，應委託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申請認可。

第六條 實驗室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就審核通過之度量衡器種類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

第七條 實驗室經評鑑結果有缺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實驗室於限期內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複查，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不予認可並退回已繳證照費。

第八條 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六個月至二個月間，指定實驗室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連同評鑑費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再評鑑通過者，換發認可證書。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認可。

第九條 指定實驗室應自行完成申請認可測試領域之測試工作，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測試工作之一部分委託其他實驗室執行。

第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指定實驗室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評鑑。

第十一條 指定實驗室經監督評鑑有缺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報請複查。

第十二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備查：

- 一、實驗室所屬機構名稱異動。
- 二、品質負責人異動。
- 三、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

第十三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複查：

- 一、實驗室所屬機構異動。
- 二、實驗室組織或管理階層異動。

- 三、實驗室負責人及報告簽署人異動。
- 四、實驗室地址、環境、設備異動。
- 五、實驗室品質手冊異動。
- 六、認可範圍異動。
- 七、其他足以影響認可實驗室能力之異動。

第十四條 指定實驗室執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測試，其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

前項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十年。但各類度量衡器特定規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向指定實驗室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指定實驗室查證。指定實驗室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

- 一、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 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

前項簡化程序如下：

- 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文件。
- 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
- 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
- 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

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簡化程序。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而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
- 二、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

第十七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俟實驗室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

- 一、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尚不導致測試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
- 二、逾第十一條複查之改善期限，仍未提報者。
- 三、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供者。
- 四、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監督評鑑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未配合者。
- 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ZLA)中止認證者。

指定實驗室違反第十五條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

第十八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指定實驗室認可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之。

實驗室經撤銷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

第十九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
- 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易導致測試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之缺點者。
- 三、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 四、實驗室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
- 五、對未取得認可之測試範圍或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仍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者。
- 六、未於第十七條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
- 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 八、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ZLA)廢止或取消認證者。

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實驗室經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但前項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度量衡法」於本（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二五四九二0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依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前項指定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評鑑認可、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規定，授權以法規命令訂定指定實驗室認可之管理辦法，爰擬具「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二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專有名詞定義。（第二條）
- 三、明定申請認可之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第三、四條）
- 四、明定實驗室申請認可應檢具之文件。（第五條）
- 五、明定審核實驗室申請認可之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第六條）
- 六、明定實驗室經評鑑結果有缺點者，指定實驗室應於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請審核，否則得不予認可。（第七條）
- 七、明定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六個月至三個月間得申請延展，屆期則應重新申請認可，另申請延展經再評鑑及審核符合者，重新發證。（第八條）

- 八、明定指定實驗室應自行完成所有認可測試領域之測試工作，惟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測試工作之一部分委託其他實驗室執行。(第九條)
- 九、明定對指定實驗室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評鑑。(第十條)
- 十、明定指定實驗室經監督評鑑結果不符認可規定者，應於三十天內完成改善，報請複查。(第十一條)
- 十一、明定指定實驗室發生異動時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備查或複查之情事。(第十二、十三條)
- 十二、明定指定實驗室執行度量衡器之測試，其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並應保存至少十年以備查核需要。(第十四條)
- 十三、明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向指定實驗室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指定實驗室進行查證，指定實驗室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五條)
- 十四、明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第四條之特定規範者，其申請認可及管理，得免檢附部分文件，並得免除重複評鑑及追查相關作業，另明定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尚未成立前之處理情形。(第十六條)
- 十五、明定得中止指定實驗室於一定期間內以指定實驗室身分簽具測試報告權利之情形及恢復之要件。(第十七條)
- 十六、明定實驗室如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應撤銷之，實驗室經撤銷認可資格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測試領域之認可，以示懲戒。(第十八條)
- 十七、明定廢止指定實驗室認可資格之情形，另明定指定實驗室因違反規定經廢止認可資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於三年內得不受理該實驗室申請認可，以示懲戒。(第十九條)
- 十八、明定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可避免國際間對相同度量衡器之重複檢驗，協助國產品爭取外銷商機，加速度量衡器貿易時效，依WTO TBT國民待遇原則，爰規定經由該類協議、協定或協約規定取得認可之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第二十條)
- 十九、明定在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第二十一條)

二十、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訂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實驗室：指執行測試工作之實驗室。 二、指定實驗室：指依本辦法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之認可，辦理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測試工作之實驗室。</p>	<p>一、本條係規定本辦法之專有名詞定義，包括「實驗室」及「指定實驗室」等二項，以資明確。 二、定義「實驗室」為執行測試工作之實驗室，以資與執行校正或其他工作之實驗室有所區分。 三、定義「指定實驗室」為依本辦法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之認可，得辦理度量衡器測試工作之實驗室。</p>
<p>第三條 申請認可之實驗室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本國行政機關或機構。 二、國內公立或立案私立大專以上學校。 三、國內公益法人。 四、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參考國際作法，依地區、測試領域、測試項目、度量衡器種類或其他事項之需要，公告同意開放受理申請之法人。</p>	<p>一、指定實驗室得辦理度量衡器之測試工作，為求嚴謹，爰明定申請認可者應具備合法身分及適當之資格。 二、國際上對於度量衡器檢驗相關之測試工作，不同地區、不同測試領域或項目、度量衡器種類，其做法不一。為符合WTO TBT協定平等互惠之精神，並兼顧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避免受國外度量衡器檢驗相關規定之不公平待遇，保留將來各度量衡器領域洽談國際間檢驗相互承認協定之彈性空間，爰規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參考國際做法，依地區、測試領域或項目等需要，開放受理其他法人申請認可。</p>

<p>第四條 申請認可之實驗室 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符合下列規範：</p> <p>（一）共通規範：CNS 17025或ISO/IEC 17025。</p> <p>（二）特定規範：對各類度量衡器之技術要求及品質管理要求有別於共通規範之特別規定。</p> <p>二、具備必要之測試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類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p> <p>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p> <p>（一）實驗室負責人：大專以上理、工科系畢業，曾受測試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測試實務工作二年以上。</p> <p>（二）品質負責人：大專以上畢業，曾受品質管理相關專業訓練，並從事相關測試領域品質管理實務工作二年以上。</p> <p>四、指定報告簽署人。報告簽署人不得同時兼任品質負責人。</p> <p>前項第一款特定規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依各類度量衡器分別定之。</p>	<p>一、CNS 17025為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之國家標準，為配合國際標準組織（ISO）於一九九九年底公布ISO/IEC 17025：測試及校正實驗室能力一般要求，使實驗室評鑑規範與國際接軌，便於洽談國際間相互承認協定，爰明定實驗室評鑑作業之共通規範為CNS 17025或ISO/IEC 17025。</p> <p>二、CNS 17025或ISO/IEC 17025為共通規範，鑑於度量衡器範圍甚廣，不同測試領域性質差異甚大，爰明定標準檢驗局得依測試領域分別訂定特定規範，並作為實施實驗室評鑑之特別規定。</p> <p>三、實驗室應具備必要之測試設備、場地、人員及管理系統，對該測試領域度量衡器檢驗標準及相關法規，應有充足之資訊並能充分瞭解，方足以勝任應施檢驗度量衡器之測試工作，爰予明定。</p> <p>四、明定實驗室應置有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及該等負責人應具備之學經歷條件。</p> <p>五、明定實驗室應指定報告簽署人。</p>
---	--

<p>第五條 具備前三條資格條件者，實驗室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評鑑費、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符合第三條資格之證明文件。 二、實驗室品質手冊。 三、品質文件系統架構及一覽表。 四、測試儀器設備之校正追溯體系簡圖及儀器設備一覽表。 五、組織系統表及實驗室布置簡圖。 六、實驗室地理位置簡圖。 七、實驗室負責人及品質負責人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條件之相關資料。 八、其他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者。 <p>前項申請人不在國內者，應委託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申請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申請認可之實驗室，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國外實驗室應委託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二、明定實驗室申請認可應檢具之文件。
<p>第六條 實驗室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通過者，就審核通過之度量衡器種類範圍給予認可，並發給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p>	<p>明定審核實驗室申請認可之程序包括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p>
<p>第七條 實驗室經評鑑結果有缺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實驗室於限期內提出改善計畫報請複查，屆期未提出或複查仍有缺點者，不予認可並退回已繳證照費。</p>	<p>明定實驗室經評鑑結果有缺點者，指定實驗室應於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請審核，否則得不予認可。</p>

<p>第八條 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六個月至一個月間，指定實驗室得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連同評鑑費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再評鑑通過者，換發認可證書。</p> <p>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請認可。</p>	<p>一、明定指定實驗室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有效期間屆滿之日前六個月至一個月間得申請延展，屆期則應重新申請認可。</p> <p>二、明定申請延展經再評鑑及審核符合者，重新發證。</p>
<p>第九條 指定實驗室應自行完成申請認可測試領域之測試工作，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測試工作之一部分委託其他實驗室執行。</p>	<p>明定指定實驗室應自行完成所有認可測試領域之測試工作，惟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得將測試工作之一部分委託其他實驗室執行。</p>
<p>第十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指定實驗室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評鑑。</p>	<p>明定對指定實驗室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評鑑。</p>
<p>第十一條 指定實驗室經監督評鑑有缺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通知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報請複查。</p>	<p>明定指定實驗室經監督評鑑結果不符認可規定者，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改善，報請複查。</p>
<p>第十二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驗室所屬機構名稱異動。 二、品質負責人異動。 三、連續停業三十日以上。 	<p>明定指定實驗室發生異動時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備查之情事。</p>
<p>第十三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複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驗室所屬機構異動。 二、實驗室組織或管理階層異動。 	<p>明定指定實驗室發生異動時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複查之情事。</p>

<p>三、實驗室負責人及報告簽署人異動。</p> <p>四、實驗室地址、環境、設備異動。</p> <p>五、實驗室品質手冊異動。</p> <p>六、認可範圍異動。</p> <p>七、其他足以影響認可實驗室能力之異動。</p>	
<p>第十四條 指定實驗室執行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測試，其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p> <p>前項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至少應保存十年。但各類度量衡器特定規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p>	<p>一、明定指定實驗室執行度量衡器之測試，其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應詳實記載，以備查核需要。</p> <p>二、明定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應保存至少十年。但各類度量衡器特定規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以配合各類度量衡器之特別需求。</p>
<p>第十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向指定實驗室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指定實驗室查證。指定實驗室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為配合測試報告審查及市場監督作業需要，爰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向指定實驗室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至指定實驗室進行查證。指定實驗室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六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申請認可者，得簡化其申請認可及管理程序：</p> <p>一、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而該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p> <p>二、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p> <p>前項簡化程序如下：</p> <p>一、免檢具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文件。</p>	<p>一、為整合運用國家整體資源，爰明定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實驗室，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第四條之特定規範者，其申請認可及管理，得免檢附部分文件，並得免除重複評鑑及追查相關作業。</p> <p>二、明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申請認可之實驗室如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者，適用前項簡化程序。</p>

<p>二、免依第六條實地評鑑。</p> <p>三、依第八條規定申請延展時，免再評鑑。</p> <p>四、免依第十條監督評鑑。</p> <p>指定實驗室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簡化程序。</p> <p>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尚未成立前，符合下列資格之實驗室，適用前二項規定。</p> <p>一、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認證之實驗室，而認證仍在有效期間之內者。</p> <p>二、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證明該實驗室已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規定者。</p>	
<p>第十七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俟實驗室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並經複查符合後始予恢復：</p> <p>一、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尚不導致測試失敗或屬偶發之缺點者。</p> <p>二、逾第十一條複查之改善期限，仍未提報者。</p> <p>三、經通知限期提供資料，無正當理由屆期未提供者。</p> <p>四、未能採取各項安排，以利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明定得中止指定實驗室於一定期間內以指定實驗室身分簽具測試報告權利之情形及恢復之要件。</p>

<p>監督評鑑或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仍未配合者。</p> <p>五、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中止認證者。</p> <p>指定實驗室違反第十五條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規定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暫停其於一定期間內就該類度量衡器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之權利。</p>	
<p>第十八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指定實驗室認可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之。</p> <p>實驗室經撤銷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p>	<p>一、實驗室如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應撤銷之，爰予明定。</p> <p>二、明定實驗室經撤銷認可資格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測試領域之認可，以示懲戒。</p>
<p>第十九條 指定實驗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廢止其認可：</p> <p>一、主動申請廢止認可者。</p> <p>二、依第十一條實施複查後，有易導致測試失敗或顯著降低效果之缺點者。</p> <p>三、測試紀錄及相關技術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p> <p>四、實驗室喪失執行業務能力或無法公正及有效執行測試業務者。</p> <p>五、對未取得認可之測試範圍或違反第十七條之規</p>	<p>一、明定廢止指定實驗室認可資格之情形。</p> <p>二、明定指定實驗室因違反規定經廢止認可資格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於三年內不得受理該實驗室申請認可，以示懲戒。</p>

<p>定，仍以指定實驗室名義簽具測試報告者。</p> <p>六、未於第十七條規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並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複查符合者。</p> <p>七、未依規定繳納規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p> <p>八、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廢止或取消認證者。</p> <p>九、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p> <p>實驗室經廢止認可者，於三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實驗室申請該類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之認可。但前項第一款或情形特殊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 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p>	<p>我國經濟為出口貿易導向，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全球化之國際趨勢，經由國際合作或相互承認協定或協約，可避免國際間對相同度量衡器之重複檢驗，協助國產品爭取外銷商機，加速度量衡器貿易時效，依WTO TBT國民待遇原則，爰規定經由該類協議、協定或協約規定取得認可之實驗室，得視為指定實驗室。</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p>	<p>明訂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作業要點取得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視為指定實驗室。</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辦法發布施行日。</p>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經標字第 九二 四六 七二七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品目「6401.10.10.00.9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脛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等七項商品之商品分類號列、品名及檢驗標準，並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安全鞋類商品進口及國內市場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如附表）。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修正範圍：商品分類號列、品名、檢驗標準													
檢驗別			修正商品分類號列、品目及檢驗標準					原公告商品分類號列、品目及檢驗標準					備註
進口	出口	內銷	商 品 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商 品 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 名	檢 驗 標 準	

✓	✓	6401.10.10.00	9	A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1.10.10.00	9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脲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6863 (Z2029) CNS 7759 (Z2038) CNS 8878 (Z2045) CNS 12709 (Z2079) CNS 12708 (Z2078) CNS 12707 (Z2077)	1. 檢驗方式：逐批檢驗、驗證登錄。 2. 第 6401 節之鞋類係指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防水鞋靴,其鞋面既未固定於鞋底上亦不經針縫、鉸釘、釘子、螺旋釘、打
✓	✓	6401.10.10.00	9	B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	✓	6401.10.10.00	9	C	鞋頭包鋼之勞工用安全鞋(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CNS 7759 (Z2038)					

˘	˘	6401.10.90.00	2	A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1.10.90.00	2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脲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擊或類似手續裝配。
˘	˘	6401.10.90.00	2	B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	˘	6401.10.90.00	2	C	其他第6401節所屬帶有保護用金屬頭之鞋靴(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CNS 7759 (Z2038)				

		6401.91.00.00	3	A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 (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1.91.00.00	3	其它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 (限使用於工作場所內從事可能受到酸鹼、化學藥品傷害皮膚或被皮膚吸入人體之工作人員之保護勞工衛生用長統鞋)		
		6401.91.00.00	3	B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及膝蓋之鞋靴 (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CNS 8878 (Z2045)					

		6401.92.00.00	2	A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不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 12707 (Z2077)	6401.92.00.00	2	其它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全橡膠製且使用於防止帶靜電用途之工作鞋)		
		6401.92.00.00	2	B	其他第6401節所屬覆踝但不覆及膝蓋之鞋靴(限檢驗:橡膠製,不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工作鞋)	CNS 8878 (Z2045)					

			6402.30.00.00	6	A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或塑膠製,具鋼頭之職業衛生用長統靴)	CNS12707 (Z2077)	6402.30.00.00	6	其它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鞋面以橡膠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脲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CNS 6863 (Z2029) CNS 7759 (Z2038) CNS 8878 (Z2045) CNS 12709 (Z2079) CNS 12708 (Z2078) CNS 12707 (Z2077)	1. 檢驗方式: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2. 第 6402 節之鞋類係指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之其他鞋靴,其鞋面經裝配手續固定於鞋底。 3. 第 6403 節之鞋類係指外底以橡膠 塑
			6402.30.00.00	6	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	˘	6402.30.00.00	6	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限檢驗:橡膠安全靴)	CNS 7759 (Z2038)					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
˘	˘	6403.40.00.00	3	A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安全鞋)	CNS 6863 (Z2029)	6403.40.00.00	3	其它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鞋面以皮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脲樹脂(Polyurethane)發泡成海棉製之安全鞋)		

		6403.40.00.00	3	B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皮革製,具鋼頭之防靜電用安全鞋)	CNS 8878 (Z2045)					
		6403.40.00.00	3	C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發泡聚氨酯鞋底安全鞋)	CNS12708 (Z2078)					

		6403.40.00.00	3	D	其他鞋靴,帶有保護用金屬鞋頭,外底以橡膠、塑膠皮或組合皮製,而鞋面以皮製者(限檢驗:腳背安全鞋)	CNS12709 (Z2079)					
		6403.99.00.18	3		工作鞋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 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限檢驗:皮革製,不具鋼頭之防止帶靜電用途工作鞋)	CNS 8878 (Z2045)	6403.99.00.18	3		工作鞋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 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限檢驗:鞋面以皮製且鞋底以橡膠製或脲樹脂 (Polyurethane) 發泡海棉製且使用於防止帶靜電用途之工作鞋)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330號

主 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製附表商品，因未完成檢驗程序，即逕行進入國內市場銷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公告禁止陳列、銷售。
- 二、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銷售。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

商 品 名 稱 及 規 格	禁 止 陳 列 銷 售 原 因	生 產 商 名 稱	生 產 商 住 址
---------------	-----------------	-----------	-----------

民國91年12月30日進入市場銷售未標示商品 檢驗標識之行動硬碟 USB FLASH DISK (USB MO-0128N1)	進入市場前未完成檢驗程序	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水利路二十一號
--	--------------	------------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經標一字第09210005520號

主 旨：公告正榮研磨布紙廠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砂布」等七種產品，廢止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同 長 林 能 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正榮研磨布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嘉義市光路里民生南路四七九號

代表人姓名	陳新正				
生產工廠名稱	正榮研磨布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嘉義市光路里民生南路四七九號				
產品名稱	總號 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砂布	1076 R2039	1388	53/10/22	92/03/24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商名稱	東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五五號				
代表人姓名	楊獻堂				
生產工廠名稱	東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光復路五五號				
產品名稱	總號 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家庭用燃氣炊煮器具(台爐)	13604	5440	79/06/20	92/03/28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S1236				第八款規定
家庭用燃氣熱水器（即熱型CF、FE、RF）	13603 S1235	5441	79/06/20	92/03/28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八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商名稱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台北市民權西路五五號二樓				
代表人姓名	廖長庚				
生產工廠名稱	大同磁器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廠				
生產工廠地址	新竹市香山里大庄路八九號				
產品名稱	總號 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日用瓷器	981 R1010	3977	74/02/13	92/03/3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八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商名稱	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十四之二號				
代表人姓名	陳榮典				
生產工廠名稱	大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七鄰大埔頂十四之二號				
產品名稱	總號 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建築防水用聚胺酯	6986 A2091	5705	81/03/16	92/03/3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室內地板鋪設用聚胺酯	6987 A2092	5706	81/03/16	92/03/3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聚胺酯運動場所用鋪設材料	6482 K3046	5716	81/05/07	92/03/3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經標一字第09210005510號

主 旨：公告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工業車輛用輪胎」等十一種產品，註銷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局長 林能甲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一三六號六樓（六 八室）				
代 表 人 姓 名	翁文雄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三九九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註 銷 日 期	註 銷 理 由
工業車輛用輪胎	4881 K4074	2949	68/12/08	92/04/02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農業機械用輪胎	4880 K4046	2950	68/12/08	92/04/02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九十九號十樓				
代 表 人 姓 名	許作立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巨佑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蘆竹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桃園縣蘆竹鄉山村南山路三段十七巷十一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註 銷 日 期	註 銷 理 由
中、小型交流同步發電機	2901 C4080	6888	90/02/12	92/04/0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一七七號四樓之七				
代 表 人 姓 名	洪孫秀鳳				

生產工廠名稱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宜蘭縣冬山鄉廣興村廣興路六八 巷一 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280)	560 A2006	6061	83/10/18	92/04/1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420)	560 A2006	6062	83/10/18	92/04/1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420W)	560 A2006	6759	89/03/10	92/04/1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SD280W)	560 A2006	6953	90/09/13	92/04/1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上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九路二十號
代 表 人 姓 名	張昌明

生產工廠名稱	上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工廠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九路二十號				
產品名稱	總號 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往復床台型臥式平面磨床(床台行程1000mm以下)	4300 B7095	5532	80/01/09	92/04/1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往復床台型臥式平面磨床(床台行程超過1000mm至2000mm)	4300 B7095	5533	80/01/09	92/04/1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商名稱	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二號五樓				
代表人姓名	蘇嘉明				
生產工廠名稱	山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華廠				
生產工廠地址	桃園縣八德市廣興里聯華街四十一號				
產品名稱	總號 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鋁合金製窗(強度240kgf/m ² ,氣密性8m ³ /h.m ² ,水密性35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5 μ 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 m)	3092 A2044	3184	70/08/17	92/04/1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鋁合金製窗(強度280kgf/m ² ,氣密性2m ³ /h.m ² ,水密性35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5 μ 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 m)	3092 A2044	3942	74/01/12	92/04/1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鋁合金製窗(強度360kgf/m ² ,氣密性2m ³ /h.m ² ,水密性50kgf/m ² ,陽極氧化膜厚度15 μ m,合成樹脂塗膜厚度7 μ m)	3092 A2044	3943	74/01/12	92/04/1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370號

主 旨：制定「拋棄式防護口罩」等國家標準二種。

依 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

公告事項：制定國家標準二種（如目錄）。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施行

制定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14755	Z2125	拋棄式防塵口罩
14756	Z2126	附加活性炭拋棄式防塵口罩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380號

主 旨：預告「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度量衡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 三、草案全文：「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五、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 聯絡人：王德順 電子信箱：metrology@bsmi.gov.tw 電話：（二）二三九六三三六 轉七二七 傳真：（二）二三九七 七二五。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380號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淨含量：指定量包裝商品（以下簡稱商品）除所有包裝材料外，所欲販賣內容物之實際質量、體積、長度、面積或數量。
- 二、主顯示面：指商品資訊最有可能被顯露、展示或呈現之部分。
- 三、檢驗批：指商品單位之集合體，自其中抽取樣本加以檢驗。
- 四、檢驗批量：指檢驗批內商品單位之數目。
- 五、多件包裝商品：指商品包含數個相同種類商品，且不會分開銷售者。
- 六、混合包裝商品：指商品包含數個不同種類商品，且不會分開銷售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品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以質量標示者：標示淨含量五公克至十公斤之商品。

- 一、以體積標示者：標示淨含量五毫公升至十公升之商品。
- 二、以數量標示淨含量之商品。
- 第四條 淨含量之量別使用 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商品為固體、半固體、黏體或固體與液體之混合物者 以質量標示。
- 二、商品為液體或黏體者 以體積標示。
- 三、固體與液體之混合物 除應標示其總質量外 並應於總質量旁標示其所含固形物含量之質量 字符大小不得小於總質量標示之大小。
- 四、加壓容器商品 應以質量標示在正常使用狀態下 可排出之淨含量 並應標示助噴劑之質量。
- 第五條 商品應於主顯示面以顯著方式標示淨含量 其標示規定如下：
- 一、應與其他標示區隔。
- 二、字符應包含數字與法定度量衡單位名稱或代號。但商品以數目計價販售者 得以整數數目標示。
- 三、應以確定方式為之 不得以範圍、正負值、不一致或其他不確定之方式標示。
- 第六條 淨含量使用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應符合附表一規定。
- 第七條 淨含量字符之最小高度 應符合附表二規定。
- 第八條 多件包裝商品之外包裝 應標示總件數及單件商品之淨含量 或標示總件數及總淨含量。
- 第九條 混合包裝商品之外包裝 應標示各種商品之總件數及單件淨含量。
- 第十條 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未標示淨含量 含未依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標示者。
- 第十一條 商品之抽測方式 應依附表三規定之檢驗批量決定樣本大小。
- 第十二條 檢驗商品淨含量之度量衡器 在百分之九十五信賴水準下 擴充不確定度不得大於該商品淨含量允許負偏差之五分之一。
-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證明 至少應包括商品名稱、數量、生產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抽樣地點、製造日期或

有效期限，並應經執行人員及商品持有人或在場人員簽章確認。

抽測之商品經檢驗後若有剩餘樣品，得通知原商品持有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回，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不負保管責任；超過領回期間者，視為拋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處理之。

第十四條 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不合格通知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複測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就原樣品申請複測。但無剩餘樣品或剩餘不敷複測需要者，不得申請複測。

第十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抽測之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量別	淨 含 量	法定度量衡單位 名稱或代號
質 量	大於等於五公克至小於一公斤者	公克 (g)
	大於等於一公斤者	公斤 (kg)
體 積	小於一公升者	毫公升 (mL或ml)
	大於等於一公升者	公升 (L或l)

附表二

淨 含 量	最小高度 (毫公尺)
小於等於五 公克	二

小於等於五 毫公升	
大於五 公克至小於等於一 公克 大於五 毫公升至小於等於一 毫公升	三
大於一 公克至小於等於一 公斤 大於一 毫公升至小於等於一 公升	四
大於一 公斤 大於一 公升	六

附表三

檢驗批量	樣本大小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	+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至四十	十二
四十一至七十九	十二
八十至二百四十九	十二
二百五十至三百九十九	三十二
四百至四千	三十二
超過四千	八十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近年來，隨著我國經濟之發展，人民的生活水準不斷提高，市場上定量包裝商品（以下簡稱商品）的數量不斷增加，尤其是食品、化妝品及洗滌用品等增加幅度最大，同時，商品偷斤減兩及淨含量標示混亂之情形也非常普遍，嚴重損害廣大消費者之合法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遂於民國九十年以一年時間研擬完成「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管理辦法」草案及「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施檢規範（質量）」草案，並分別於九十年召開四次專家座談會及九十二年召開四次內部會議討論。

「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使定量包裝商品管理制度有法源依據，為貫徹本法用以規範市場計量行為，保障消費者之合法權益，維護社會市場經濟秩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配合本法之施行，爰將「定量包裝商品淨含量管理辦法」草案改訂為「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俾供執法者、消費者及業者判定商品定量及加強計量管理之依據，並藉以有效淨化市場環境，打擊偷斤減兩之違法行為。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明定「淨含量」、「主顯示面」、「檢驗批」、「檢驗批量」、「多件包裝商品」、「混合包裝商品」等名詞定義。(第二條)
- 二、明定本辦法規範之商品種類與範圍。(第三條)
- 三、明定商品標示淨含量之量別、方法、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字符大小。(第四條至第七條)
- 四、明定多件包裝商品及混合包裝商品之外包裝應標示事項及內容。(第八條、第九條)
- 五、本法五十條規定之未標示淨含量，含未依本辦法規定標示者。(第十條)
- 六、明定檢驗商品之抽測方式。(第十一條)
- 七、明定檢驗商品淨含量之度量衡器誤差。(第十二條)
- 八、配合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抽測證明應記載之事項與製作程序，以及抽測商品剩餘樣品之處理程序。(第十三條)
- 九、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明定申請複測之要件及程序。(第十四條)
- 十、明定抽測紀錄之保存年限。(第十五條)

定量包裝商品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淨含量：指定量包裝商品(以下簡稱商品)除所有包裝材料外所欲販賣內容物之實際質量、體積、長度、面積或數量。 二、主顯示面：指商品資訊最有可能被顯露、展示或呈現之部分。 三、檢驗批：指商品單位之集合體，自其中抽取樣本加以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係規定本辦法之專用名詞定義，包括「淨含量」(Net Quantity)、「主顯示面」(Principal Display Panel)、「檢驗批」(Lot or Batch)、「檢驗批量」(Inspection Lot or Batch size)、「多件包裝商品」(Multi-Unit Package)。 	

<p>四、檢驗批量：指檢驗批內商品單位之數目。</p> <p>五、多件包裝商品：指商品包含數個相同種類商品，且不會分開銷售者。</p> <p>六、混合包裝商品：指商品包含數個不同種類商品，且不會分開銷售者。</p>	<p>Product)、混合包裝商品(Mixed Package Product)等六項，以茲明確。</p> <p>二、此處所稱「質量」，係因檢驗商品淨含量時須以標準法碼傳遞標準至檢驗衡器，以決定商品之淨含量，而與一般所稱「重量」(易受環境地點影響)有所不同。</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商品之種類及範圍如下：</p> <p>一、以質量標示者：標示淨含量五公克至十公斤之商品。</p> <p>二、以體積標示者：標示淨含量五毫公升至十公升之商品。</p> <p>三、以數量標示淨含量之商品。</p>	<p>明定本辦法規範之商品種類及範圍，俾執行有所依據。</p>
<p>第四條 淨含量之量別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商品為固體、半固體、黏體或固體與液體之混合物者，以質量標示。</p> <p>二、商品為液體或黏體者，以體積標示。</p> <p>三、固體與液體之混合物，除應標示其總質量外，並應於總質量若標示其所含固形物含量之質量，字符大小不得小於總質量標示之大小。</p> <p>四、加壓容器商品，應以質量標示在正常使用狀態下，可排出之淨含量，並應標示助噴劑之質量。</p>	<p>一、為使本法所定之標示更為明確，爰依據本法立法之授權目的，就商品應行標示之事項，方法及內容予以規範，俾利管理。</p> <p>二、明定商品淨含量應標示之量別，以避免誇大包裝內商品量別之用語出現。</p> <p>三、第四款加壓容器商品者，係參照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 R79規定其標示量別及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商品應於主顯示面以顯著方式標示淨含量，其標示規定如下：</p> <p>一、應與其他標示區隔。</p>	<p>一、理由同第四條說明。</p> <p>二、明定商品淨含量標示之位置、字符、度量衡</p>

<p>第 六 條 淨含量使用之法定度量衡單位，應符合附表二規定。</p>	<p>一、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R79之使用規定，明定標示淨含量所使用之法定度量衡。</p> <p>二、附表三之法定度量衡單位，依本法第十條規定，係指國際單位制之單位，以及主管機關就國際單位制以外之通用單位，所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如公升、公克等，俾符各界實際需要與配合民情習慣。</p>
<p>第 七 條 淨含量字符之最小高度，應符合附表二規定。</p>	<p>參考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R79之使用規定，明定不同量限商品標示淨含量字符之最小高度。</p>
<p>第 八 條 多件包裝商品之外包裝，應標示總件數及單件商品之淨含量，或標示總件數及總淨含量。</p>	<p>明定多件包裝商品之外包裝應標示之事項及內容。</p>
<p>第 九 條 混合包裝商品之外包裝，應標示各種商品之總件數及單件淨含量。</p>	<p>明定混合包裝商品之外包裝應標示之事項及內容。</p>
<p>第 十 條 本法第五十條規定之未標示淨含量，含未依第四條至第九條規定標示者。</p>	<p>鑑於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商品未標示淨含量之生產或輸入者，未依限改正者，課予行政罰，爰明定所稱未標示淨含量含未依本辦法規定標示者，</p>
<p>二、字符應包含數字與法定度量衡單位名稱或代號。但商品以數目計價販售者，得以整數數目標示。</p> <p>三、應以確定方式為之，不得以範圍、正負值、不一致或其他不確定之方式標示。</p>	<p>單位，以及以數目計價販售商品之標示方式。</p> <p>三、第三款所稱確定方式，指商品淨含量應使用具有明確數量涵義之方式或符號標示，且除主顯示面外，若另有標示者，其淨含量標示須一致。</p>

<p>第十一條 商品之抽測方式，應依附表三規定之檢驗批量決定樣本大小。</p>	<p>參照紐西蘭之作法，明定抽測商品之抽樣方式，依檢驗批量多寡決定樣本大小，以統一之抽測方式，俾符公平。</p>
<p>第十二條 檢驗商品淨含量之度量衡器，在百分之九十五信賴水準下，擴充不確定度不得大於該商品淨含量允許負偏差之五分之一。</p>	<p>明定檢驗商品淨含量所使用之度量衡器需具備之準確度。</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證明，至少應包括商品名稱、數量、生產或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抽樣地點、製造日期或有效期限，並應經執行人員及商品持有人或在場人員簽章確認。 抽測之商品經檢驗後若有剩餘樣品，得通知原商品持有人於規定期間內領回，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不負保管責任；超過領回期間者，視為拋棄，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處理之。</p>	<p>一、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商品抽測應發給證明，爰於第一項明定應記載之事項及製作程序，以統一事權。 二、第二項明定抽測商品若有剩餘樣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四條 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生產者或輸入業者，對檢驗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收到不合格通知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複測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就原樣品申請複測。但無剩餘樣品或剩餘不敷複測需要者，不得申請複測。</p>	<p>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者，得申請複測一次，爰明定商品經抽測不合格而對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限期內申請複測之要件及程序。</p>
<p>第十五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抽測之相關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為確保商品之追溯性，特明定相關抽測文件之保存期限。</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量別	淨 含 量	法定度量衡單位 名稱或代號
質 量	大於等於五公克至小於一公斤者	公克 (g)
	大於等於一公斤者	公斤 (kg)
體 積	小於一公升者	毫公升 (mL或ml)
	大於等於一公升者	公升(L或l)

附表二

淨 含 量	最小高度 (毫米)
小於等於五 公克 小於等於五 毫公升	二
大於五 公克至小於等於一 公克 大於五 毫公升至小於等於一 毫公升	三
大於一 公克至小於等於一 公斤 大於一 毫公升至小於等於一 公升	四
大於一 公斤 大於一 公升	六

附表三

檢驗批量	樣本大小
------	------

一	一	檢驗批量 (Inspection lot size) 樣本大小 (Sample Size)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六	六	
七	七	
八	八	
九	九	
十	十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十三至四十	十二	
四十一至七十九	十二	
八十至一百四十九	十二	
一百五十至三百九十九	三十二	
四百至四千	三十二	
超過四千	八十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主 旨：預告「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度量衡法第十三條。
- 三、草案全文：「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草案條文、逐條說明及總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五、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蘇柏昌，電話：02-23963360轉715，電子信箱：metrology@bsmi.gov.tw。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代行

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採補助及獎勵兩種方式實施，其年補助或獎勵事項、金額及申請期限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公告之。

第 三 條 補助之範圍如下：

- 一、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宣導、教材或書籍。

- 一、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推廣活動、說明會或研討會。
- 二、改用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技術輔導。
- 三、法定度量衡單位之相關研究或調查。
- 四、其他有助於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之事項。

第四條 國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合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 三、合法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依年度公告補助事項，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緣起與背景。
- 二、策略與目標。
- 三、執行方式與內容。
- 四、執行團隊成員及架構。
- 五、預期成效。
- 六、執行期程與進度。
- 七、經費編列。

第六條 同一計畫內容曾接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同一計畫內容同時向二以上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申請書中載明。

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所設國際單位制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評審，通過評審者，始得予以補助。

前項評審基準，由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八條 計畫通過評審後，受補助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預撥五成補助款。

依前項規定申請預撥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預撥補助款申請書。
- 二、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
- 三、領據。

第九條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無法執行時，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前，主動函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已受領預撥補助款者，並應同時繳還補助款。

第十條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重大變更時，受補助單位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變更，未經核准者不予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

第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進行評估考核。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前項考核，對績效不彰者，得扣減其當年度核定之補助總額，其扣減金額最少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二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前，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核銷；經費如有賸餘，應全數繳還。

受補助單位執行第三條規定事項時，應於明顯處標註補助計畫之經費來源；辦理推廣活動、說明會及研討會時，並應拍照證明。

受補助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度量衡專責機構得逕予扣減補助款最多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第十四條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單位應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一、計畫執行成果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者。

- 一、有未依計畫執行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等情形，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
- 二、受補助單位將補助款挪為他用者。
- 四、申請計畫變更未獲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且受補助單位不願繼續執行原計畫者。
- 五、受補助單位破產、解散或經撤銷設立登記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國內推廣與輔導法定度量衡單位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個人。

第十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獎項、獎額及獎金如下：

- 一、團體貢獻獎：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各級公、私立學校每年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個人貢獻獎：個人每年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前項各款之獎項，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委員會決議，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

前項獎勵基準，由委員會決議定之。

第十七條 團體貢獻獎得由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各級公、私立學校自行報名參選；個人貢獻獎應由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其服務單位推薦參選，不得自行報名參選。但現任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參選。

前項自行報名者應填具報名表；推薦參選者由推薦者填具推薦表。報名或推薦，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第十八條 曾接受本辦法補助或獎勵之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個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報名參選。

第十九條 本辦法獎勵各獎項之甄選由委員會決議之，甄選相關事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接受獎勵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時，度量衡專責機關經委員會決議，取消

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

第二十一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或獎勵之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個人，應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公開示範推廣，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利用其各項資料進行宣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
第二條 本辦法採補助及獎勵兩種方式實施，其年補助或獎勵事項、金額及申請期限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公告之。	本辦法以補助及獎勵為主要實施方法，文因涉及年度預算額度，故明訂度量衡專責機關得視經費實際狀況公告辦理之。
第三條 補助之範圍如下： 一、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宣導、教材或書籍。 二、辦理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推廣活動、說明會或研討會。 三、改用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技術輔導。 四、法定度量衡單位之相關研究或調查。 五、其他有助於法定度量衡單位推行之事項。	一、明定本辦法補助之範圍。 二、第一款所稱宣導包含電視、廣播、國際網路、報章雜誌、期刊、海報等媒體之宣導。
第四條 國內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一、政府機關（構）。 二、合法設立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明定申請補助計畫申請人之資格。

<p>三、合法設立之各級公、私立學校。</p> <p>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於期限內依年度公告補助事項，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緣起與背景。 二、策略與目標。 三、執行方式與內容。 四、執行團隊成員及架構。 五、預期成效。 六、執行期程與進度。 七、經費編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補助，應以提具計畫書方式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 二、第二項明定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
<p>第六條 同一計畫內容曾接受政府機關（構）委託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p> <p>同一計畫內容同時向二以上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申請書中載明。</p>	<p>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以及同一計畫如同時向多個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時，應於申請書中載明，以避免申請人重複申請補助。</p>
<p>第七條 補助申請案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所設國際單位制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評審，通過評審者，始得予以補助。</p> <p>前項評審基準，由委員會決議定之。</p>	<p>明定申請案需經評審，通過評審者始得予以補助。</p>
<p>第八條 計畫通過評審後，受補助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預撥五成補助款。</p> <p>依前項規定申請預撥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明定受補助單位得申請預撥補助款，以及申請應備文件。</p>

<p>一、預撥補助款申請書。 二、申請預撥補助款承諾書。 三、領據。</p>	
<p>第九條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無法執行時，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預定執行一個月 前主動函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已受領預撥補助款者，並應同時繳還補助款。</p>	<p>明訂已核定之計畫無法執行時之規定。</p>
<p>第十條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如有重大變更時，受補助單位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 請變更，未經核准者不予補助，並應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p>	<p>明訂計畫重大變更時，應提出變更申請， 未經核准者不予補助。</p>
<p>第十一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就補助計畫之作業規劃、預算執行及推廣績效進行評 估考核。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前項考核，對績效不彰者，得扣減其當年度核定之 補助總額，其扣減金額最少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對補助計畫進行 考核，對績效不彰者，得就當年度核定之 補助總額予以扣減，並規定扣減金額最少 不得低於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 前，檢附經費收支明細表、成果報告書、原始憑證及其他相關文件，向度量 衡專責機關辦理核銷，經費如有賸餘，應全數繳還。 受補助單位執行第三條規定事項時，應於明顯處標註補助計畫之經費來 源，辦理推廣活動、說明會及研討會時，並應拍照證明。 受補助單位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度量衡專責機構得逕予扣減補助款最 多百分之二十。</p>	<p>明定經費核銷事宜，並規定計畫執行時應 於明顯處標註補助計畫之經費來源，以及 辦理相關活動時需拍照證明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稽查受補助單位有關補助計畫執行及 經費動支之情形，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p>	<p>明定受補助單位有接受度量衡專責機關 隨時查核計畫執行及經費動支情形之義 務，以落實計畫實現。</p>

<p>第十四條 已核定補助之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補助單位應繳還已撥付之補助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計畫執行成果與計畫書所列內容差距過大者。 二、有未依計畫執行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等情形，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能於期限內改善者。 三、受補助單位將補助款挪為他用者。 四、申請計畫變更未獲度量衡專責機關同意，且受補助單位不願繼續執行原計畫者。 五、受補助單位破產、解散或經撤銷設立登記者。 	<p>明定應繳還補助款之樣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國內推廣與輔導法定度量衡單位具有貢獻，成效卓著之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個人。</p>	<p>明定獎勵之對象。</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獎勵之獎項、獎額及獎金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團體貢獻獎：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各級公、私立學校每年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個人貢獻獎：個人每年五名，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十萬元。 <p>前項各款之獎項，參選者未達個別獎項之獎勵基準時，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之獎金，得經委員會決議，併入已達獎勵基準之他款獎項中運用，增加該獎項之獎額；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p> <p>前項獎勵基準，由委員會決議定之。</p>	<p>明訂獎勵之獎項、獎額及獎金及獎勵基準相關事項。</p>
<p>第十七條 團體貢獻獎得由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各級公、私立學校自行報名參選；個人貢獻獎應由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p>	<p>一、第一項明定團體貢獻獎及個人貢獻獎之報名及推薦人之資格。</p>

<p>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其服務單位推薦參選，不得自行報名參選。但現任委員會委員者，不得參選。</p> <p>前項自行報名者應填具報名表；推薦參選者由推薦者填具推薦表。報名或推薦，均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p>	<p>二、第二項明定報名及推薦應以書面申請，並備具相關文件、資料。</p>
<p>第十八條 曾接受本辦法補助或獎勵之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公、私立學校及個人，不得就同一事由再報名參選。</p>	<p>明定曾接受本辦法補助或獎勵者，其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次報名參選。</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獎勵各獎項之甄選由委員會決議之，甄選相關事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p>	<p>明定甄選由委員會決議之，甄選相關事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接受獎勵者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如虛偽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法令情形時，度量衡專責機關經委員會決議，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獎狀及獎金。</p>	<p>明定取消得獎資格之樣態、程序與應追繳已領之獎狀及獎金。</p>
<p>第二十一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或獎勵之政府機關（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個人，應配合度量衡專責機關公開示範推廣，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利用其各項資料進行宣導。</p>	<p>明定已接受補助或獎勵者有配合推廣之義務，以及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利用其資料進行宣導。</p>
<p>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際間為降低貿易所產生之障礙及促進繁榮社會經濟，向時避免量測之換算錯誤，乃有建立量測共同語言之共識。國際度量衡大會於西元一九六〇年正式通過國際單位制，自前全世界已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國家採行此一單位制，而我國早在民國七十三年公布之度量衡法即規定，使用國際單位制為法定度量衡單位之基準。鑑於度量衡單位之推行事涉國民生活習慣，欲改變慣用之交易計

價單位「實不易一蹴可及」政府多年來均採階段性「漸進方式持續推行」雖民間仍有使用如坪、台斤等單位「然反觀市場交易商品中之包裝商品及攸關民眾財產權益之土地、建物登記」均已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標示「可見我國以不苛擾民眾生活習慣之方式推行法定度量衡單位」已具相當成效。

為加強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推行「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二五四九二0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之現行度量衡法第二章」即規範我國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其中第十三條更明定「交易或證明有使用度量衡單位時」應使用法定度量衡單位」其推廣及輔導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據以擬具「法定度量衡單位推廣及輔導辦法」草案「共二十二條」其主要點臚列如次：

- 一、明定以補助及獎勵兩種方式實施法定度量衡單位之推廣與輔導「並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將年度補助或獎勵事項、金額及申請期限公告之」。(第二條)
- 二、明定補助之範圍、申請補助之資格「與應以提具計畫書方式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以及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第三條至第五條)
- 三、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之情形「以及同一計畫如同時向多個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時」應於申請書中載明「以避免申請人重複申請補助」。(第六條)
- 四、明定申請案需經國際單位制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評審「通過始得予以補助」以及受補助單位得申請預撥補助款(第七條至第八條)
- 五、明定已核定補助之計畫無法執行或有重大變更時之處理作業及補助款之繳還。(第九條至第十條)
- 六、明定補助計畫之考核「經費核銷與度量衡專責機關扣減補助款之權限」以及受補助單位有接受稽核之義務。(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
- 七、明定受補助單位應繳還預撥之態樣。(第十四條)
- 八、明定獎勵之對象、獎項、獎額、獎金及獎勵基準相關事項。(第十五至第十六條)
- 九、明定團體貢獻獎及個人貢獻獎之報名及推薦相關事項。(第十七條)
- 十、明定曾接受本辦法補助或獎勵者「其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次報名參選」。(第十八條)

- 十一、明定獎勵獎項之甄選由委員會決議之，甄選相關事項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第十九條)
- 十二、明定取消得獎資格之態樣、程序，與追繳已領之獎狀及獎金。(第二十條)
- 十三、明定已接受補助或獎勵者有配合推廣之義務，以度量衡專責機關得利用其資料進行宣導。(第二十一條)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390號

主旨：預告「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度量衡法第八條第三項
- 三、草案全文：「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五、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林靜賢，電子信箱：metrology@bsmi.gov.tw，電話：(02)23963360轉711。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施行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內容及範圍，依本辦法以考試及實務訓練定其資格，分為計量技術師及計量技術士二等。
-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計量技術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領有計量技術士證書，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計量技術士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領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第五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 一、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
- 前項報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資格或文件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或駁回之。
- 第六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前項考試採筆試行之，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一規定辦理。筆試成績以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及格，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
- 應考人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複查成績。

第七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實務訓練；其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實務訓練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延期，未申請延期或申請經駁回者，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

前項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訓練單位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曾從事度量衡器檢定、檢查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者，得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免除其相關工作之實務訓練項目。

第八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使考試、實務訓練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考試或實務訓練及格資格。

第九條 經第七條實務訓練成績及格或核准免除實務訓練者，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證書，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始得執業；審查不符合者，得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已繳納之證照費。

前項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應按申請人實務訓練及格或核准免除實務訓練項目，登載其執業範圍，計量技術人員執業不得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

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為五年。計量技術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得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經訓練成績及格者，得檢具原證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增列執業範圍，並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

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其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檢具申請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五年內不得低於一百點。

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

- 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或研究機關（構）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講授式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一、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講師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五點。
- 二、參加觀摩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 四、在國內外計量相關期刊雜誌發表論文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十五點，第二作者積分五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個案報告者，每篇積分五點。

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計量技術人員因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一個月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

第十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以備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並應保存其業務登記簿五年以上。

第十三條 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監督稽核計量技術人員之業務；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或提供業務相關文件，計量技術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限期改正：

- 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業務登記簿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者。
- 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配合稽核者。

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不得充計畫量技術人員；其已充計畫量技術人員者 廢止其計畫量技術人員證書：
- 一、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 經判刑確定 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者。
 -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 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
-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計畫量技術人員證書者 於原因消滅後 原證書有效期間內 得依本辦法規定 申請核發計畫量技術人員證書；其證書之有效期間 以原證書為準。
- 第十七條 計畫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證書：
- 一、提供不實資料而取得證書者。
 - 二、有第八條情形 經撤銷考試或實務訓練及格資格者。
- 計畫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
- 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 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者。
 - 二、有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第十八條 經撤銷或廢止計畫量技術人員證書者 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執業 並依限期繳回計畫量技術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
- 計畫量技術人員經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七條規定 撤銷或廢止其證書者 於三年內不得應計畫量技術人員考試。
- 第十九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本辦法辦理計畫量技術人員考試 應收取報名費；其收費基準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送立法院院備查後公告之。
- 第二十條 計畫量技術人員執業期限 至計量師法立法通過公布施行日起之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此次本法修正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及我國已漸邁入法制國家之林，而增訂主管機關得委託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度量衡相關計量管理事務之法源，俾吸引學有專精且技能優秀之專業人才投入度量衡工作，以提升國內度量衡水準，並減輕政府行政負荷，增進行政效率。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另授權訂定其相關管理辦法，茲依據該授權規定，擬具「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共二十一條，其訂定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計量技術人員依其執業內容及範圍之不同，分為計量技術師及計量技術士二等。(第二條)
- 三、明定得應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人員之資格。(第三條、第四條)
- 四、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舉辦時程、方式、範圍、及格標準及成績複查事項，俾使準備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有所遵循。(第六條)
- 五、明定計量技術人員須經考試及格後，依限完成實務訓練並及格，或具相關實務經驗，並經核准免除實務訓練者始能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資格，俾能選取理論與實務兼俱之人才。(第七條、第八條)
- 六、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核發程序、應登記事項、有效期間、遺失或毀損之補、換發，以及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範圍。(第九條)
- 七、為有效維持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品質與能力，明定計量技術人員必須強制參加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以上，以及繼續教育實施與積分方式。(第十條)
- 八、明定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方式、執業應記錄事項及文件保存期間。(第十二條)
- 九、明定計量技術人員應遵守之責任與義務，以供依循。(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對計量技術人員之違規情節較輕或未直接損及民眾權益之情形，明定以命其限期改正方式取代行政罰，以符比例原則，並對屆期未改正完成者，廢止其資格，以收嚇阻之效。(第十五條)
- 十一、明定應撤銷或逕予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情形。(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十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明定就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相關作業，向應考人酌收考試報名費用及其收費基準。(第十九條)

十三、計量技術人員係在計量師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期間，暫代執行計量師之業務，爰明定計量技術人員執業期間應配合計量師制度之建立時程，俾使計量師制度得以循序推展。(第二十條)

十四、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二十一條)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內容及範圍，依本辦法以考試及實務訓練定其資格，分為計量技術師及計量技術士二等。	參酌國際法定計量組織(OIML)之法定計量人員資格及訓練文件，明定計量技術人員依執業之內容及範圍，分為計量技術師及計量技術士二等。
第三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計量技術師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領有計量技術士證書，並曾任相關職務滿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為落實度量衡管理制度，確保度量衡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能公正、準確地執行，爰訂定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使學有專精且技能優秀、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投入度量衡之計量工作，俾有效提升度量衡計量工作之品質。 二、明定須具備專科以上學歷或領有計量技術士證書，並曾從事相關工作滿三年者，始具備報考計量技術師之資

<p>第四條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計量技術士考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領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核發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p>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為落實度量衡管理制度，確保度量衡之相關計量管理事務能公正、準確地執行，查訂定計量技術人員之資格條件，使學有專精且技能優秀、實務經驗豐富之專業人士投入度量衡之計量工作，俾有效提升度量衡計量工作之品質。 二 明定須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或領有高中職程度之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始具備報考計量技術士之資格。
<p>第五條 應考人於報名考試時，應填具報名表，連同報名費，並檢附下列文件，以通訊方式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四張。 <p>前項報名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資格或文件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或駁回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第一項明定報名考試，應繳交之資料文件、報名方式及主辦考試機關，以收明確之效。 二 第二項明定報名之資格或文件經審查不符之處理方式。
<p>第六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p> <p>前項考試採筆試行之，應試科目及試題題型依附表一規定辦理。筆試成績以應試科目總平均成績達六十分及格，應試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及格。</p> <p>應考人得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複查成績。</p>	<p>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舉辦時程、方式、範圍、及格標準及成績複查事項，俾使準備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者有所遵循。</p>

<p>第七條 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應於考試成績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實務訓練 其因重病或重大事故無法於限期內完成實務訓練者 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延期 未申請延期或申請經駁回者 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p> <p>前項實務訓練項目、時數及訓練單位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p> <p>經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 曾從事度量衡器檢定 檢查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者 得於考試成績公布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准免除其相關工作之實務訓練項目。</p>	<p>一 第一項明定應考人經筆試及格錄取 應於成績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實務訓練 因重大事由未能於限期內完成者 得檢具證明文件 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期 未申請或申請經駁回者 取消其考試及格資格 以利度量衡專責機關之工作規劃 並兼顧考試及格人員之權益。</p> <p>二 第二項明定實務訓練科目、時數及訓練單位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之。</p> <p>三 第三項明定具備度量衡器檢定 檢查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經驗者 得抵消免除其相關工作部分之實務訓練項目。</p>
<p>第八條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 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使考試、實務訓練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考試或實務訓練及格資格。</p>	<p>明定撤銷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或實務訓練及格資格之情形 以維護考選計量技術人員制度之公平與品質。</p>
<p>第九條 經第七條實務訓練成績及格或核准免除實務訓練者 得填具申請書 連同證照費 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核發證書 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 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始得執業 審查不符合者 得限期補正 逾期不補正者 應駁回其申請 並退還已繳納之證照費。</p> <p>前項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應按申請人實務訓練及格或核准免除實務訓練項目 登載其執業範圍 計量技術人員執業不得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p>	<p>一 第一項明定經考試及格且完成或免除實務訓練者 經申請審查符合者 發給計量技術人員證書 憑以執業 以及審查不符合之處理方式。</p> <p>二 第二項明定計量技術人員依其實務訓練及格或核准免實務訓練項目 為證書登載事項與執業之內容及範圍 並限制計量技術人員執行業務不得逾越其證書登載事項。</p> <p>三 第三項明定計量技術人員於其證書有效期間內 得再參加實務訓練 以增加其執業範圍 俾激發計量技術人員</p>

<p>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為五年。計量技術人員於證書有效期間內，得參加其證書登載範圍外之實務訓練課程。經訓練成績及格者，得檢具原證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增列執業範圍，並換發證書。其證書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p> <p>取得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其證書遺失或毀損時，得檢具申請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積極在職進修之意願，並提高業務品質。</p> <p>四、第四項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申請補發或換發證書之方式。</p>
<p>第十條 計量技術人員應接受與計量領域相關之繼續教育，其積分五年內不得低於一百點。</p> <p>前項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與積分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學校、公會、學會、協會、教育訓練或研究機關（構）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舉辦之講授式課程，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參加相關學術研討會，每小時積分一點；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擔任講師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五點。 三、參加觀摩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在國內外計量相關期刊雜誌發表論文者，每篇第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有效維持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品質與能力，第二項明定計量技術人員必須於五年內參加繼續教育達一定積分。 二、第三項明定計量技術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與積分計算方式。 三、為避免繼續教育流於形式或浮濫，並確保其品質，第三項明定繼續教育之實施及積分，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

<p>作者積分十五點 第二作者積分五點 其他作者積分二點；發表個案報告者，每篇積分五點。</p> <p>前項繼續教育之認可，由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p>	
<p>第十一條 計量技術人員因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得於期滿一個月前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檢附接受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證書。</p>	<p>明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得申請換發證書，以及其申請應備具之要件資料，俾資明確。</p>
<p>第十二條 計量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記載委託人姓名或名稱、住所、委託事項及辦理情形之詳細紀錄，以備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並應保存其業務登記簿五年以上。</p>	<p>明定計量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應備業務登記簿，以及其應記載事項與保存年限，以備度量衡專責機關查核。</p>
<p>第十三條 計量技術人員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不得有下列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二、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四、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之秘密。 	<p>為避免計量技術人員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爰參照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計量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應予禁止之行為，俾健全管理制度，確保度量衡計量工作之有效執行。</p>
<p>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得監督稽核計量技術人員之業務，必要時，得令其報告或提供業務相關文件，計量技術人員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p>	<p>監督稽查為保障計量技術人員業務執行品質之必要手段，爰明定計量技術人員有接受監督稽核之義務。</p>
<p>第十五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限期改正：</p>	<p>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計量技術人員未依規定執行業務時，得要求限期改正其行為，就屆期未改正者，並廢止其計</p>

<p>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或業務登記簿有登載不實之情事者。</p> <p>二、違反第十四條規定，不配合稽核者。</p> <p>前項情形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量技術人員證書，俾督促計量技術人員遵守相關法令執行業務。</p>
<p>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其已充計量技術人員者，廢止其計量技術人員證書：</p> <p>一、犯刑法偽造度量衡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逾一年者。</p> <p>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四、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原證書有效期間內，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發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其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p>	<p>一、第一項參照律師法第四條、會計師法第四條、建築師法第四條、技師法第三條、第十條、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第十條及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九條規定，訂定計量技術人員之消極資格。</p> <p>二、第二項明定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而經廢止證書者，如各該等情形消滅後，得於其原證書有效期間內，申請核發證書，其新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原證書為準，以保障其權益。</p>
<p>第十七條 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證書：</p> <p>一、提供不實資料而取得證書者。</p> <p>二、有第八條情形，經撤銷考試或實務訓練及格資格者。</p>	<p>一、第一項明定應撤銷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應逕予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之情形。</p>

<p>計量技術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證書：</p> <p>一、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執業逾越其證書登載範圍者。</p> <p>二、有第十三條各款情形之一者。</p>	
<p>第十八條 經撤銷或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證書者，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執業，並依限期繳回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p> <p>計量技術人員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規定，撤銷或廢止其證書者，於三年內不得應計量技術人員考試。</p>	<p>一、第一項明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計量技術人員資格者，其證書應限期予以追繳，倘屆期仍未履行繳回之義務者，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收繳、註銷其證書，俾防其繼續使用。</p> <p>二、鑑於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規定撤銷或廢止證書之計量技術人員，其違規樣態為違反執業規定或係以詐偽方式取得證書，為確保計量技術人員之執業品質，爰於第二項明定限制其重新應計量技術人員考試之消極條件。</p>
<p>第十九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本辦法辦理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收取報名費，其收費基準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送立法院院備查後公告之。</p>	<p>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爰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向應考人收取報名費用，並明定依本法第十條規定公告收費基準之程序。</p>
<p>第二十條 計量技術人員執業期限，至計量師法立法通過公布施行之日起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計量技術人員係在計量師法制尚未建立前之過渡期間，暫代執行計量師之業務，故計量技術人員執業之期間應配合計量師制度之建立時程訂定終期。</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附表一 計量技術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科 別	應試科目
計量技術師	一、度量衡法規與行政(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度量衡行政組織、計量人員之任務、計量產業現狀與動向、國際度量衡單位制) 二、品質管理(包括實驗室品質管理、品質管制、量測追溯性、量測稽核、校正報告實務應用、可靠度概論) 三、量測不確定度
計量技術士	一、度量衡法規概要(包括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 二、計量管理概要(包括計量基礎概念與發展、計量標準與追溯、法定度量衡單位、實驗室品質管理、統計方法、校正報告實務應用) 三、量測不確定度概要
附 註	一、計量技術師之「度量衡法規與行政」採測驗式與申論混合式試題之混合式試題；「品質管理」及「量測不確定度」採測驗式、申論及計算之混合式試題。 二、計量技術士之「度量衡法規概要」、「計量管理概要」、「量測不確定度概要」採測驗式試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410號

主 旨：預告「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授權依據：度量衡法第五十九條。

三、草案全文：「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五、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李淑瓊，電子信箱：
metrology@bsmi.gov.tw，電話：(02)23963360轉712。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代行

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準則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第 三 條 本準則所稱度量衡規費如下：

- 一、檢定費。
- 二、鑑定費。
- 三、認證費。
- 四、評鑑費。
- 五、校正費。
- 六、證照費。
- 七、許可費。

前項各款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

第二章 檢定規費

- 第四條 檢定機關（構）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八條規定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辦理檢定時，加收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需住宿者，其臨場檢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項費用標準計收。
- 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行檢定或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一百元。
- 第六條 衡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一。
- 第七條 液柱型壓力計（含血壓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十五元。
- 第八條 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量槽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二。
- 第九條 膜式氣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三。
- 第十條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四。
- 第十一條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五。
- 第十二條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 第十三條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元。

- 第十四條 電度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六；匹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七。
- 第十五條 雷達測速儀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
- 第十六條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 第十七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元。
- 第十八條 稻穀水分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 第十九條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費新品每具新臺幣七千元，舊品每具新臺幣五千零五十元。但舊品至其放置地點檢定者，每具新臺幣七千一百元。
- 第二十條 照度計檢定費新品每具新臺幣三千七百元，舊品每具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 第二十一條 水銀式體溫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一五元。
- 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器實施抽樣檢定者，其檢定費依報檢數量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但僅其中部分項目施行抽樣檢定者，不在此限。
-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檢定費，依陳報數量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

第三章 鑑定規費

- 第二十三條 水量計鑑定費費額如附表八。
- 第二十四條 電度表鑑定費費額如下：
- 一、瓦時計：每具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二、乏時計：每具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 三、瓦時需量表：每具新臺幣二千三百元
- 第二十五條 膜式氣量計鑑定費每具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第四章 認證及評鑑規費

第二十六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之認證費每件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型式認證及其系列認證同時申請者，以一件計收。

第二十七條 度量衡器認可指定實驗室之評鑑費，依評鑑人數計收，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其複查亦同。
前項評鑑費，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
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認可之評鑑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五章 校正規費

第二十八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之校正費費額如附表九。

第二十九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之校正費費額如附表十，其每一申請案除壓力計、游標卡尺、分厘卡外，並加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第六章 其他度量衡規費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第三十二條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應繳許可費費額如下：

- 一、製造業、修理業之許可或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而變更者，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 二、輸入業之許可，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 三、執照延展之許可，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度量衡業者設立分支機構，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費。

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非連續 累計自動 衡器	秤量超過五〇〇公斤至一五〇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1.申請者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時按六折收費。 2.申請者自備車輛至本局載運法碼至檢定處所時按七折收費。			
	秤量超過三〇〇公斤至五〇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秤量超過三〇公斤至三〇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二百元				
	秤量三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二百元				
地秤	秤量超過六〇公噸	新臺幣六千元	1.申請者自備車輛運送自有標準法碼至檢定處所時按六折收費。 2.申請者自備車輛至本局載運法碼至檢定處所時按七折收費。			
	秤量超過三〇公噸至六〇公噸以下	新臺幣五千元				
	秤量超過一〇公噸至三〇公噸以下	新臺幣三千元				
	秤量一〇公噸以下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秤量超過六〇公噸</td> <td style="width: 40%;">新臺幣六千元</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able>				秤量超過六〇公噸	新臺幣六千元	
秤量超過六〇公噸	新臺幣六千元					
桿秤	秤量超過一〇公斤	新臺幣八元	附帶檢定秤錘一只。			
	秤量一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二元				
案秤	秤量超過一〇公斤	由一〇公斤起算，每增一〇公斤加新臺幣六元	1.附帶檢定增錘一組。 2.增加秤量不足一〇公斤時以一〇公斤計算。			
	秤量一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六元				
槽秤 秤台 量秤	秤量超過一〇〇公斤	新臺幣二十二元	1.附帶檢定增錘一組。 2.增加之秤量不足一〇〇公斤時以一〇〇公斤計算。			
	秤量一〇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二十二元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秤量超過六〇公噸</td> <td style="width: 40%;">新臺幣六千元</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able>				秤量超過六〇公噸	新臺幣六千元	
秤量超過六〇公噸	新臺幣六千元					
<p>檢討重新其檢定費；另原架盤天平、天平、桿秤、法碼、秤錘、增錘等均非應經檢定品目，爰將該等刪除。</p>						

秤量超過一五 00公斤至四 000公斤以 下	新臺幣一千 二百元		
自動指 示秤機 械式吊 秤彈簧 秤	秤量一0公斤 以下	新臺幣四元	增加秤量不足一 0公斤時以一0 公斤計算。
電子式 衡器	秤量一0公斤 以下	新臺幣九十 元	增加秤量不足一 0公斤時以一0 公斤計算。
	秤量超過一0 公斤至三0公 斤以下	新臺幣一百 十元	
	秤量超過三0 公斤	由三0公斤 起算，每增 一0公斤加 新臺幣六元	

<p>錘秤</p>	<p>實重超過二公斤</p>	<p>由二公斤起算，每增二公斤加新臺幣二元</p>	<p>增加實重不足二公斤時以二公斤計算。</p>
<p>增錘</p>	<p>實重二公斤以下</p>	<p>新臺幣二元</p>	
<p>法碼</p>	<p>質量超過二公斤</p>	<p>由二公斤起算，每增二公斤加新臺幣二元</p>	<p>增加質量不足二公斤時以二公斤計算。</p>
<p>下</p>	<p>質量二公斤以下</p>	<p>新臺幣二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量槽檢定費費額		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量槽、油罐車檢定費費額		
種類	每具檢定費	種類	每具檢定費	

超過七至一〇以下	新臺幣三十五元
超過一〇至二五以下	新臺幣五十五元
超過二五至三〇以下	新臺幣七十五元
超過三〇至五〇以下	新臺幣一百十五元
超過五〇至九〇以下	新臺幣一百九十元
超過九〇至一二〇以下	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
超過一二〇至一五〇以下	新臺幣二百六十五元
超過一五〇至二〇〇以下	新臺幣三百元
超過二〇〇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附表四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

標稱口徑	每具檢定費
一十五毫公尺以下	新臺幣十七元
二〇毫公尺	新臺幣五十元
二十五毫公尺	新臺幣八十五元
四〇毫公尺	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五〇毫公尺	新臺幣二百元
七十五毫公尺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一〇〇毫公尺	新臺幣四百八十元

一二五毫米公尺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
一五〇毫米公尺	新臺幣九百元
二〇〇毫米公尺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二五〇毫米公尺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〇〇毫米公尺	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超過三〇〇毫米公尺	由三〇〇毫米公尺起算 每增五〇毫米公尺加新臺幣三百元

附表五 油量計檢定費費額

種類		每具檢定費	
流量式	口徑	檢定方式	
	小於三十五毫米公尺	標準量桶	新臺幣一百十五元
	三十五毫米公尺以上一六〇毫米公尺以下	標準流量計	新臺幣二百二十五元
容量式	標準量槽	新臺幣三百四十元	
		新臺幣四十元	

附表六 電度表檢定費費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能 功 量 需 含 一 表 度 電 式 子 電)	表 度 電 式 子 電		表 度 電 式 子 電	
	級	0	級	0
	二	新臺幣二千元	二	新臺幣八百元
	一	新臺幣九百元	一	新臺幣八百元
	0	新臺幣八百元	0	新臺幣八百元
	二	新臺幣六百元四元	二	新臺幣六百零四元
	一	新臺幣五百零五元	一	新臺幣三百零二元
	0	新臺幣三百零二元	0	新臺幣三百零二元
	二	新臺幣三百零五元	二	新臺幣三百零五元
	一	新臺幣三百零五元	一	新臺幣三百零五元
	0	新臺幣三百零五元	0	新臺幣三百零五元

級	0	新臺幣三千元
二	二	新臺幣三千元

直線葉輪型	四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超過四〇毫米一五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超過一五〇毫米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軸流葉輪型	四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超過四〇毫米一〇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超過一〇〇毫米二五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渦流型	四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超過四〇毫米一〇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二千八百元
	超過一〇〇毫米二〇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超過二〇〇毫米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附表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校正費費額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麥克風比較校正	電容式麥克風 (Condenser	(1) 250 Hz ·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九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系統	Microphone)	(2) 100 Hz ~ 8 kHz · 基本費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聲音校正器校正系統	(1) 噪音計(Sound Level Meter) (2) 音位校正器 (Sound Calibrator) 、活塞式校正器 (Pistonphone)	(1) 噪音計 · 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 音位校正器、活塞式校正器 · 基本費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核磁共振磁通密度量測系統	高斯計(Gaussmeter) 、 磁力計(Magnetometer) 、 參考磁鐵(Reference Magnet)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磁通量測系統	磁通計(Fluxmeter) 、 探索線圈(Coil)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低磁場量測系統	高斯計(Gaussmeter) 、 磁力計(Magnetometer) 、 參考磁鐵(Reference Magnet)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五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硬磁參數量測系統	參考磁鐵(Reference Magnet)	基本費新臺幣四千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黏度計量測系統	旋轉式黏度計 (Rotational Viscometer)	基本費三千七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酸鹼度計校正系統	酸鹼度計(pH-Meter)	每台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統		
鋼瓶氣體濃度驗證系統	CO, NO, SO ₂ , CH ₄ , C ₃ H ₈ , CO ₂ , O ₂ 鋼瓶氣體濃度之驗證。	每支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四千元
SO ₂ /N ₂ 滲透法原級配製系統	SO ₂ 滲透管	每支新臺幣六千八百元至一萬零三百元
滲透管校正系統	SO ₂ 滲透管	每支新臺幣六千八百元至一萬零三百元
PH標準液驗證系統	PH標準液	每台新臺幣五千元
氣體量測系統	(1) 氣體濃度檢知管、警報器、測漏儀 (2) 氣體切割器 (3) 各型氣體濃度分析儀 (攜帶型、桌上型、活動櫃型)	(1) 氣體濃度檢知管、警報器、測漏儀： 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七百元) (2) 氣體切割器： 範圍：每範圍新臺幣二萬元至三萬元 單點：每點新臺幣五千元 (以20%、40%、60%、80%、100%為準) (3) 各型氣體濃度分析儀 (攜帶型、桌上型、活動櫃型)：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四千九百元
塊規比較校正系統	標準塊規(公制) (Gauge Blocks)	每片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塊規干涉校正系統	標準塊規(公制)	每片新臺幣二千四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統	(Gauge Blocks)	
尺寸萬能量測儀	(1)長塊規 (2)環規(Ring Gauge) (3)塞規(Plug Gauge)	(1)長塊規：每支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環規：每個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3)塞規：每個新臺幣一千九百元
線刻度校正系統	標準玻璃尺、標準尺、顯微鏡標準片	(1)0.1 mm至200 mm：基本費新臺幣九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2)0.1 mm至500 mm：基本費新臺幣一萬零二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3)0.1 mm至1000 mm：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角度塊規校正系統	角度塊規(Angle Block)	每片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大角度校正系統	方塊(True Square) 多邊規(Polygon)	每面新臺幣一千元
小角度校正系統	電子水平儀(Electronic Level)	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直角度校正系統	圓柱型直角量規、直角量規、角尺 (Square)	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單一直角) 每件新臺幣四千五百元(四個直角)
真圓度量測系統	真圓度標準件(圓球狀、半球狀、圓柱狀) (Roundness Standard)	每件新臺幣三千七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表面粗度量測系統	表面粗度標準片 (Surface roughness Standard)	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單一量測面) 每件新臺幣五千九百元 (兩個量測面)
標準基線場	電子測距儀全測站、電子測距儀 (Total station Electronic Distance Meter)	每台新臺幣一萬元
經緯儀校正系統	光學經緯儀 (Optical Theodolite)、電子經緯儀 (Electronic Theodolite)、全測站電子經緯儀 (Total station electronic theodolite)	每台新臺幣八千一百元 (測角) 每台新臺幣一萬元 (測距)
穩頻雷射校正系統 (雷射波長及頻率校正)	穩頻氦氖雷射 (He-Ne Laser)	每支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標準捲尺校正系統	標準捲尺 (Standard Tape)	每十點新臺幣五千一百元
雷射干涉儀校正系統	雷射干涉儀 (含環境感測器) (Laser Interferometer)	1. 位移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2. 波長校正每支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3. 溫度校正三點新臺幣三千元 每加校正一點加收新台幣一千元 4. 壓力校正五點新臺幣五千元 每加校正一點加收新台幣一千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5.濕度校正三點新臺幣三千元 每加校正一點加收新台幣一仟元
線距校正系統	線距標準片(Pitch Standard)	每點新臺幣一萬二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千元)
約瑟芬電壓量測系統	固態型電壓標準器(Solid State Voltage Standard)	基本費(一點)新臺幣一萬七千九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直流 1~10 V 量測系統	固態型電壓標準器(Solid State Voltage Standard)	基本費(四點)新臺幣一萬零七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六百七十五元)
直流電壓量測系統	直流電壓標準器(DC Voltage Standard)	基本費(三點)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直流高壓量測系統	直流高壓分壓器(DC High Voltage Divider)、直流高壓電表(DC High Voltage Meter)、直流高壓源(DC High Voltage Source)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六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三百元)
交流電壓量測系統	熱效電壓轉換器(Thermal Voltage Converter) 熱效轉換標準器(Thermal Transfer Standard)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九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比壓器量測系統	(1)比壓器(Potential Transformer)、 (2)交流高壓分壓器(AC High Voltage Divider)、交流高壓電表	(1)比壓器·基本費(四點)新臺幣七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九百七十五元) (2)交流高壓分壓器、交流高壓電表、交流高壓源·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AC High Voltage Meter) 交流高壓源 (AC High Voltage Source)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七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直流微電流量測系統	(1) 直流電流分流器(DC Current Shunt) (2) 電流源(Current Source) 電流表(Current Meter)	(1) 直流電流分流器：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六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十元) (2) 電流源、電流表：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直流中電流量測系統	(1) 直流電流分流器(DC Current Shunt) (2) 電流源(Current Source) 電流表(Current Meter)	(1) 直流電流分流器：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六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十元) (2) 電流源、電流表：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直流大電流量測系統	(1) 直流電流分流器(DC Current Shunt) (2) 電流源(Current Source) 電流表(Current Meter)	(1) 直流電流分流器：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六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十元) (2) 電流源、電流表：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交流電流量測系統	交流電流分流器(AC Current Shunt) 熱效電流轉換器(Thermal Current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九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Converter)	
比流器量測系統	比流器(Current Transformer)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八千八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七百六十元)
直流電阻量測系統	標準電阻器(Standard Resistor)	每個新臺幣九千四百元
直流高電阻量測系統	(1)標準高電阻器 (2)高阻計/表、十進高電阻器	(1)標準高電阻器：新臺幣三千三百元 (2)高阻計/表、十進高阻器： 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標準電容量測系統	(1)標準電容器(Standard Capacitor) (2)精密電容表、RLC表	(1)標準電容器：基本費新臺幣六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千元) (2)儀表類：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標準電感量測系統	(1)標準電感器(Standard Inductor) (2)RLC表	(1)標準電感器：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六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2)儀表類：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單相交流電功率量測系統	(1)單相電功率校正器(Single Phase Electric Power Calibrator) (2)單相瓦特轉換標準器(Single Phase Watt Converter Standard)、單相瓦特表(Single Phase Wattmeter)	(1)單相電功率校正器：基本費(九點)新臺幣九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2)單相瓦特轉換標準器、單相瓦特表：基本費(六點)新臺幣六千六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單相交流電能量	單相互時表(Single Phase Watthour	基本費(六點)新臺幣六千一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測系統	Meter) 、單相瓦時轉換標準器 (Single Phase Watthour Converter Standard)	
三相交流電能量 測系統	三相瓦時表(Three-Phase Watthour Meter) 、三相瓦時轉換標準器 (Three-Phase Watthour Converter)	基本費(六點)新臺幣六千一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相位角量測系統	相位表(Phase Meter) 、相位信號產 生器(Phase Signal Generator)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九千九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九百八十元)
單相交流電功率 原級量測系統	單相瓦特轉換標準器(Single Phase Watt Converter Standard) 、單相瓦 時轉換標準器(Single Phase Watthour Converter Standard)	基本費(二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十元)
量化霍爾電阻量 測系統	標準電阻器(Standard Resistor)	每個新臺幣三萬九千元
直流大電阻量測 系統	(1)標準電阻器(Standard Resistor) (2)多功能電表/校正器、十進電 阻器	(1)標準電阻器：新臺幣九千四百元 (2)多功能電表/校正器、十進電阻器：基本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 加新臺幣一千元)
三相交流電功率	三相瓦特表(Three-Phase Watt	基本費(六點)新臺幣六千一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量測系統	Meter) 三相互特轉換標準器(Three-Phase Watt Converter Standard)	
片電阻校正系統	矽片電阻標準晶片(Silicon sheet Resistance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每片新臺幣八千元
薄膜量測系統	二氧化矽薄膜標準晶片(Silicon Dioxide Standard Reference Material)	每點新臺幣八千元
大水流量校正系統	渦輪式流量計 正位式流量計 時 間差壓超音波式流量計 電磁式流 量計 質量式流量計 渦流式流量 計 差壓式流量計 可變面積式流 量計 蹼輪式流量計	每點新臺幣三萬五千七百元(超過八點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小水流量校正系統	渦輪式流量計 正位式流量計 渦 流式流量計 電磁式流量計 質量 式流量計 可變面積式流量計 蹼 輪式流量計	每點新臺幣二萬一千二百元(超過八點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低黏度油流量校正系統	正正式流量計 質量式流量計 渦輪式流量計	每台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 (超過八點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高黏度油流量校正系統	正正式流量計 質量式流量計 渦輪式流量計	每台新臺幣三萬二千五百元 (超過八點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高壓氣體流量系統	渦輪式流量計 正正式流量計 超音波流量計 電磁式流量計 質量式流量計 孔口板流量計 差壓式流量計 文氏管流量計 噴流嘴流量計 速度式流量計 層流式流量計 渦流式流量計 特殊設計氣體流量計	每台新臺幣四萬四千四百元 (超過八點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管式校正器)	音速噴嘴 熱質式流量計 差壓式流量計 層流式流量計 活塞管式流量計 可變面積式流量計 渦輪式流量計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五千九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低壓氣體流量校正系統(小鐘 大鐘形校正器)	音速噴嘴 熱質式流量計 差壓式流量計 層流式流量計 活塞管式流量計 可變面積式流量計 渦輪	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七千七百元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系統名稱	待條件	收費標準
微量氣體校正系統	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 (1)標準流量計法： 熱質式流量計、差壓式流量計、音速噴嘴、層流式流量計、皂泡式流量計、可變面積式流量計、活塞管式流量計、正位式流量計 (2)稱重法： 音速噴嘴、層流式流量計	(1)標準流量計法： 1.基本費：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2.體積流率 $q > 1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1 \text{ L/min} > q > 0.2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二千元 $0.2 \text{ L/min} > q > 0.05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四千元 $0.05 \text{ L/min} > q > 0.01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六千元 $0.01 \text{ L/min} > q > 0.002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一萬元 (2)稱重法： 1.基本費：每件新臺幣八千元 2.體積流率 $q > 1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三千元 $1 \text{ L/min} > q > 0.2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四千元 $0.2 \text{ L/min} > q > 0.05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八千元 $0.05 \text{ L/min} > q > 0.01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0.01 \text{ L/min} > q > 0.002 \text{ L/min}$ 每一點流率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雙壓力濕度產生器量測系統	電子式濕度計、電子式溫度計、光學式露點計、電子式乾溫球溫度計、濕度信號轉換器、溫濕度信號	基本費(九點)新臺幣五千七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轉換器	
露點計量測系統	露點計(Dew-Point Hygrometer)	基本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木材水份計量測系統	木材水份計(Wood Moisture Meter)	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真空比較校正系統	(1) 電容式真空計(Capacitance Diaphragm Gauge) (2) 中低真空度真空計(Vacuum Gauge)	(1) 電容式真空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2) 中低真空度真空計·新臺幣五千元
動態膨脹法真空量測系統	(1) 熱陰極離子化真空計(Hot Cathode Ionization Gauge) 冷陰極離子化真空計(Cold Cathode Ionization Gauge) (2) 旋轉轉子黏滯式真空計(Spinning Rotor Viscosity Gauge)	每個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小質量量測系統	度量衡器施檢規範中所規定之精密法碼	每個新臺幣三千二百元
大質量量測系統	度量衡器施檢規範中所規定之精	(1) 2 kg ,5 kg ,10 kg ,20 kg每個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密法碼	(2) 1,000 kg每個新臺幣八千九百元
靜法碼量測系統 (一、二)	檢力環(Proving Ring)、荷重元(5 kgf ~ 50,000 kgf Load Cell) 環式動力計、測力計(Ring Dynamometer、Force Gauge)	檢力環：每件新臺幣九千五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荷重元：每件新臺幣八千一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環式動力計、測力計：每件新臺幣六千一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力量比較校正系統(一)	檢力環及各種機械式與電子式之彈力計(Proving Ring and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 Electronic Elastic Force-Measuring Instruments)	新臺幣二萬一千六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力量比較校正系統(二、三)	檢力環(Proving Ring)、荷重元(5 kgf ~ 50,000 kgf Load Cell)環式動力計、測力計(Ring Dynamometer、Force Gauge)	檢力環：每件新臺幣九千五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荷重元：每件新臺幣八千一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環式動力計、測力計：每件新臺幣六千一百元(取十點作三個循環)
洛氏及表面洛氏硬度標準系統	洛氏及表面洛氏硬度標準塊(Rockwell and Superficial Rockwell Hardness Standard Block)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維克氏硬度標準系統	維克氏硬度標準塊(Vickers Hardness Standard Block)	每塊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全光通量量測系統	(1)全光通量標準燈 (2)光澤度標準板、光澤度計	(1)全光通量標準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2)光澤度標準板、光澤度計：基本費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加一種幾何角度加新臺幣一千元)
分光輻射量測系統	(1)分光照度標準光源(Spectral Irradiance Standard Lamp)， (2)矽光偵測器(Si Detector)， (3)視效函數光偵測器(V(λ) Detector) (4)亮度計(Luminance Meter) (5)亮度色度計(Luminance Colorimeter) (6)分光輻射儀(Spectroradiometer)	(1)分光照度標準光源：基本費十點新臺幣九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百元) (2)矽光偵測器：(200 nm~370 nm)新臺幣一千元、(380 nm~780 nm)新臺幣三千九百元、(800 nm~1100 nm)新臺幣一千元 (3)視效函數光偵測器：(480 nm~780 nm)新臺幣四千三百元 (4)亮度計：基本費(三點)新臺幣二千六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5)亮度色度計：基本費新臺幣四千元(含亮度一點及色度x、y值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八百元) (6)分光輻射儀：新臺幣六千元
色度量測系統	標準色板(Standard Color Plate)	每件新臺幣五千一百元
絕對輻射量測系統	(1)光強度標準燈(Luminous Intensity Standard Lamp) (2)照度計(Illuminance meter) (3)照度色度計(Chromameter) (4)分光輻射亮度標準光源	(1)光強度標準燈：新臺幣九千七百元 (2)照度計：基本費(三點)新臺幣三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八百元) (3)照度色度計：基本費新臺幣四千六百元(含照度一點及色度x、y值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4)亮度標準光源：新臺幣五千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Spectralradiance Standard Lamp)	
汞柱壓力量測系統	(1)水銀式大氣壓力計 (2)汞柱壓力計 (3)數字型壓力計	(1)水銀式大氣壓力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汞柱壓力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四百元) (3)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水柱壓力量測系統	(1)微差壓計 (2)水柱壓力計 (3)數字型壓力計	(1)微差壓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2)水柱壓力計：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四百元) (3)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油壓量測系統	(1)油壓式活塞壓力計 (2)油壓壓力錶 (3)數字型壓力計	(1)油壓式活塞壓力計：每點新臺幣一萬八千二百元 (2)油壓壓力錶：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3)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氣壓量測系統	(1)氣體式活塞壓力計 (2)氣壓壓力錶 (3)數字型壓力計	(1)氣體式活塞壓力計：每點新臺幣一萬五千二百元 (2)氣壓壓力錶：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四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六百元) (3)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四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輻射溫度計量測系統	輻射溫度計 (Radiation Thermometer)	每支新臺幣八千七百元(超過七點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光學高溫計量測	亮度式光學溫度計 (Optical	每支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系統	Pyrometer)	
熱電偶溫度計 測系統	(1) B, R, S型熱電偶(Type B, R or S Thermocouple) (2) 各類型式之表面溫度計(Surface Thermometer)	每支新臺幣七十五百元
電阻溫度計 測系統	電阻式溫度感測器、數位式溫度計、熱敏電阻	基本費(二點)新臺幣三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模擬定點校正或線性迴歸校正結果者，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白金電阻溫度計 定點量測系統	標準白金電阻溫度計(Standard Platinum Resistance Thermometer)	每支新臺幣二萬八千九百元：(0 ~ 661) 每支新臺幣三萬一千元：(0 ~ 962) 每支新臺幣三萬元：(-190 ~ 157) 每支新臺幣三萬元：(-190 ~ 420) 每支新臺幣二萬六千元：(-190 ~ 0, 0 ~ 30) 每支新臺幣二萬六千元：(0 ~ 157, 0 ~ 231) 每支新臺幣二萬六千元：(0 ~ 420)
玻璃溫度計 測系統	標準玻璃溫度計(Liquid-in-Glass Thermometer)(全浸入式玻璃溫度計)	一至三點：每支新臺幣三千元 四至六點：每支新臺幣六千元 超過六點每點加收新臺幣一千元
微波功率量測系	(1) 各式之微波功率感測器(校正)	(1) 各式之微波功率感測器：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統	因子量測) (2)各式之微波功率計	新臺幣六千八百元(任選九點頻率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2)各式之微波功率計：新臺幣五千一百元
微波散射參數及 阻抗量測系統	空氣傳輸線(Air Line)、開路器 (Open Circuit)、短路器(Short Circuit)、滑動式短路器(Sliding Short Circuit)、終端器(Load)、滑 動式終端器(Sliding Load)不匹配 器(Mismatch)、同軸傳輸線(Coaxial Line)、導波管(Waveguide)、衰減 器、網路分析儀(散射參數量測)	新臺幣四千元(單一參數任選一點 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百元)
統 微波衰減量測系	(1)微波固定式衰減器(Microwave Fixed Attenuator) (2)微波手動可調式衰減器 (Microwave Variable Attenuator) (3)微波可程式衰減器(Microwave Programmable Attenuator) (4)活塞式衰減器(Piston Attenuator)	(1)微波固定式衰減器：基本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百元) (2)微波手動可調式衰減器：基本費新臺幣一萬一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 臺幣三百元) (3)微波可程式衰減器：基本費新臺幣六千三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4)活塞式衰減器：基本費新臺幣二萬一千一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微波雜訊量測系統	(1)各式雜訊源(過量雜訊比量測) (2)各式之二端點微波元件	(1)各式雜訊源(過量雜訊比量測)：基本費新臺幣七千一百元(任選三頻率點，每加一頻率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2)各式之二端點微波元件：基本費新臺幣五千元(任選一頻率點，每加一頻率點加新臺幣一百元)
射頻阻抗量測系統	(1)射頻電容標準器(RF Capacitor) (2)射頻終端器(RF Termination)	(1)射頻電容標準器： 新臺幣一萬三千二百元 / GR-900(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新臺幣六千三百元 / 非 GR-900(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五百元) (2)射頻終端器：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一萬零二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電磁場強度量測系統	電磁場強度計、微波洩漏測試器	基本費(含一率頻點之一場強值)新臺幣七千一百元 每加測一頻率點(含一估場強值)加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每加測一場強值(在同一頻率點下)加新臺幣五百元。
電磁場強度量測系統	雙偶極天線(Dipole antenna) 雙錐形天線(Biconical antenna) 對數週期天線(Log-periodic antenna) 雙錐 - 對數天線(BI-Log antenna)。	每件天線之基本費及每一頻率點校正費用，依天線類別分列如下： 1. 雙偶極天線：基本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每測一頻率點加收新臺幣一千八百元) 2. 雙錐形天線：基本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測一頻率點加收新臺幣一千四百元) 3. 對數週期天線：基本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每測一頻率點加收新臺幣五百元) 4. 雙錐 - 對數天線：基本費新臺幣二萬六千元(每測一頻率點加收新臺幣一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雷射干涉振動校正系統	標準加速規	一百元) 基本費新臺幣二萬零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中頻振動校正系統	(1) 壓阻式或壓電式加速規 (Piezo-Resistance or Piezo-Electric Accelerometer) (2) 振動計	(1) 壓阻式或壓電式加速規：基本費(五點)新臺幣四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2) 振動計：基本費(九點)新臺幣五千五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四百元)
衝擊振動校正系統	壓阻式或壓電式加速規 (Piezo-Resistance or Piezo-Electric Accelerometer)	基本費(二點)新臺幣四千四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四百元)
低頻振動校正系統	(1) 低頻振動計 (2) 低頻加速規 (3) 低頻標準加速規	(1) 低頻振動計：基本費(九點)新臺幣五千六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四百元) (2) 低頻加速規：基本費(五點)新臺幣五千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三百元) (3) 低頻標準加速規：基本費(八點)新臺幣一萬一千三百元(每加一點加新臺幣一千元)
加馬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	標準游離腔(附增建套)	基本費新台幣八千元(能量範圍Cs-137、Co-60 每增加一能量點加新台幣二千元)
X射線空氣克馬校正系統	標準游離腔	基本費新臺幣八千元(能量範圍30 kV~250 kV 每增加一能量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系統名稱	待條件	收費標準
Co-60水吸收劑量校正系統	標準游離腔(防水型式或防水套)	每部新臺幣八千元
其他劑量校正系統	Sr-90/Y-90射源或外推式游離腔	每個(或每部)新臺幣五萬元
中子劑量量測系統	醫用直線加速器	每部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中子劑量校正系統	中子輻射偵檢器	基本費新臺幣八千元(能量範圍Cf-252, Am-241/Be-9, 每增加一能量點加新臺幣二千元)
人員劑量計校正系統	人員劑量計	每能量點新臺幣二千元(能量範圍30 kV~250 kV的X射線, Sr-90/Y-90, Cf-252, Am-241/Be-9)
活度計校正系統	井型游離腔	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能量範圍Co-57, Cs-137, Co-60)
加馬液體放射源活度校正系統	單一放射核種液體射源	每個新臺幣八千元
放射源粒子發射率校正系統	大面積或射源(射源支撐材質需具導電性)	每個新臺幣一萬元
時間量測系統	(1) 銫、銣時間標準器 (2) GPS接收機(時間) (3) 恆溫式石英時間標準器	(1) 銫、銣時間標準器：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2) GPS接收機(時間)：內部參考信號為銣或銫原子振盪器所產生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一般振盪器每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系統名稱	待校件	收費標準
	(4) 時間或頻率計數器	(3) 恆溫式石英時間標準器：每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4) 時間或頻率計數器：每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頻率量測系統	(1) 銫、銣頻率標準器 (2) GPS接收機(頻率) (3) 恆溫式石英頻率標準器	(1) 銫、銣頻率標準器：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2) GPS接收機(頻率)：內部參考信號為銣或銫原子振盪器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一般振盪器每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3) 恆溫式石英頻率標準器：每部新臺幣六千八百元
相位比較系統	銫頻率標準器	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頻率及相位量測系統	高性能頻率標準器	每部新臺幣一萬二千六百元

附表十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校正費費額

項目	種類	每件校正費
法碼	一〇〇公克以下	新臺幣八十元
	一〇〇公克至二公斤	新臺幣一百十元
	五公斤至一〇公斤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五公斤	新臺幣二百五十元
	一〇〇公斤至一〇〇公斤	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五〇〇公斤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一〇〇〇公斤	新臺幣二千三百五十元
電子天平	秤量六〇公斤以下	新臺幣一千七百五十元
捲尺	一〇公尺以下	新臺幣二百元
	超過一〇公尺至二〇公尺以下	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鋼直尺	一〇〇〇毫米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百元；每增加一校正點加收新臺幣三十元 (基本校正點包括零點及端點)
量桶、量槽	二〇公升以下	新臺幣八百五十元
	超過二〇公升至五〇公升	新臺幣一千五百五十元
	超過五〇公升至一〇〇〇公升	新臺幣二千五百五十元
	超過一〇〇〇公升	每增加一〇〇〇公升，每件加收新臺幣一千元；不足一〇〇〇公升以一〇〇〇公升計
壓力計	輪胎壓力計	新臺幣三百七十元
溫度計	玻璃溫度計三五度至四二度	新臺幣一百八十元；每增加一校正點加收新臺幣五十元 (基本校正點包括零點及端點)
游標卡尺	三〇〇毫米公尺以下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超過三〇〇毫米公尺至六〇〇毫米公尺以下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分厘卡	三〇〇毫米公尺以下	新臺幣七百五十元

塊規	超過三〇〇毫米至六〇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一〇〇毫米以下	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超過一〇〇毫米	新臺幣三百元
厚薄規	-	新臺幣六十元

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此次係因應行政程序法施行、國家社會發展需要及國際潮流趨勢而大幅修正。在規費收取規定部分，除原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度量衡器型式認證及度量衡器檢定等規費外，增加鑑定費、評鑑費、校正費及證照費之收取規定。另外，本準則自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訂定發布至今雖僅四年，因其係將原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之各項規費移列訂定，且其後雖因應增加列檢種類、範圍而多次修正，惟相關規費費額均未隨社會變動調整，實有必要一併予以檢討修正。爰擬具「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共六章，三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增訂臨場檢定費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一併檢討修正相關應施檢定法定度量衡器檢定費之收費標準或種類、範圍。（修正條文第六條附表一、第八條及其附表一、第十四條附表六及附表七）
- 三、配合本法修正納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業務，增訂鑑定費之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 四、配合本法修正納入校正業務，增訂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校正之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

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五、統一各項度量衡業務申請執照、證書之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六、配合本法修正納入度量衡業自行檢定制，增訂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檢定費及許可費之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一條)

七、配合本法修正已將度量衡證明業、販賣業及輸出業排除於應經許可始得營業之列，刪除其相關收費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度量衡規費收費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新增
第一條 本準則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度量衡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收取度量衡規費之法源依據現為本法第五十九條爰予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檢定機關(構)指度量衡專責機關其所屬分局或受委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構)、團體。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準則之檢定機關(構)定義。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度量衡規費如		一、本條新增。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定費。 二、鑑定費。 三、認證費。 四、評鑑費。 五、校正費。 六、證照費。 七、許可費。 <p>前項各款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計收，尾數未滿一元者不予計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第一項明定度量衡規費之種類。 二、第二項明定度量衡規費以新臺幣元為計收基準。
<p>第二章 檢定規費</p>		<p>舊名新增</p>
<p>第四條 檢定機關(構)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八條規定派員至度量衡器放置地點辦理檢定時，加收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五百元。但無法當日往返而需住宿者，其臨場檢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規定源於修正前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惟因待檢度量衡器放置地點距檢定機關(構)所在遠近不一，其差旅費各有不同，爰參考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七條規定，收取臨場檢定費。

<p>項費用標準計收。</p>		
<p>第五條 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定 置檢定每具新臺幣三十五元，輪 行檢定或行走檢定每具新臺幣 一百元。</p>	<p>第四條 度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一。</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檢定費費額包含多種度器，因目前度器僅計程車計費表為應施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爰修正直接明定計程車計費表之檢定費。</p>
<p>第六條 衡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一。</p>	<p>第五條 衡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一。</p>	<p>條次變更，並酌修附表序號及內容。</p>
<p>第七條 液柱型壓力計(含血壓計)檢 定費每具新臺幣十五元。</p>	<p>第七條 壓力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 十五元。</p>	<p>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應 施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順序， 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量 槽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二。</p>	<p>第八條 刻有分度之金屬製量桶、量 槽、油罐車檢定費費額如附表 四。</p>	<p>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油罐 車已非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配合該條 規定，刪除油罐車之檢定費費額，並酌修附 表序號。</p>
<p>第九條 膜式氣量計檢定費費額如 附表三。</p>	<p>第九條 氣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 五。</p>	<p>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應 施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順序， 酌作文字及附表序號修正。</p>
<p>第十條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 四。</p>	<p>第十條 水量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 六。</p>	<p>酌修附表序號。</p>

第十一條 油量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五。	第十一條 油量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七。	酌修附表序號。
第十二條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費 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四條 液化石油氣流量計檢定費 每具新臺幣三千元。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十三條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費 每具新臺幣八元。	第十二條 浮液型牛乳比重計檢定費 每支新臺幣八元。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電度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六，亦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七。	第十三條 電度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八，亦配於電度表之變比器檢定費費額如附表九。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應施檢定法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順序，修正附表序號，並分別調整電度表、變比器之檢定費費額如附表六、附表七。
第十五條 雷達測速儀檢定費每具新臺幣五千元。	第十四條之一 雷達測速儀檢定費每具五千元。	條次變更，並配合一致性增列貨幣單位。
第十六條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四千八百元。	第十四條之二 噪音計檢定費每具四千八百元。	條次變更，並配合一致性增列貨幣單位。
第十七條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二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費每具新臺幣八千	第十四條之三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費每具八千二百元，呼氣酒精分析儀檢定費每具八千二百元。	條次變更，並配合一致性增列貨幣單位。

二百元。		
<p>第十八條 稻穀水分計檢定費每具新 臺幣二千四百元。</p>	<p>第十四條之四 稻穀水分計檢定費每具 新臺幣二千四百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費新 品每具新臺幣七千元 舊品每具 新臺幣五千零五十元 但舊品至 其放置地點檢定者 每具新臺幣 七千一百元。</p>	<p>第十四條之六 車輛排氣分析儀檢定費 新品每具新臺幣七千元 舊品每 具新臺幣七千一百元。</p>	<p>一、條次變更。 二、有關車輛排氣分析儀之舊品檢定 鑑於 使用需要及準確性考量 原均至其放置 地點辦理 惟依據修理業者建議 應可 由其送至檢定機關(構)辦理 經驗證 結果 因尚不影響檢定之準確性 爰將 舊品檢定方式分成兩種 分別計收規 費。</p>
<p>第二十條 照度計檢定費新品每具新 臺幣三千七百元 舊品每具新臺 幣三千三百元。</p>	<p>第十四條之五 照度計檢定費新品每具 新臺幣三千七百元 舊品每具新 臺幣三千三百元。</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水銀式體溫計檢定費每具 新臺幣一五元。</p>	<p>第六條 溫度計檢定費費額如附表 三。</p>	<p>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溫度計僅水銀式體溫計列為應施檢 定法定度量衡器 爰修正直接明定水銀 式體溫計檢定費。</p>
<p>第二十二條 度量衡器實施抽樣檢定</p>	<p>第十五條 度量衡器實施抽樣檢定</p>	<p>一、條次變更。</p>

<p>者 其檢定費依報檢數量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 但僅其中部分項目施行抽樣檢定者 不在此限。</p> <p>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檢定費 依陳報數量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p>	<p>者 其檢定費依報檢數量應繳檢定費五分之一計收。</p>	<p>一 部分度量衡器之抽樣檢定僅限於耗時之部分項目 該種檢定實際上仍為全數檢定 與按數量抽樣行所有項目檢定者不同 爰於第一項增列但書規定 以排除適用。</p> <p>二 第二項新增 按現行委託民間團體代施檢定 均依檢定費之八成或九成支付 爰明定業者自行檢定者 依應繳檢定費之五分之一計收 以為管理之用。</p>
<p>第三章 鑑定規費</p>	<p>第十六條 度量衡器複檢費依檢定費標準繳納之。</p>	<p>一 本條刪除。</p> <p>二 按本法已將「複檢」一詞 改為「重新申請檢定」 本條自無存在之實益。</p>
<p>第二十三條 水量計鑑定費費額如附表八。</p>	<p>增名新增。</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法源 增訂水量計鑑定費。</p>
<p>第二十四條 電度表鑑定費費額如下： 一 瓦時計：每具新臺幣一千八百元</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法源 增訂電度表之鑑定費。</p>

<p>一 乏時計：每具新臺幣一 千八百元</p> <p>二 瓦時電量表：每具新臺 幣二千三百元</p>		
<p>第二十五條 膜式氣量計鑑定費每具新 臺幣一千三百元。</p>		<p>一 本條新增。</p> <p>二 配合本法第二十四條糾紛度量衡器鑑定 法源，增訂膜式氣量計鑑定費。</p>
<p>第四章 認證及評鑑規費</p>		<p>章名新增。</p>
<p>第二十六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 認證之認證費每件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p> <p>前項型式認證及其系列認 證同時申請者，以一件計收。</p>	<p>第三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費費額 包括下列各款：</p> <p>一 申請費每件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p> <p>二 證書費每件新臺幣三千 元。</p> <p>三 性能試驗費用，由經濟 部委託之試驗機構依 各種器具實際試驗之 工本費收取之。</p>	<p>一 條次變更。</p> <p>二 第一項係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及第 三條之一第二款合併規定，第二項係現 行條文第三條之二移列，並依其立法原 意，酌作文字修正。</p> <p>三 本法第五十九條已明定應繳納之規費種 類及項目，爰配合本法將申請費、執照 費之用語，修改為認證費、證照費，但 證書費之成本與其他執照費並無不 同，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刪除， 另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統一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度量衡器認可指定實驗室之評鑑費 依評鑑人數計收 每人每天新臺幣八千元，其複查亦同。</p> <p>前項評鑑費 評鑑時間未達四小時者，減半計收。</p> <p>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認可之評鑑費 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第三條之一 同時申請型式認證及型式系列認證 依第三條規定計收。</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辦理評鑑應收取評鑑費之計收標準 又依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簡化程序申請認可者，因僅做文件審查 爰規定僅收每件新臺幣二千元之評鑑費。</p>
	<p>第三條之一 度量衡器型式系列認證費額 依下列規定計收：</p> <p>一、不需加測性能測試 依前條第二款規定計收。</p> <p>二、需加測性能測試 依前條規定計收。</p>	<p>四、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型式認證之測試，由度量衡專責機關指定實驗室辦理，申請人僅須檢附測試報告申請審查，不涉性能測試費用之收取，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款刪除。</p> <p>五、鑒於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但書已明定系列認證不需加測性能測試者，僅須繳納證照費，免繳納認證費，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之一第一款刪除。</p>

<p>第五章 校正規費</p>		<p>首名新增。</p>
<p>第二十八條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之校正費費額如附表九。</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校正業務之收費 本法修正前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收取 本次修法已將校正費收費標準納入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爰明定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辦理校正之校正費費額。</p>
<p>第二十九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之校正費費額如附表十；其每一申請案 除壓力計、游標卡尺、分厘卡外 並加收新臺幣四百五十元。</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關校正業務之收費 本法修正前係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收取 本次修法已將校正費收費標準納入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 授權主管機關訂定 爰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辦理各項度量衡器校正之校正費費額。 三、由於辦理校正時 待校件多需保持於恆溫一段時間 爰明定除無需於上述條件校正之度量衡器外 無論待校件多寡 每一申請案應收基本費新臺幣四百五</p>

第六章 其他度量衡規費		十元。
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申請核發各項執照或證書之證照費 每份新臺幣一千元，其補發、換發者亦同。		<p>舊名新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原各類執照、證書費均各別規定，自費額不一，由於各類申請案之執照、證書費成本並無大差異，爰統一規定其費額。
第三十一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費 每件新臺幣二千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辦理許可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許可費計收標準。
<p>第三十二條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應繳許可費費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造業、修理業之許可或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而變更者 每件新臺幣二千二百元。 二、輸入業之許可 每件新臺幣四百元。 三、執照延展之許可 每件 	<p>第一條 度量衡器營業許可應繳費額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製造業、修理業許可執照之核發或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而變更者 每件申請費新臺幣二千二百元、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二、證明業許可執照之核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應繳納規費種類及項目之用語，酌修文字，期與本法規定一致。 三、又證明業、販賣業及輸出業，於本法修正後已不再規範，應經許可始得營業，當無收取許可費可言，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關於證明業、販賣業及輸出業部分刪除。

<p>新臺幣四百元。 度量衡業者設立分支機構 依前項規定計收許可費。</p>	<p>每件申請費新臺幣二 千二百元 執照費新臺 幣一千元。 三 販賣業、輸入業或輸出 業許可執照之核發 每 件申請費新臺幣四百 元 執照費新臺幣一千 元。 四 許可執照之延展 每件 申請費新臺幣四百 元 執照費新臺幣一千 元。 五 許可執照之換發、補發 或因其他原因而變更 者 每件執照費新臺幣 一千元。 度量衡器業者 設立分支機 構之申請費及許可執照費額準 用前項之規定。</p>	<p>四 另執照或證書費之成本並無差異 爰將 各項度量衡業執照或證書費統一 並另 訂於修正條文第三十條。</p>
<p>第三十三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 內容未修正。</p>

補充說明：附表一至附表十「各項度量衡規費」網站：WWW.bsmi.gov.tw。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經授標字第09220050420號

主旨：預告「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 三、草案全文：「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五、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林靜賢，電子信箱：metrology@bsmi.gov.tw，電話：(02)23963360轉71。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逕行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指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初次檢定。</p>	<p>明定自行檢定範圍，為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初次檢定，不包括屆滿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或經修理、調整、改造後之重新檢定。</p>
<p>第三條 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二、生產廠場應取得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CNS 12681 (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證書，其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 <p>前項申請人應在國內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相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二、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之認證證書，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確保檢定品質，爰限定自行檢定申請人之資格條件，以健全自行檢定之管理。 二、第一項明定國內製造或國外輸入之度量衡器，其生產廠場之技術及品質管理能力具備一定水準以上者，其製造業或輸入業者始得申請自行檢定。 三、第二項明定自行檢定測試實驗室應具備之品質管理系統與相關設備條件，

<p>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p> <p>三、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p> <p>(一) 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計量技術師證書。</p> <p>(二) 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計量技術士證書。</p> <p>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未施行前至施行滿一年之期間內，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技術主管得為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者；檢定技術人員得為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一年以上，或高中(職)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p>	<p>以及其技術人員應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取得相當資格。</p> <p>四、第三項明定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未施行前至施行滿一年之期間內，第二項之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替代條件。</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p> <p>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p> <p>三、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p> <p>四、檢定設備一覽表。</p> <p>五、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p> <p>六、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p>	<p>明定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檢具之資料文件及要件(規費)，以及受理申請之機關，以收明確之效。</p>
<p>第五條 前條申請人如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之。</p>	<p>明定申請人如有二處以上之測試實驗室，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自行檢定，</p>

<p>第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自行檢定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經審查資格或文件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或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已繳納之證照費。</p> <p>前項許可證書之登記事項，應包含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生產廠場及測試實驗室。</p> <p>度量衡業者自行檢定不得逾越其許可證書之登記事項。</p>	<p>以確保其名測試實驗室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符合規定。</p> <p>一、第一項明定自行檢定申案經審查符合之度量衡業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俾作為取得許可之證明，以及審查不符合者之處。</p> <p>二、第二項明定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應登記事項，以收明確之效。</p> <p>三、第三項明定度量衡業得自行檢定之度量衡器，須為其許可證書登記之生產廠場所自行製造之度量衡器，且不得逾越該許可證書所登記之種類、範圍，其檢定工作並須於該許可證書登記之測試實驗室執行。</p>
<p>第七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之日起算，期滿一個月前三個月內，原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及第四條各款文件，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許可證書。</p>	<p>為落實對自行檢定業者之管理與監督，爰配合生產廠場之認證期間，將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訂為三年，並明定有效期間屆滿前得申請換發證書，俾資明確。</p>

<p>第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相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p>	<p>一、明定自行檢定業者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及相關度量衡施檢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p> <p>二、為確保業者自行檢定之品質，有必要對其自行檢定作業程序、檢定紀錄及檢定資料之保存年限等事項予以規範，而因該等規範事項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六條已有明文，爰逕予援引適用。</p>
<p>第九條 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由「回」字正方形及自檢許可字號組成，「回」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自檢許可字號應緊鄰「回」字之正下方。</p>	<p>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合格印證，爰明定自行檢定合格印證之式樣。</p>
<p>第十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p> <p>一、依前條之式樣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p> <p>二、訂定合格印證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p> <p>三、依相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p> <p>四、已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p>	<p>一、第一項明定自行檢定業者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應遵守之事項，以利於後續之監督管理。</p> <p>二、第二項明定自行檢定業者製作合格印證前，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自</p>

<p>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p> <p>前項合格印證製作前，度量衡業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自行製作。</p> <p>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未報請會同銷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p>	<p>行製作，俾利管制查核。</p> <p>三、第三項明定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之度量衡業，其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予銷毀，以落實合格印證管理。</p>
<p>第十一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一個月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p> <p>前項月報表內容，應包含各度量衡器器號及其相對應之合格印證號碼，其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自行檢定業者應將檢定情形按月製作報表，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並依據月報表之檢定數量繳交檢定費用。</p> <p>二、第二項明定月報表應登記之事項，俾利查核。</p>
<p>第十二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技術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並應於任職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p>	<p>明定自行檢定業之測試實驗室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如有異動時，應在十日內通知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核可，以有效維持其技術主管與檢定技術人員之資格。</p>
<p>第十三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自遷移或變更</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度量衡業自行檢</p>

<p>之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但生產廠場或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時，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非經重新申請許可，不得自行檢定。</p> <p>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變更商號負責人時，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p> <p>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遺失或毀損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定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時，應處理之程序，以確保自行檢定業者之資格、條件符合規定，與許可證書登載內容一致。</p> <p>二、第三項明定有關許可證書遺失或毀損，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要件及程序。</p>
<p>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得不定期派員至其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倉儲場所或經銷場所執行稽查或抽測。</p>	<p>為確保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維持其資格條件、確實執行檢定相關規定，爰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相關場所執行稽查或抽測。</p>
<p>第十五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取得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不得再對該度量衡器自行檢定。</p>	<p>依度量衡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得許可由業者自行檢定之度量衡器，係由主管機關就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指定公告之，爰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應經型式之度量衡器，經認可後，始得辦理檢定，故型式認證經撤銷者，自不得自行檢定，爰明定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對經撤</p>

<p>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p>	<p>銷型式認證度量衡器，不得再自行檢定。 明定業者以不當方式取得合格自行檢定許可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自行檢定許可。</p>
<p>第十七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限期改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作或使用合格印證者。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送交月報表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者。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 <p>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p>	<p>一、行政罰之目的係在使人民最終能遵守法令，故對於有未符合規定之自行檢定業者，如違規情節較輕、顯非惡意或未直接損及民眾權益者，如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宜以命其限期改正方式取代行政罰，以符比例原則。</p> <p>二、鑑於有第一項第一款之違規事項如未即時改正，將直接影響自行檢定制 度，爰於第二項明定自行檢定業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限期改正，於改正期間，暫停其自行檢定之權利；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暫停其自行檢定之權利至完成改正為止，以避免不符規定之產品流入市面，並藉以敦促業者儘速改正。</p>

<p>第十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動申請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達二次者。 三、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檢定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五、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六、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一年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 七、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者。 八、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於限期內改正者。 九、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改正，仍自行檢定者。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違規事項未直接影響自行檢定制度的品質，酌量違規情節較輕，爰有別於第二項之處理，另於第三項明定自行檢定業者經度量衡專責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暫停其自行檢定之權利至完成改正為止。 一、為落實對取得自行檢定許可業者之管理與監督，爰參酌國際法定計量組織之法規及實務經驗，明定度量衡專責機關對於業者有本條所定各款情形時，得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違規執行自行檢定之度量衡器，其檢定為無效之態樣，以避免品質不良之度量衡器充斥，破壞國內之度量衡器檢定制度的品質。
--	--

<p>有前項第七款、第九款之情事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五條規定自行檢定者，該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其檢定為無效。</p>	
<p>第十九條 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自行檢定，並依限期繳回自行檢定許可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p> <p>前項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但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明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其許可證書應限期追繳，倘屆期仍未履行繳回之義務者，則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收繳、註銷其許可證書。</p> <p>二、對違反規定者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資格之業者，因其情節嚴重，為示懲戒，爰於第二項明定除主動申請廢止者外，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以確保度量衡標準及健全管理，並兼顧業者之權益。</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九十二年一月二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此次修正為因應國際潮流趨勢及我國已漸邁入法制國家

之林，乃增訂由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法源，以減輕政府行政負荷，增進行政效率，並提升業者競爭力。惟，為確保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品質，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另授權訂定其相關管理辦法，茲依據該授權規定，擬具「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二十條，其訂定要點分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明定度量衡業自行檢定之範圍。（第二條）
- 三、明定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申請人之資格與條件。（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自行檢定許可時應檢具之文件、費用及管理機關等，以收明確之效。（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人如設有二處以上之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自行檢定，以確保其各測試實驗室之管理系統及產品均符合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之核發程序、應登記事項及業者自行檢定不得逾越證書登記事項。（第六條）
- 七、明定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之有效期間，以及屆期申請換發證書之程序及要件。（第七條）
- 八、明定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為自行檢定作業時應遵循之規範，以供依循。（第八條）
- 九、明定度量衡業自行檢定合格印證之式樣。（第九條）
- 十、明定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應遵守之事項，俾利監督查核。（第十條）
- 十一、明定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按月製作、繳交檢定月報表，憑以核計繳納檢定費，並規定月報表應載之事項，以利查核。（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測試實驗室之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異動時，應通報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以有效維持其技術主管與檢定技術人員之資格、素質，確保檢定品質。（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登載事項變更或遺失、毀損時，應處理之情形，以確保度量衡自行檢定業者之資格、條件符

合規定，且與許可證書登載內容一致。(第十三條)

十四、明定度量衡負責機關得不定期派員至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倉儲場所或經銷場所執行稽查或抽測，以確保業者符合本辦法規定。(第十四條)

十五、明定經許可自行檢定量衡業，對經撤銷型式認證之度量衡器不得自行檢定。(第十五條)

十六、明定業者以不當方式取得合格自行檢定許可者，應撤銷其自行檢定許可。(第十六條)

十七、對經許可自行檢定量衡業之違規情節較輕、顯非惡意違規或未直接損及民眾權益之情形，明定以命其限期改正方式取代行政罰，以符比例原則，並對屆期未改正完成者，暫停其自行檢定之權利至完成改正為止之情形，以避免不符規定之產品流入市面，並藉以敦促業者儘速改正。(第十七條)

十八、為落實對取得自行檢定許可業者之管理與監督，明定應廢止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之情形，以收嚇阻違規之效。(第十八條)

十九、明定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其證書應限期予以追繳，倘屆期仍未繳回者，應收繳、註銷其證書，俾防其繼續自行檢定，另為確保度量衡標準及健全管理，規定限制其重新申請之消極要件。(第十九條)

二十、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檢定，指製造出廠前或輸入時之初次檢定。

第三條 自行檢定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一、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並辦妥營利事業登記。

- 一、生產廠場應取得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驗證機構所核發之CNS 12681(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可登錄證書，其登錄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生產。

前項申請人應在國內設有具下列條件之測試實驗室：

- 一、測試實驗室之檢定設備應符合相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之規定。
- 二、測試實驗室應取得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核發之認證證書，其認證範圍應包含申請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所有檢定項目。
- 三、測試實驗室應置符合下列資格之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
 - (一)技術主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計量技術師證書。
 - (二)檢定技術人員應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所核發之計量技術士證書。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未施行前至施行滿一年之期間內，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技術主管得為大專以上學校理、工科、系畢業，並從事相關測試工作三年以上者；檢定技術人員得為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一年以上，或高中(職)畢業，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者。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自行檢定，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生產廠場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 三、測試實驗室認證證書影本。
- 四、檢定設備一覽表。
- 五、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文件。
- 六、技術主管及檢定技術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第五條 前條申請人如於不同地址分設測試實驗室執行檢定者，應就各該測試實驗室分別申請之。
- 第六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受理自行檢定申請後，經審查符合者，發給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經審查資格或文件不符者，得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或駁回其申請，並退還已繳納之證照費。
- 前項許可證書之登記事項，應包含許可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生產廠場及測試實驗室。
- 度量衡業者自行檢定不得逾越其許可證書之登記事項。
- 第七條 度量衡業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自發照之日起算，期滿一個月前三個月內，原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及第四條各款文件，連同許可費及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審查，經審查核可者，換發許可證書。
- 第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相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全數逐一執行檢定，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經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應附加檢定合格印證，其式樣由「」字正方形及自檢許可字號組成，「」字線條與間隙之比例為一比一，自檢許可字號應緊鄰「」字之正下方。
- 第十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依下列規定製作及使用合格印證：
- 一、依前條之式樣及度量衡專責機關訂定之格式自行製作合格印證，其內容應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
 - 二、訂定合格印證管理制度並落實執行。
 - 三、依相關度量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方式附加合格印證。
 - 四、已標示有效期間之合格印證，未於年度內使用完畢者，應於當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
- 前項合格印證製作前，度量衡業應先將其樣本及起訖號碼送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自行製作。
- 經撤銷、廢止自行檢定許可或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效期間屆滿，未重新申請換發許可證書之度量衡業，其至許可失

效日或有效期間屆滿日，仍未使用完畢之合格印證，應於一個月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派員會同清點銷毀，屆期末報請會同銷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

第十一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應於每月十日前檢附前一個月檢定月報表，向度量衡專責機關依檢定數量繳納檢定費。前項月報表內容，應包含各度量衡器器號及其相對應之合格印證號碼，其格式由度量衡專責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於許可自行檢定期間，其測試實驗室新任技術主管或檢定技術人員之資格，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三項規定，並應於任職之次日起十日內報請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因遷移地址或變更組織時，應自遷移或變更之日起十日內，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並檢附許可證書正本及有關證明文件影本，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自行檢定許可證書。但生產廠場或測試實驗室遷移地址時，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非經重新申請許可，不得自行檢定。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增加自行檢定度量衡器之種類、範圍及變更商號負責人時，應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自行檢定許可證書有遺失或毀損時，得檢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四條 度量衡專責機關為確保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符合本辦法規定，得不定期派員至其生產廠場、測試實驗室、倉儲場所或經銷場所執行稽查或抽測。

第十五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其取得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撤銷或廢止者，不得再對該度量衡器自行檢定。

第十六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度量衡專責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七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限期改正：

- 一、未依第十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製作或使用合格印證者。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送交月報表者。

三、違反第十二條規定，未於期限內報請備查者。

四、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換發者。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有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停止其自行檢定；非經改正，不得自行檢定。

第十八條

經許可自行檢定之度量衡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度量衡專責機關應廢止其自行檢定許可：

一、主動申請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達二次者。

三、未能有效維持第三條之資格條件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檢定費，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

五、檢定紀錄或月報表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

六、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一年內經抽測有二次不合格者。

七、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逾越許可證書登記事項者。

八、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未於限期內改正者。

九、違反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未經改正，仍自行檢定者。

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有前項第七款、第九款之情事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十五條規定自行檢定者，該自行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其檢定為無效。

第十九條

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之度量衡業，應於收到撤銷或廢止處分書後停止自行檢定，並依限期繳回自行檢定許可

證書；屆期未繳回者，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逕為公告註銷。

前項度量衡業經撤銷或廢止自行檢定許可者，於三年內不得申請自行檢定許可。但經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廢止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能 源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經能字第 九二 二六 七五六 號

主 旨：公告「九十三年度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如附件）。

依 據：「石油基金獎勵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

部長 林 義 夫

附件：九十三年度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

一、九十三年度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共分為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地球化學、鑽井採油及綜合研究等五大項研究領域，各項之範圍概述如下：

【石油地質】包括地質調查、構造分析、地層封閉評估、地層層序分析、儲集岩層特性分析、油氣蘊藏量評估、石油系統、盆地分析等研究。

【地球物理】包括電力測勘、震波測勘等特性分析與模擬技術、震測層序地層等研究。

【地球化學】包括地球化學分析、岩樣熱裂分析、油岩對比、天然氣對比、油氣生成量、油氣移棲、模擬油氣生成技術、石油系統等研究。

【鑽井採油】包括油氣工程技術、開發技術、生產技術、抑制氣井出水、污染防治、地下儲氣窖等研究。

【綜合研究】綜合前述內容之整合性研究。

二、九十三年度之石油開發技術研究發展目標與方向，其內容包括鐵砧山儲氣窖營運技術研究、台灣中南部陸海域地區之油氣封閉評估、直接探勘法研究和應用、複雜構造整合解釋、氣、油、岩對比技術研究、邊際油氣田開發技術研究、天然氣井抑制伴產水技術研究、石油系統數值模擬整合研究等八大整合型計畫。各研究計畫之方向及目標分述如下：

(一) 鐵砧山儲氣窖營運技術研究 (1 / 3)

1、計畫方向：台灣在大量液態天然氣進口後，極需大型且安全的輸儲設備，以配合大規模天然氣輸儲調度。為能明確掌握地下儲氣窖運作狀況，應研究發展安全控管機制，以維持井況穩定、高注／產氣能力、良好的天然氣品質及充足之供應量，並能確保儲氣窖之安全操作，以供實際儲氣窖操作單位在安全控管方面作規劃應用。

2、計畫目標：為建立儲氣窖經營技術，必需對儲氣窖注／產氣能力之擴充作規劃，包括注／產氣能力維持、地層出砂評估、監測斷層活動、井壁穩定分析、循環注／產氣營運防砂設計、示蹤技術在監測注／產氣異常流動之研究與應用，並進行儲氣窖營運成本分析。

(二) 台灣中南部陸海域地區之油氣封閉評估 (1 / 1)

- 1 計畫方向：為突破現有探勘瓶頸，直進行台灣中南部陸海域地區油氣封閉研究，尋找具油氣潛能之地層及地層／構造聯合封閉。本項計畫整合古生物、沈積、石油地質、地球物理及層序地層等各項技術，作儲集岩判定、生油岩評估及盆地沈積演化分析，以增加地層及地層／構造聯合封閉之可探勘性。
- 2 計畫目標：利用化石分析、野外地質及井下岩心，建立精確之地層層序及地層沈積模式，並結合震測層序分析與解釋、電測研究、生油岩評估、儲集岩及蓋岩評估等技術，整合研究區域地質構造演化及盆地分析，以進行油氣封閉潛能評估，提出新的油氣探勘標的。

(三) 直接探勘法研究和應用 (1 / 1)

- 1 計畫方向：直接探勘法係依據震測剖面上之震波反射異常效應，直接勘定井位之技術。為辨識震測剖面之反射異常效應，是來自油氣層或水層之震波響應，因此須從提高震測資料解析率、建立系統性震波屬性分析方法，加強井測及震測資料之關聯性，提高油氣效應可靠性及提高解釋效率等方面著手，並研究發展三維油氣層彈性波的P波與S波分離技術，增加油氣效應解釋之合理性。
- 2 計畫目標：應用高解析震測資料前處理、重合後震波屬性分析技術建立、振幅／支距分析、震測層序分析、薄層及數值模擬等技術，作成探勘井位建議，並發展S波測勘相關技術。

(四) 複雜構造整合解釋 (1 / 1)

- 1 計畫方向：西部麓山帶地區為台灣陸上油氣探勘之重點，但麓山帶地下構造複雜，地表起伏變化大，震測測線蜿蜒，地下橫向速度變化複雜，使得傳統震測資料處理難以獲得準確而完整之地下震波影像。因此，在麓山帶實施油氣測勘須從震測資料品質及地質構造解釋著手，建立有效結合構造地質及地球物理分析之流程和操作技術，以提出有利構造或斷層封閉供油氣鑽探之參考。
- 2 計畫目標：應用震測資料特殊處理與分析技術，改善麓山帶震測資料品質與成像，再透過地球物理與構造地質解釋，配合震測模擬與成像分析之應用，增進解釋之準確度與可靠性，並建立一維及三維地質構造，研提鑽探井位建議。

(五) 氣、油、岩對比技術研究 (1 / 1)

1. 計畫方向：研究氣、油、岩對比技術，可了解氣、油、岩間碳氫化合物的關係、油氣從生油岩排出前後成分變化、遷移過程之成分改變與移棲路徑。原油可分離為飽和烴、芳香烴和氮硫氧化合物等三部分，因此可由生油岩有機物類型之不同，針對特定成分作油岩對比分析，判定油源之生油岩，以解決區域性氣、油、岩對比問題。
2. 計畫目標：應用碳氫穩定同位素、輕碳氫化合物、生物指標、芳香烴、氮硫氧化合物等氣、油、岩對比分析方法，加強氣、油、岩對比新技術之研發，以利掌握油氣生移儲聚的過程。

(六) 邊際油氣田開發技術研究 (1 / 1)

1. 計畫方向：邊際油氣田之原始埋藏量較小，生產壽命較短，或位於沼澤、深海及凍原等地理位置不佳之地區，投資效益之不確定性較大。但由於全球對於油氣田的持續探勘，許多探勘區域均已達成熟階段，探勘發現目標也由大型油氣田變成中、小型油氣田。且地質構造也由簡易趨趨複雜，因此許多邊際油氣田尚待開發。邊際油氣田之開發首須確認其可探蘊藏量及儲氣層特性，尋求能以最少之生產井而獲得較高之採收率，同時應以低成本之鑽井、完井技術及油氣輸送方式來降低開發成本，以獲取經濟之可行性。
2. 計畫目標：進行地質構造描述、蘊藏量估算、油氣層模擬及降低開發成本相關技術之評估研究，建立開發策略，作為開發邊際油氣田之參考依據。

(七) 天然氣井抑制伴產水技術研究 (1 / 2)

1. 計畫方向：由於台灣陸上天然氣田多屬水驅型，出水情況在所難免，不僅影響生產能力，增加處理成本，也造成環保問題。部分老舊天然氣田，地下剩餘蘊藏量有限、產率日低，若採用傳統修井方式，所費不貲且不具經濟效益，因此實有必要尋求經濟有效的抑制伴產水技術，以期降低伴產水量，延長天然氣井生產時間，並提升天然氣採收率。
2. 計畫目標：從天然氣井伴產水出水原因診斷著手，分析天然氣井之出水原因，研判生產層之殘存氣量，據以篩選適當之機械或化學方法進行堵水工作，並評估抑制伴產水效果，以建立有效的抑制伴產水技術。

(八) 石油系統數值模擬整合研究 (1 / 2)

- 1 計畫方向：為精確預測目標油氣田的位置和儲量，應對區域石油地質作系統整合研究，並以最新的化學及電腦科技儀器，運用創新性的方法研發具有優勢性的技術，包括油氣生成與模擬、生油岩產能評估、儲集岩及蓋岩特性分析、地層地熱史、構造演化等，綜合應用於最新的盆地數值模擬方法中，以評估目標區油氣潛能及油氣田開發之地質風險。
- 2 計畫目標：整合探討油源岩特性、有機質地化特徵、油氣移棲、儲集岩及蓋岩特性、地下地質構造、地層及構造封閉、古構造演化與封閉等研究，應用盆地數值模擬技術將石油地質資料作系統整合，並發展地質風險評估技術，以判斷目標區油氣潛能。

綜 合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經科字第 九二 三三二九 五 號

主 旨：公告本部業界科專「阻抗SARS疫情相關技術研發計畫」申請事項。

依據：本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計畫目的：為鼓勵業界快速投入抵抗SARS疫情相關技術研發，本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與「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就當前SARS疫情防治及須知技術研發範圍，調整部分作業事項，以迅速協助國內疫情防治工作。
- 二、計畫時程：自公告日起至八月底，備齊申請應備資料所項目，以函件或親送本部辦理，本部隨時受理申請。
- 三、補助範圍：
 - (一) 通訊與光電領域：快速體溫測量系統、居家隔離監測系統。
 - (二) 機械與航太領域：高效率殺菌/病毒清洗設備、醫院內部人員/病患移動追蹤系統、殺菌/病毒空氣濾清系統、大流量高感度體溫感測系統。
 - (三) 材料與化工領域：防護隔離系統(含防護衣及口罩等)、空氣清淨設施、光觸媒殺菌設施、溫度測量設施。
 - (四) 生技與製藥領域：國科會「SARS專案研究小組」公告範圍之外相關技術。
 - (五) 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與SARS防疫有關之電子化資訊系統開發。
- 四、作業方式：
 - (一) 研發時程以一年為原則。
 - (二) 計畫申請時若該項技術已同步進行該項技術研發，得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同意，計畫補助時程由申請當月份起算。
 - (三) 補助比例得較一般性計畫高為原則，惟補助款不超過計畫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四) 加速及簡化審查流程，送件日後四週內完成審查作業。(審查流程請參閱本部技術處業界科專網頁)
 - (五) 研發管理制度診斷作業可於計畫執行期間再行辦理。(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暨示範性資訊應用開

發計畫免)

五 除前項各公告事項外，其他申請資格、申請應備資料、權利義務與注意事項詳見申請須知，如須知內容與本公告牴觸，以本公告內容為準。申請須知資料請由本部技術處業界科專網頁下載取得或洽受理單位索取。

六 各計畫受理申請窗口：

(一) 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本部技術處／業界科專專案辦公室

電話：(二) 二三四二二三二四 轉分機二二二二二

網址：<http://innovation.tdp.org.tw/ITDP>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五十一號永豐餘大樓七樓

(二) 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

本部技術處／鼓勵中小企業開發新技術推動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二) 二三五二五五七九 轉分機六三六四

網址：<http://www.sbir.org.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五十一號永豐餘大樓六樓

(三) 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

本部技術處／示範性資訊應用開發計畫專案辦公室。

電話：(二) 二三五二二三二六 轉分機五二五二三

網址：<http://tap.tdp.org.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五十一號永豐餘大樓七樓

部長 林 義 夫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經加高三字第09201005320號

主 旨：公告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等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公告事項如附件 敬請 惠予公告。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事項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書編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債權金額變更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二十八號	經加高處(九二)參字第一二九九號	九十二年五月五日 經加高三字第09200030710號
抵押權人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債務人	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權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第二順位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街一之三、三之三、五之三、七之三、九、九之一、九之三、十一、十一之二、十一之三、十三、十三之一、十三之三、十五、十五之一、十五之三號	經加高處(八九)參字第一二五五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經加高三字第09200028號
債務人	辰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條件買賣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東九街三號	經加高處(九二)參字第一三號	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經加高三字第09200028號
抵押權人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債務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十八號	經加高處(九二)參字第一三一號	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加高三字第0920003012號
抵押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西十街一、一之一、三、三之一、五、五之一、七、七之一號	經加高處(九二)參字第一三二號	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加高三字第0920003114號
抵押權人	股份有限公司				

債務人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註銷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五號	經加高處(八九)參字第一二四七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加高三字第030號
抵押權人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325
債務人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註銷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五號	經加高處(八九)參字第一二五七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加高三字第040號
抵押權人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325
債務人	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註銷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南六路五號	經加高處(八九)參字第一二五九號	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經加高三字第020號
抵押權人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00032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加高三字第09201005640號

主 旨：公告高橋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公告事項如附件 敬請 惠予公告。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事項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書編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高橋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西一街十之二 號	經加高處(九二) 參字第一三三 號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一日經加高三字第 09200035 170號
抵押權人	台灣銀行				
債務人	高橋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一號	經加高處(九二) 參字第一三四 號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一日經加高三字第 09200035 180號
抵押權人	台灣銀行				
債務人	高橋電機股份有限 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市高雄加工出口區環區四路二號	經加高處(九二) 參字第一三五 號	九十二年五月二十 一日經加高三字第 09200035 340號
抵押權人	台灣銀行				

公示送達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商字第 九二 二一 四七三 號

主 旨：鼎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經商字第0920205280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經商字第0920205280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經商字第 九二 二一 一五八 號

主 旨：有關橋頭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田中正君以更正聲明書更正九十二年三月五日存證信函內容之案，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經商字第 九二 二 七四二七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四八七三 號

主 旨：昂承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九三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九三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四八五六 號

主 旨：勁隆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九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九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四八六一 號

主 旨：台灣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612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612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四四四二 號

主 旨：香港商中國台商香港服務中山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報備案，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一五三 號函補正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三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一五三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四八五八 號

主 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855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為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855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代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四八七五 號

主 旨：匯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八四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八四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洪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四八五九 號

主 旨：禾豐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603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603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六二七二 號

主旨：明宸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八五三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
無從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八五三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八六 號

主 旨：怡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三二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性因無從
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 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三二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洪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八三二 號

主 旨：貝里斯商世財集團資產管理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一三 號函辦事處所在地變
更報備補正 性因無從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三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五 五 八 八 號

主旨：浩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三 六 一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為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商字第 九二 一 一 三 六 一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六二七一 號

主 旨：台灣環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八六八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 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號 九二 一 一三八六八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六二六九 號

主 旨：瑞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八五八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號 九二 一 一三八六八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九二 號

主旨：永鴻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 五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 五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六 三 號

主 旨：馬來西亞商安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92年5月9日經商字第09201142310號函廢止認許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 明：本部92年5月9日經授商字第0920114231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九六 號

主 旨：達豫汽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八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八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九七 號

主旨：花與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一七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一七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七四 號

主 旨：華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八一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
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 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八一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八一 號

主 旨：傑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九二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
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五九二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八 號

主旨：利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二二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 惟因無從送達 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三六二二 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 九二 一 一五五八二 號

主 旨：久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607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之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為送達。

說 明：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五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607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行政資訊目錄

九十二年五月份建立之行政資訊目錄資料

資訊種類	內容要旨	作成或取得日期	保管期間	保管場所	發佈單位
其它	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工作小組計畫督導作業原則」	民國92年5月20日	10年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其它	訂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共服務擴大就業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民國92年5月20日	10年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投資業務處92年第1季補助金行政資訊公開(內容修正)	民國92年5月12日	三年	投資業務處	投資業務處
接受及支付補助金	投資業務處92年第1季補助金行政資訊公開	民國92年5月12日	三年	投資業務處	投資業務處
其它	中央管河川、海堤及區域排水附屬水門操作規定	民國92年5月12日	永久	水利局檔案室	水利局
其它	士林壩運用要點	民國92年5月12日	永久	水利局檔案室	水利局
法規命令	廢止「土石採取規則」	民國92年3月	永久	礦業司第二科	礦業司

法規命令	總統令制定公布「土石採取法」	民國92年1月	永久	礦業司第二科	礦業司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九十一年度進口及內銷纖維水泥板產品不含石棉監視計畫	民國92年5月7日	同檔案 保管期限	同檔案保管場所	標準檢驗局
許(認)可條件之有關規定	修正「輸入冷凍畜水產品查驗作業程序」第二點及第七點條文，並自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實施。	民國92年5月2日	永久	標準檢驗局	標準檢驗局
法規命令	義務監視員選聘及違規舉發程序管理辦法	民國92年4月30日	永久	第五組	標準檢驗局

註：

- 一、本目錄所稱「資訊種類」係指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行政資訊，例如法規命令。
- 二、本目錄所稱「內容要旨」係指行政資訊名稱，如有明確之必要，並簡述其內容要旨，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
- 三、本目錄所稱「作成或取得時間」係指行政資訊之核定、發布或公告日期，非自行作成者，其取得日期，例如：行政資訊公開辦法之作成日期為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 四、本目錄所稱「保管期間」係指行政資訊依法令規定之保存年限。
- 五、本目錄所稱「保管場所」係指行政資訊作成或取得之機關、單位，例如：經濟部商業司。
- 六、本報表每月一份，以資訊種類及作成或取得日期排序。

本公報展售門市		
書局名稱	地址	電話及傳真
三民書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二)二三六一七五二一 (重南店) T：(二)二五一六六 (復北店) F：(二)二三六一七七二一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T：(四)二三三六一三三 F：(四)二二五六二三四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	T：(四)七五二七九二 F：(四)七三二五八九一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二四二號三樓	T：(七)三三三二四九一 F：(七)三三三二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號B1	T：(二)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二)二六五九一八七四 F：(二)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十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 認正牌 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 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 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 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 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GPN: 2005800004